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UHENG BAR CODE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 (主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125.562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云立还承诺：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沈雁、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郭小丹、李冬玲、赵煦、赖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内容全文，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云立还承诺：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沈雁、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郭小丹、李冬玲、赵煦、赖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

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

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未履行相应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

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2、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得要求公司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应按照如下要求：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全面进入了数字化时代，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快递物流企业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品质及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加剧上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销规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也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8.10 万元、36,853.96 万元和 50,188.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9%、26.03%和 33.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9%左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7.24 万元、32,962.26 万元和 26,700.3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0%、35.24%和 28.90%，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短期内市场供需预测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与现有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与客户保持良好顺畅沟通，但倘若客户的生产经营、产品需求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部分存货可能难以继续销售，需对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0.61%、81.55%和 82.82%，其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若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7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2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8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0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1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11
五、公司组织结构.....	11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1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0
八、公司股本情况.....	136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1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7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5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179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83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9
八、特许经营权.....	201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2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202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5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10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11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41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43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5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5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7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5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5
三、发行人 报告期内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7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8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五、分部信息.....	319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19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22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2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29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9
十四、新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33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33
十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1
五、其他事项说明.....	451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2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5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0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460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63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64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46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48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8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486
二、重大合同	48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6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97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98
发行人律师声明	4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0
验资机构声明	50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4
一、备查文件	50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5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九恒条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由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九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桐庐三恒	指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粤科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
永州恒劲	指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盛	指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通	指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约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佳	指	永州恒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江华九恒	指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华恒津	指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九恒	指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三恒	指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创	指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九恒	指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劲宝	指	广州恒劲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东乐佳	指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九恒置业	指	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江华九恒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多触	指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艾尔丰华	指	长沙艾尔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三朵花	指	杭州三朵花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曾向杭州三恒出售经营性资产
盛通股份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集团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印务	指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股份	指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股份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科	指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印制	指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力科信	指	深圳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赐方印务	指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申通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顺丰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韵达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集团、百世	指	BEST Inc. 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运营主体有国内的百世快递、百世快运
圆通速递、圆通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德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中通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优速物流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三通一达	指	快递行业的四家快递公司申通、圆通、中通、韵达
天天快递	指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霖格集团	指	RGP Corporation (M) SdnBhd/霖格集团(马)有限公司
CR	指	行业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在一个行业中前几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
恒生银行	指	HANGSENG BANK LTD.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保险	指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	指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JD.com. Inc.）及其旗下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赛马会	指	THE HONGKONG JOCKEY CLUB
TNT	指	TNT Holdings B.V. 总部位于荷兰，提供快递和邮政服务的公司
Pitney Bowes	指	Pitney Bowes（必能宝）成立于1920年，是全球知名的电商、运输、邮件和数据技术提供商，全球拥有14,000多名员工，是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PBI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纸业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宏纸业	指	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
添城纸业	指	东莞添城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佳印	指	广州佳印标签纸品有限公司
松炆资源	指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UPM	指	UPM KYMMENE ORD，是世界领先的森林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特种纸、标签材料、木浆等，旗下的芬欧汇川(中国)有限

		公司、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
顺诚乐丰保理	指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顺丰控股是其实际控制人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面单	指	也称快递电子运单、电子运单，快递物流公司通过打印设备将快件原始收寄信息输出至电子面单
快递运单	指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标签	指	承印材料经印刷、印后加工，形成载有目标物信息，专门用于标识目标物的印刷品

不干胶产品	指	包括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标签	指	自身附有压敏胶层的标签
不干胶材料	指	主要包括热敏纸、离型纸、热敏纸与离型纸或格拉辛纸复合在一起的复合材料等，用于生产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
热敏原纸	指	用于加工成热敏纸，将热敏原纸经涂布热敏涂料后加工成热敏纸
无碳原纸	指	也叫无碳复写原纸，经涂布加工成无碳复写纸
格拉辛原纸	指	格拉辛原纸是工业纸的一种，经涂布加工后制成格拉辛纸
离型原纸	指	是工业纸的一种，经过涂布加工制成后成离型纸
热敏纸	指	热敏纸按照用途可分为热敏传真纸、热敏标签纸、热敏收银纸和热敏彩票纸等。热敏纸表层光滑，在热敏原纸的一面上涂布一层热敏发色层，当热敏纸遇到发热的打印头时，打印头所打印之处的显色剂与无色染料即发生化学反应而变色，形成图文。热敏纸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电子面单、超市购物票据、高速公路及出租车收据、行李托运标签和登机卡及彩票、电影票等
离型纸	指	离型纸俗称“底纸”，表面呈油性，底纸对粘胶剂具有隔离作用，所以用其作为面纸的附着体，以保证面纸能够很容易从底纸上剥离下来，故称离型纸。主要用于不干胶标签的底层用纸，起离型作用
白卡纸	指	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或机械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该种卡纸的特征是：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
格拉辛纸	指	格拉辛纸是最常用的离型纸。格拉辛纸是 Glassine 的译音，又名半透明玻璃纸，是格拉辛专用原纸经涂布加工后制成的，具有很好的内部强度和透明度的纸张。它具有耐高温、防潮、防油等功能，主要用于食品、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包装；高速自动贴标（特别适用高速标签粘贴）的特殊胶带，双面胶带基材商标，激光防伪标和其他离型应用等
灰底白纸	指	灰底白板纸，底色为灰色，正面为白色涂布面，主要用于印刷包装
无碳纸	指	无碳纸又称无碳复写纸，不用夹入专门的复写纸即可快捷的实现复写目的。无碳纸分为上页纸、中页纸和下页纸，在上页纸和中页纸的下一面上，涂有某种化学药品，在中页纸和下页纸的上一面上，涂有另一种化学药品。按照上、中、下页的顺序组合后，受到打印针的冲击力或笔尖压力时，两种不同的药品会相遇显出色迹从而实现复写的目的。适用于电脑打印，适用于办公自动化，无碳复写纸在物流、银行、邮政及电信等各个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涂布	指	将涂料以特定的方式涂覆于原纸表面，实现改善原纸表面性能的目的，以保证涂布纸具有良好的、稳定的外观质量和适印性能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喷码	指	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如生产日期、批号、企业品牌等）的过程

成型	指	指模切好的半成品通过成型机将封边粘合，同时贴上双面胶（或热熔胶、离型纸）、易撕带的工艺
分切	指	根据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剖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PMC 处	指	公司负责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的部门
VMI 销售模式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的销售模式，通常也译为寄售。就是供应商把产品存放在与客户共同管理的仓库，在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VMI 仓库	指	客户建立，供需双方共同管理的仓库，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 VMI 仓库，交客户代为保管。
克重	指	纸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g/m ² 表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uheng Bar Code Co., Ltd.
注册资本	6,374.4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邮政编码	511440
电话	020-22628778
传真	020-84552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jh.com.cn/
电子信箱	zqb@gzjh.com.cn
经营范围	排版、制版专项；本册印制；记录媒介复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专项；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机械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成为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

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及 TNT 等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及京东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产品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新型高密封性封套于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智能一体化成型快递运单、智能成型防伪商业票据于 2018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体系认证。公司商标“九恒”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沈云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GZA2012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391.52	93,535.52	71,426.03
非流动资产	54,872.25	51,932.68	55,495.38
资产总计	147,263.77	145,468.20	126,921.41
流动负债	61,636.56	65,201.74	58,162.72
非流动负债	4,022.46	5,446.90	13,176.38
负债合计	65,659.02	70,648.64	71,33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4.75	74,819.56	55,58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4.75	74,819.56	55,582.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营业利润	7,631.45	12,299.89	4,841.40
利润总额	7,725.00	12,195.90	4,393.70
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4.80	7,779.41	5,955.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3	4,895.57	8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6	-4,350.65	-12,4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7	1,794.96	12,90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13	2,355.33	1,258.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43	1.23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9%	46.47%	52.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0	11.74	9.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24%	0.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2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3.91	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4.95	17,650.63	9,06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4	14.31	6.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87	0.77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37	0.2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961.33	31,961.33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490.00	7,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451.33	54,451.33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

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每股发行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立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联系人：赖军

电话：020-22628778

传真：020-845521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保荐代表人：彭丹、贾卫强

项目协办人：陆丽彬

项目经办人：孔令坤、曾波、孟利明、徐晶晶、朱际冬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林青松、刘晓光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注册评估师：缪远峰、杜成峰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全面进入了数字化时代，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快递物流企业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品质及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加剧上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销规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也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快递物流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快递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由2011年的36.70亿件增长至2019年的635.20亿件。受益于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以及经过多年的经营，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快递业务量的增长，或其他因素导致下游快递物流行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迭代变化风险

电子面单可以替代人工录入快递物流信息，快递公司通过使用自动分拣线识别电子面单，能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分拣效率，推动中国快递业进入数字化时代，导致电子面单需求大幅上升，传统快递运单的使用率下降。2014年到2019年6月，电子面单使用量占快递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的比例从5%左右

上升至 96%左右。公司快递运单产量与销量出现了下降，2017 年到 2019 年，快递运单产量从 282,591.31 万份下降到 46,713.85 万份，销量从 243,355.67 万份下降到 87,150.19 万份，快递运单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2.93%下降到 3.38%；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步扩大电子面单的生产，减少快递运单的生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未来行业内可能会出现新的产品，或现有产品规格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0.61%、81.55%和 82.82%，其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如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21%、53.60%和 56.02%，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等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 2019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的通报显示，2019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达到 82.5，行业集中度指数维持高位。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品质及服务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与快递物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部分客户出现自身业务下滑的情况，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04.42 万元、141,563.81 万元和 149,313.34 万元，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

平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因内控管理不当而影响发展速度或导致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8.10 万元、36,853.96 万元和 50,188.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9%、26.03%和 33.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9%左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7.24 万元、32,962.26 万元和 26,700.3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0%、35.24%和 28.90%，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短期内市场供需预测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与现有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与客户保持良好顺畅沟通，但倘若客户的生产经营、产品需求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部分存货可能难以继续销售，需对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1%、48.57%和 44.59%，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3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 和 0.99，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如遇银行降低对公司的授信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若不能通过其他

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华九恒、江华恒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所得税税率。江华恒津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尚在准备复审材料。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形，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55,582.30 万元、74,819.56 万元和 81,604.7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折旧及摊销金额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需要逐步发挥效益，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发生不利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时，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假设本次足额发行 2,125.5628 万股新股，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38.92%，仍掌握公司控制权。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仍可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

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uheng Bar Code Co., Ltd.
注册资本	6,374.4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邮政编码	511440
电话	020-22628778
传真	020-84552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jh.com.cn/
电子信箱	zqb@gzjh.com.cn
经营范围	排版、制版专项；本册印制；记录媒介复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专项；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机械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以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11 月 11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恒有限净资产为 491,775,596.66 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7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69.49

万元。

2018年11月25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九恒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1,775,596.66元为依据，按照1:0.129620852的折股比例折为6,374.43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428,031,224.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7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71191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	1.86%
11	珠海乾亨	1,017,9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刘明	710,7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	0.63%
20	和晓霞	4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	0.37%
25	袁斌	2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	0.26%
29	顾智堂	16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	0.15%
38	鞠平	94,700	0.15%
39	张芳	94,700	0.15%
40	傅煜	80,000	0.13%
41	赵煦	8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	0.08%
47	张翔	47,4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	0.06%
49	孙喜文	4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	0.06%
合计		63,744,372	100.00%

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和桐庐三恒。

公司改制设立前，沈云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沈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永州恒通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主要职责为协助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改制设立前，刘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广州市美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担任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王力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苏州磐石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担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事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桐庐三恒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和桐庐三恒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快递物流及商业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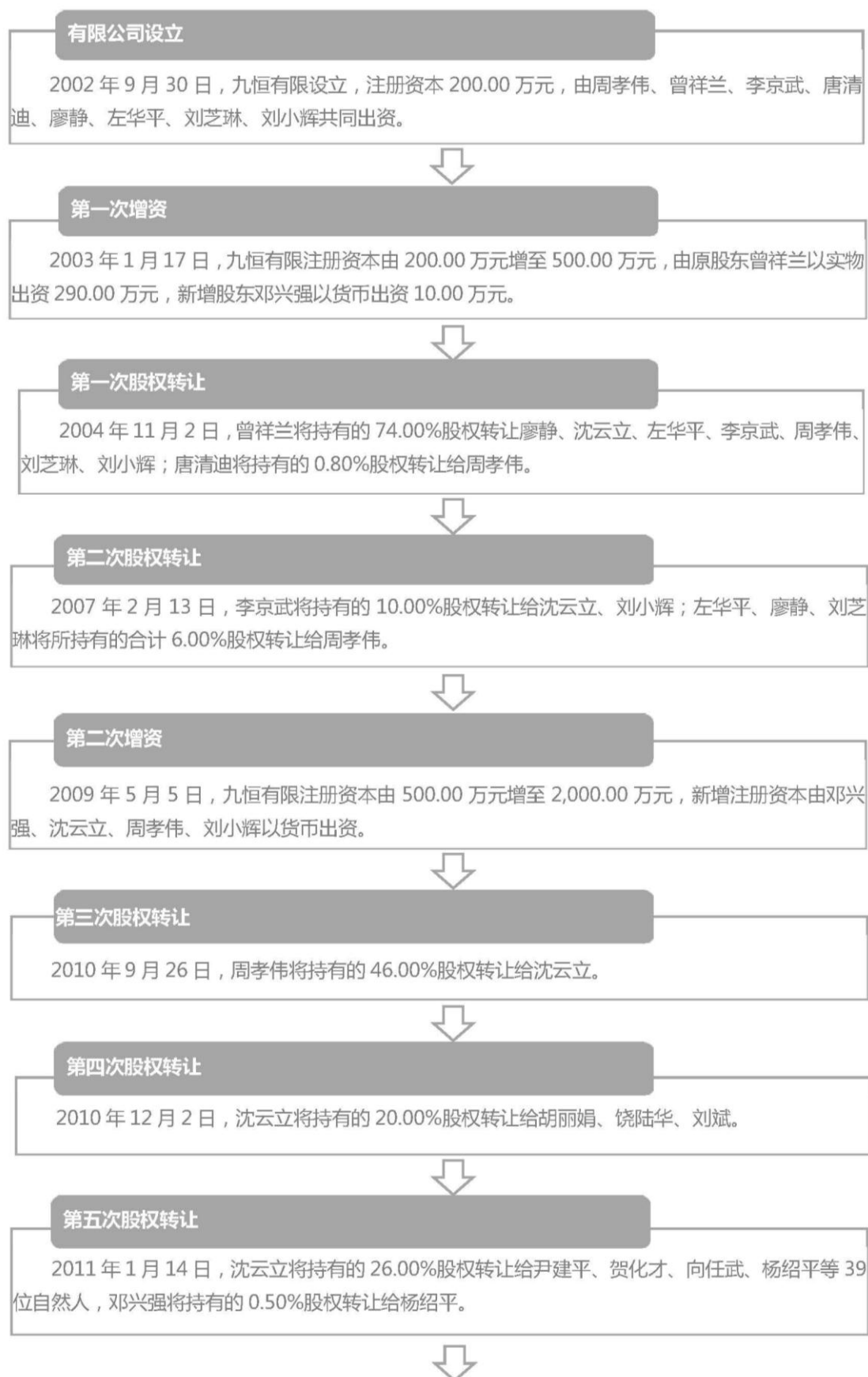
公司系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恒有限的资产与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与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云立、刘小辉、刘斌、饶陆华等45名原股东以货币出资。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饶陆华、胡丽娟、杨志文、孟胜利、胡玉娟、温春连、孙仲汗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15.30%让给沈雁；曹宜琴、伍林娟、马建波、刘霁萱、杨绍平、袁斌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3.20%转让给沈雁；李莉将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郭小丹。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刘传多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沈雁。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5日，刘霁萱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赵立彤。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沈雁将持有的2.70%股权转让给罗春华、刘明、和晓霞。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沈雁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永州恒劲、永州恒通、永州恒盛。

**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987.53万元，增加部分由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以货币出资。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沈雁将持有的0.67%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永州恒盛。

**第五次增资**

2016年6月1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4,987.53万元增加至5,089.32万元，增加部分由珠海乾亨以货币出资。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倪乐将持有的14.16%股权转让给潘建荣、倪华辉、倪舒琪；郭文兰将持有的3.88%股权转让给倪舒琪。

**第六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089.32万元增加至5,472.39万元，增加部分由王力群以货币出资。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高峰将持有的0.07%股权转让给伍林娟。

**第七次增资**

2017年5月26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472.39万元增加至6,013.62万元，增加部分由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出资。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倪舒琪将持有的11.04%股权转让给沈云立、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等18位股东，倪华辉将持有的3.39%股权转让给桐庐三恒、广发信德、广发乾和等7位股东，永州恒佳将持有的1.15%股权转让给刘斌。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彭纯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

**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6,013.62万元增加至6,374.4372万元，增加部分由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以货币出资。

**整体变更**

2018年12月27日，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74.4372万元，由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桐庐三恒等50名发起人共同设立。

**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

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珠海乾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广发乾和承继，被合并方珠海乾亨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注销登记。

（1）2002 年 9 月，九恒有限成立

2002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穗）名称预核 2002 号第 16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6 日，周孝伟、曾祥兰、李京武、唐清迪、廖静、左华平、刘芝琳、刘小辉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九恒有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7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2）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九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30 日，九恒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2003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80.00	40.00%
2	曾祥兰	80.00	40.00%
3	李京武	20.00	10.00%
4	唐清迪	4.00	2.00%
5	左华平	4.00	2.00%
6	廖静	4.00	2.00%
7	刘芝琳	4.00	2.00%
8	刘小辉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6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00 万元及新增股东，其中原股东曾祥兰以实物出资 290.00 万元，新增股东邓兴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评字[2002]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曾祥兰拥有的机械设备评估值为 2,907,720.00 元。

200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2]

第 18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曾祥兰、邓兴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曾祥兰以实物资产出资 290.00 万元，邓兴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7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370.00	74.00%
2	周孝伟	80.00	16.00%
3	李京武	20.00	4.00%
4	邓兴强	10.00	2.00%
5	唐清迪	4.00	0.80%
6	左华平	4.00	0.80%
7	廖静	4.00	0.80%
8	刘芝琳	4.00	0.80%
9	刘小辉	4.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祥兰将持有的 74.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云立、周孝伟、李京武、廖静、刘芝琳、左华平、刘小辉，其中沈云立受让 40.00%，周孝伟受让 23.20%、李京武受让 6.00%、廖静受让 1.20%、刘芝琳受让 1.20%、左华平受让 1.20%、刘小辉受让 1.20%；同意唐清迪将持有的 0.80% 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曾祥兰与沈云立为夫妻。

2004 年 11 月 2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00.00	40.00%
2	周孝伟	2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李京武	50.00	10.00%
4	邓兴强	10.00	2.00%
5	左华平	10.00	2.00%
6	廖静	10.00	2.00%
7	刘芝琳	10.00	2.00%
8	刘小辉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京武将持有的6.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意李京武将持有的4.00%股权转让给刘小辉；同意左华平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意廖静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意刘芝琳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7年2月13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30.00	46.00%
2	周孝伟	230.00	46.00%
3	刘小辉	30.00	6.00%
4	邓兴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邓兴强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沈云立以货币出资690.00万元，周孝伟以货币出资690.00万元，刘小辉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28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09）A1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九恒有限已收到邓兴强、沈云立、周孝伟、刘小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5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920.00	46.00%
2	周孝伟	920.00	46.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孝伟将持有的46.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日，周孝伟与沈云立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3元/出资额。

2010年9月2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92.00%
2	刘小辉	120.00	6.00%
3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4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胡丽娟；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饶陆华；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刘斌。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3元/出资额。

2010年12月2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440.00	72.00%
2	刘斌	200.00	10.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胡丽娟	100.00	5.00%
5	饶陆华	100.00	5.00%
6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26.00%股权分别转让给尹建平、贺化才、向任武、杨绍平等39位自然人；同意邓兴强将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杨绍平。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1.63元/出资额。

2011年1月14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920.00	46.00%
2	刘斌	200.00	10.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胡丽娟	100.00	5.00%
5	饶陆华	100.00	5.00%
6	沈雁	81.40	4.07%
7	杨志文	80.00	4.00%
8	欧剑武	50.00	2.50%
9	袁斌	50.00	2.50%
10	吴学锋	40.00	2.00%
11	邓兴强	30.00	1.50%
12	彭纯	30.00	1.50%
13	尹建平	20.00	1.00%
14	杨绍平	20.00	1.00%
15	曹宜琴	10.00	0.50%
16	马建波	10.00	0.50%
17	汪小玲	10.00	0.50%
18	孙仲汗	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顾智堂	8.00	0.40%
20	孟胜利	8.00	0.40%
21	向任武	7.00	0.35%
22	贺化才	6.00	0.30%
23	胡玉娟	6.00	0.30%
24	郭小丹	6.00	0.30%
25	刘霁萱	6.00	0.30%
26	王祥志	6.00	0.30%
27	伍林娟	6.00	0.30%
28	谢芳	6.00	0.30%
29	林彰海	6.00	0.30%
30	傅煜	4.00	0.20%
31	张开飞	4.00	0.20%
32	鞠平	4.00	0.20%
33	赵煦	4.00	0.20%
34	顾利华	4.00	0.20%
35	张芳	4.00	0.20%
36	刘传多	4.00	0.20%
37	田发敏	3.00	0.15%
38	肖兰英	2.60	0.13%
39	罗文梅	2.00	0.10%
40	温春连	2.00	0.10%
41	高峰	2.00	0.10%
42	孙喜文	2.00	0.10%
43	张翔	2.00	0.10%
44	袁凤鸣	2.00	0.10%
45	李莉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增加部分2,000.00万元由沈云立、刘小辉、刘斌、饶陆华等45名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1年6月10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E2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0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沈云立等4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刘斌	400.00	10.00%
3	刘小辉	240.00	6.00%
4	胡丽娟	200.00	5.00%
5	饶陆华	200.00	5.00%
6	沈雁	162.80	4.07%
7	杨志文	160.00	4.00%
8	欧剑武	100.00	2.50%
9	袁斌	100.00	2.50%
10	吴学锋	80.00	2.00%
11	邓兴强	60.00	1.50%
12	彭纯	60.00	1.50%
13	尹建平	40.00	1.00%
14	杨绍平	40.00	1.00%
15	曹宜琴	20.00	0.50%
16	马建波	20.00	0.50%
17	汪小玲	20.00	0.50%
18	孙仲汗	20.00	0.50%
19	顾智堂	16.00	0.40%
20	孟胜利	16.00	0.40%
21	向任武	14.00	0.35%
22	贺化才	12.00	0.30%
23	胡玉娟	12.00	0.30%
24	郭小丹	12.00	0.30%
25	刘霁萱	12.00	0.30%
26	王祥志	12.00	0.30%
27	伍林娟	12.00	0.30%
28	谢芳	12.00	0.30%
29	林彰海	12.00	0.30%
30	傅煜	8.00	0.20%
31	张开飞	8.00	0.20%
32	鞠平	8.00	0.20%
33	赵煦	8.00	0.20%
34	顾利华	8.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张芳	8.00	0.20%
36	刘传多	8.00	0.20%
37	田发敏	6.00	0.15%
38	肖兰英	5.20	0.13%
39	罗文梅	4.00	0.10%
40	温春连	4.00	0.10%
41	高峰	4.00	0.10%
42	孙喜文	4.00	0.10%
43	张翔	4.00	0.10%
44	袁凤鸣	4.00	0.10%
45	李莉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饶陆华、胡丽娟、杨志文、孟胜利、胡玉娟、温春连、孙仲汗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15.30%转让给沈雁；同意曹宜琴、伍林娟、马建波、刘霁萱、杨绍平、袁斌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3.20%转让给沈雁；同意李莉将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郭小丹。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0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24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02.80	22.5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刘传多	8.00	0.20%
22	傅煜	8.00	0.20%
23	赵煦	8.00	0.20%
24	顾利华	8.00	0.20%
25	刘霁萱	8.00	0.20%
26	伍林娟	8.00	0.20%
27	张开飞	8.00	0.20%
28	曹宜琴	8.00	0.20%
29	鞠平	8.00	0.20%
30	张芳	8.00	0.20%
31	田发敏	6.00	0.15%
32	肖兰英	5.20	0.13%
33	高峰	4.00	0.10%
34	罗文梅	4.00	0.10%
35	孙喜文	4.00	0.10%
36	张翔	4.00	0.10%
37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1）2015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传多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沈雁。同日，刘传多与沈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0元/出资额。

2015年8月31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10.80	22.7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傅煜	8.00	0.20%
22	赵煦	8.00	0.20%
23	顾利华	8.00	0.20%
24	刘霁萱	8.00	0.20%
25	伍林娟	8.00	0.20%
26	张开飞	8.00	0.20%
27	曹宜琴	8.00	0.20%
28	鞠平	8.00	0.20%
29	张芳	8.00	0.20%
30	田发敏	6.00	0.15%
31	肖兰英	5.20	0.13%
32	高峰	4.00	0.10%
33	罗文梅	4.00	0.10%
34	孙喜文	4.00	0.10%
35	张翔	4.00	0.10%
36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2）2016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霁萱将持有的 0.20% 股权转让给赵立彤。2016 年 1 月 28 日，刘霁萱与赵立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38 元/出资额。

2016 年 2 月 5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10.80	22.7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傅煜	8.00	0.20%
22	赵煦	8.00	0.20%
23	顾利华	8.00	0.20%
24	赵立彤	8.00	0.20%
25	伍林娟	8.00	0.20%
26	张开飞	8.00	0.20%
27	曹宜琴	8.00	0.20%
28	鞠平	8.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张芳	8.00	0.20%
30	田发敏	6.00	0.15%
31	肖兰英	5.20	0.13%
32	高峰	4.00	0.10%
33	罗文梅	4.00	0.10%
34	孙喜文	4.00	0.10%
35	张翔	4.00	0.10%
36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3）2016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罗春华；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50%股权转让给刘明；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和晓霞。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4月28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802.80	20.0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刘明	60.00	1.50%
10	和晓霞	40.00	1.00%
11	尹建平	40.00	1.00%
12	汪小玲	20.00	0.50%
13	杨绍平	20.00	0.50%
14	袁斌	20.00	0.50%
15	顾智堂	16.00	0.40%
16	郭小丹	16.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向任武	14.00	0.35%
18	王祥志	12.00	0.30%
19	林彰海	12.00	0.30%
20	马建波	12.00	0.30%
21	谢芳	12.00	0.30%
22	贺化才	12.00	0.30%
23	罗春华	8.00	0.20%
24	傅煜	8.00	0.20%
25	赵煦	8.00	0.20%
26	顾利华	8.00	0.20%
27	赵立彤	8.00	0.20%
28	伍林娟	8.00	0.20%
29	张开飞	8.00	0.20%
30	曹宜琴	8.00	0.20%
31	鞠平	8.00	0.20%
32	张芳	8.00	0.20%
33	田发敏	6.00	0.15%
34	肖兰英	5.20	0.13%
35	高峰	4.00	0.10%
36	罗文梅	4.00	0.10%
37	孙喜文	4.00	0.10%
38	张翔	4.00	0.10%
39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4）2016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2.08%股权转让给永州恒劲；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74%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18%股权转让给永州恒盛。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5月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沈雁	602.80	15.0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永州恒劲	83.20	2.08%
7	吴学锋	80.00	2.00%
8	永州恒通	69.60	1.74%
9	彭纯	60.00	1.50%
10	邓兴强	60.00	1.50%
11	刘明	60.00	1.50%
12	永州恒盛	47.20	1.18%
13	和晓霞	40.00	1.00%
14	尹建平	40.00	1.00%
15	汪小玲	20.00	0.50%
16	杨绍平	20.00	0.50%
17	袁斌	20.00	0.50%
18	顾智堂	16.00	0.40%
19	郭小丹	16.00	0.40%
20	向任武	14.00	0.35%
21	王祥志	12.00	0.30%
22	林彰海	12.00	0.30%
23	马建波	12.00	0.30%
24	谢芳	12.00	0.30%
25	贺化才	12.00	0.30%
26	罗春华	8.00	0.20%
27	傅煜	8.00	0.20%
28	赵煦	8.00	0.20%
29	顾利华	8.00	0.20%
30	赵立彤	8.00	0.20%
31	伍林娟	8.00	0.20%
32	张开飞	8.00	0.20%
33	曹宜琴	8.00	0.20%
34	鞠平	8.00	0.20%
35	张芳	8.00	0.20%
36	田发敏	6.00	0.15%
37	肖兰英	5.20	0.13%
38	高峰	4.00	0.10%
39	罗文梅	4.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孙喜文	4.00	0.10%
41	张翔	4.00	0.10%
42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5）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7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987.53万元，增加部分987.53万元由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出资。同日，原全体股东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37元/出资额。

2016年5月1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6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2,800.00万元，其中521.7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78.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9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8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2,500.00万元，其中465.8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34.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89%
2	倪乐	720.90	14.45%
3	沈雁	602.80	12.09%
4	刘斌	400.00	8.02%
5	刘小辉	240.00	4.81%
6	郭文兰	197.50	3.96%
7	欧剑武	100.00	2.01%
8	永州恒劲	83.20	1.67%
9	吴学锋	80.00	1.60%
10	永州恒通	69.6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永州恒佳	69.13	1.39%
12	彭纯	60.00	1.20%
13	邓兴强	60.00	1.20%
14	刘明	60.00	1.20%
15	永州恒盛	47.20	0.95%
16	和晓霞	40.00	0.80%
17	尹建平	40.00	0.80%
18	汪小玲	20.00	0.40%
19	杨绍平	20.00	0.40%
20	袁斌	20.00	0.40%
21	顾智堂	16.00	0.32%
22	郭小丹	16.00	0.32%
23	向任武	14.00	0.28%
24	王祥志	12.00	0.24%
25	林彰海	12.00	0.24%
26	马建波	12.00	0.24%
27	谢芳	12.00	0.24%
28	贺化才	12.00	0.24%
29	罗春华	8.00	0.16%
30	傅煜	8.00	0.16%
31	赵煦	8.00	0.16%
32	顾利华	8.00	0.16%
33	赵立彤	8.00	0.16%
34	伍林娟	8.00	0.16%
35	张开飞	8.00	0.16%
36	曹宜琴	8.00	0.16%
37	鞠平	8.00	0.16%
38	张芳	8.00	0.16%
39	田发敏	6.00	0.12%
40	肖兰英	5.20	0.10%
41	高峰	4.00	0.08%
42	罗文梅	4.00	0.08%
43	孙喜文	4.00	0.08%
44	张翔	4.00	0.08%
45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4,987.53	100.00%

（16）2016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5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 0.11%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同意沈雁将持有的 0.56%股权转让给永州恒盛。2016 年 5 月 18 日，沈雁分别与永州恒通、永州恒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38 元/出资额。

2016 年 5 月 19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89%
2	倪乐	720.90	14.45%
3	沈雁	569.50	11.42%
4	刘斌	400.00	8.02%
5	刘小辉	240.00	4.81%
6	郭文兰	197.50	3.96%
7	欧剑武	100.00	2.01%
8	永州恒劲	83.20	1.67%
9	吴学锋	80.00	1.60%
10	永州恒盛	75.30	1.51%
11	永州恒通	74.80	1.50%
12	永州恒佳	69.13	1.39%
13	彭纯	60.00	1.20%
14	邓兴强	60.00	1.20%
15	刘明	60.00	1.20%
16	和晓霞	40.00	0.80%
17	尹建平	40.00	0.80%
18	汪小玲	20.00	0.40%
19	杨绍平	20.00	0.40%
20	袁斌	20.00	0.40%
21	顾智堂	16.00	0.32%
22	郭小丹	16.00	0.32%
23	向任武	14.00	0.28%
24	王祥志	12.00	0.24%
25	林彰海	12.00	0.24%
26	马建波	12.00	0.24%
27	谢芳	12.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贺化才	12.00	0.24%
29	罗春华	8.00	0.16%
30	傅煜	8.00	0.16%
31	赵煦	8.00	0.16%
32	顾利华	8.00	0.16%
33	赵立彤	8.00	0.16%
34	伍林娟	8.00	0.16%
35	张开飞	8.00	0.16%
36	曹宜琴	8.00	0.16%
37	鞠平	8.00	0.16%
38	张芳	8.00	0.16%
39	田发敏	6.00	0.12%
40	肖兰英	5.20	0.10%
41	高峰	4.00	0.08%
42	罗文梅	4.00	0.08%
43	孙喜文	4.00	0.08%
44	张翔	4.00	0.08%
45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4,987.53	100.00%

（17）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2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987.53万元增加至5,089.32万元，增加部分101.79万元由珠海乾亨出资。同日，原全体股东与珠海乾亨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04元/出资额。

2016年5月2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6日，九恒有限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出资额1,123.80万元，其中101.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2.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6月1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15%
2	倪乐	720.90	14.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沈雁	569.50	11.19%
4	刘斌	400.00	7.86%
5	刘小辉	240.00	4.72%
6	郭文兰	197.50	3.88%
7	珠海乾亨	101.79	2.00%
8	欧剑武	100.00	1.96%
9	永州恒劲	83.20	1.63%
10	吴学锋	80.00	1.57%
11	永州恒盛	75.30	1.48%
12	永州恒通	74.80	1.47%
13	永州恒佳	69.13	1.36%
14	彭纯	60.00	1.18%
15	邓兴强	60.00	1.18%
16	刘明	60.00	1.18%
17	和晓霞	40.00	0.79%
18	尹建平	40.00	0.79%
19	汪小玲	20.00	0.39%
20	杨绍平	20.00	0.39%
21	袁斌	20.00	0.39%
22	顾智堂	16.00	0.31%
23	郭小丹	16.00	0.31%
24	向任武	14.00	0.28%
25	王祥志	12.00	0.24%
26	林彰海	12.00	0.24%
27	马建波	12.00	0.24%
28	谢芳	12.00	0.24%
29	贺化才	12.00	0.24%
30	罗春华	8.00	0.16%
31	傅煜	8.00	0.16%
32	赵煦	8.00	0.16%
33	顾利华	8.00	0.16%
34	赵立彤	8.00	0.16%
35	伍林娟	8.00	0.16%
36	张开飞	8.00	0.16%
37	曹宜琴	8.00	0.16%
38	鞠平	8.00	0.16%
39	张芳	8.00	0.16%
40	田发敏	6.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肖兰英	5.20	0.10%
42	高峰	4.00	0.08%
43	罗文梅	4.00	0.08%
44	孙喜文	4.00	0.08%
45	张翔	4.00	0.08%
46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5,089.32	100.00%

（18）2016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乐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潘建荣，转让价格为14.97元/出资额；同意倪乐将持有的4.00%股权转让给倪华辉，转让价格为5.26元/出资额；同意倪乐将持有的9.16%股权转让给倪舒琪，转让价格为5.37元/出资额；同意郭文兰将持有的3.88%股权转让给倪舒琪，转让价格为5.37元/出资额。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倪乐与郭文兰为夫妻，倪舒琪为倪乐、郭文兰之女儿，倪华辉为倪乐之弟弟。

2016年7月29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15%
2	倪舒琪	663.90	13.04%
3	沈雁	569.50	11.19%
4	刘斌	400.00	7.86%
5	刘小辉	240.00	4.72%
6	倪华辉	203.60	4.00%
7	珠海乾亨	101.79	2.00%
8	欧剑武	100.00	1.96%
9	永州恒劲	83.20	1.63%
10	吴学锋	80.00	1.57%
11	永州恒盛	75.30	1.48%
12	永州恒通	74.80	1.47%
13	永州恒佳	69.13	1.36%
14	彭纯	60.00	1.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邓兴强	60.00	1.18%
16	刘明	60.00	1.18%
17	潘建荣	50.90	1.00%
18	和晓霞	40.00	0.79%
19	尹建平	40.00	0.79%
20	汪小玲	20.00	0.39%
21	杨绍平	20.00	0.39%
22	袁斌	20.00	0.39%
23	顾智堂	16.00	0.31%
24	郭小丹	16.00	0.31%
25	向任武	14.00	0.28%
26	王祥志	12.00	0.24%
27	林彰海	12.00	0.24%
28	马建波	12.00	0.24%
29	谢芳	12.00	0.24%
30	贺化才	12.00	0.24%
31	罗春华	8.00	0.16%
32	傅煜	8.00	0.16%
33	赵煦	8.00	0.16%
34	顾利华	8.00	0.16%
35	赵立彤	8.00	0.16%
36	伍林娟	8.00	0.16%
37	张开飞	8.00	0.16%
38	曹宜琴	8.00	0.16%
39	鞠平	8.00	0.16%
40	张芳	8.00	0.16%
41	田发敏	6.00	0.12%
42	肖兰英	5.20	0.10%
43	高峰	4.00	0.08%
44	罗文梅	4.00	0.08%
45	孙喜文	4.00	0.08%
46	张翔	4.00	0.08%
47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5,089.32	100.00%

（19）2016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9月27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89.32万元增加至5,472.39万元，增加部分383.07万元由王力群出资。同日，原全体

股东与王力群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43 元/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205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九恒有限收到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 4,380.00 万元，其中 383.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9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18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3.62%
2	倪舒琪	663.90	12.13%
3	沈雁	569.50	10.41%
4	刘斌	400.00	7.31%
5	王力群	383.07	7.00%
6	刘小辉	240.00	4.39%
7	倪华辉	203.60	3.72%
8	珠海乾亨	101.79	1.86%
9	欧剑武	100.00	1.83%
10	永州恒劲	83.20	1.52%
11	吴学锋	80.00	1.46%
12	永州恒盛	75.30	1.38%
13	永州恒通	74.80	1.37%
14	永州恒佳	69.13	1.26%
15	彭纯	60.00	1.10%
16	邓兴强	60.00	1.10%
17	刘明	60.00	1.10%
18	潘建荣	50.90	0.93%
19	和晓霞	40.00	0.73%
20	尹建平	40.00	0.73%
21	汪小玲	20.00	0.37%
22	杨绍平	20.00	0.37%
23	袁斌	20.00	0.37%
24	顾智堂	16.00	0.29%
25	郭小丹	16.00	0.29%
26	向任武	14.00	0.26%
27	王祥志	12.00	0.22%
28	林彰海	12.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马建波	12.00	0.22%
30	谢芳	12.00	0.22%
31	贺化才	12.00	0.22%
32	罗春华	8.00	0.15%
33	傅煜	8.00	0.15%
34	赵煦	8.00	0.15%
35	顾利华	8.00	0.15%
36	赵立彤	8.00	0.15%
37	伍林娟	8.00	0.15%
38	张开飞	8.00	0.15%
39	曹宜琴	8.00	0.15%
40	鞠平	8.00	0.15%
41	张芳	8.00	0.15%
42	田发敏	6.00	0.11%
43	肖兰英	5.20	0.10%
44	高峰	4.00	0.07%
45	罗文梅	4.00	0.07%
46	孙喜文	4.00	0.07%
47	张翔	4.00	0.07%
48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5,472.39	100.00%

（20）2017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8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峰将持有的0.07%股权转让给伍林娟。2017年4月10日，高峰与伍林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高峰、伍林娟为夫妻。

2017年5月3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3.62%
2	倪舒琪	663.90	12.13%
3	沈雁	569.50	10.41%
4	刘斌	400.00	7.31%
5	王力群	383.07	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刘小辉	240.00	4.39%
7	倪华辉	203.60	3.72%
8	珠海乾亨	101.79	1.86%
9	欧剑武	100.00	1.83%
10	永州恒劲	83.20	1.52%
11	吴学锋	80.00	1.46%
12	永州恒盛	75.30	1.38%
13	永州恒通	74.80	1.37%
14	永州恒佳	69.13	1.26%
15	彭纯	60.00	1.10%
16	邓兴强	60.00	1.10%
17	刘明	60.00	1.10%
18	潘建荣	50.90	0.93%
19	和晓霞	40.00	0.73%
20	尹建平	40.00	0.73%
21	汪小玲	20.00	0.37%
22	杨绍平	20.00	0.37%
23	袁斌	20.00	0.37%
24	顾智堂	16.00	0.29%
25	郭小丹	16.00	0.29%
26	向任武	14.00	0.26%
27	王祥志	12.00	0.22%
28	林彰海	12.00	0.22%
29	马建波	12.00	0.22%
30	谢芳	12.00	0.22%
31	贺化才	12.00	0.22%
32	伍林娟	12.00	0.22%
33	罗春华	8.00	0.15%
34	傅煜	8.00	0.15%
35	赵煦	8.00	0.15%
36	顾利华	8.00	0.15%
37	赵立彤	8.00	0.15%
38	张开飞	8.00	0.15%
39	曹宜琴	8.00	0.15%
40	鞠平	8.00	0.15%
41	张芳	8.00	0.15%
42	田发敏	6.00	0.11%
43	肖兰英	5.2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罗文梅	4.00	0.07%
45	孙喜文	4.00	0.07%
46	张翔	4.00	0.07%
47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5,472.39	100.00%

（21）2017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472.39万元增加至6,013.62万元，增加部分541.23万元由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出资。2017年5月12日，原全体股东与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1.93元/出资额。

2017年4月1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7GZA2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4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868.13万元，其中541.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2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2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0.60%
2	倪舒琪	663.90	11.04%
3	沈雁	569.50	9.47%
4	刘斌	400.00	6.65%
5	王力群	389.08	6.47%
6	桐庐三恒	294.67	4.90%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广发信德	216.49	3.60%
9	倪华辉	203.60	3.39%
10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1	欧剑武	100.00	1.66%
12	永州恒劲	83.20	1.38%
13	吴学锋	80.00	1.33%
14	永州恒盛	75.3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永州恒通	74.80	1.24%
16	永州恒佳	69.13	1.15%
17	彭纯	60.00	1.00%
18	邓兴强	60.00	1.00%
19	刘明	60.00	1.00%
20	潘建荣	50.90	0.85%
21	和晓霞	40.00	0.67%
22	尹建平	40.00	0.67%
23	宁波约拿	24.06	0.40%
24	汪小玲	20.00	0.33%
25	杨绍平	20.00	0.33%
26	袁斌	20.00	0.33%
27	顾智堂	16.00	0.27%
28	郭小丹	16.00	0.27%
29	向任武	14.00	0.23%
30	王祥志	12.00	0.20%
31	林彰海	12.00	0.20%
32	马建波	12.00	0.20%
33	谢芳	12.00	0.20%
34	贺化才	12.00	0.20%
35	伍林娟	12.00	0.20%
36	罗春华	8.00	0.13%
37	傅煜	8.00	0.13%
38	赵煦	8.00	0.13%
39	顾利华	8.00	0.13%
40	赵立彤	8.00	0.13%
41	张开飞	8.00	0.13%
42	曹宜琴	8.00	0.13%
43	鞠平	8.00	0.13%
44	张芳	8.00	0.13%
45	田发敏	6.00	0.10%
46	肖兰英	5.20	0.09%
47	罗文梅	4.00	0.07%
48	孙喜文	4.00	0.07%
49	张翔	4.00	0.07%
50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2）2017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舒琪将持有的 11.04%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云立、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杨绍平、郭小丹、向任武、林彰海、贺化才、曹宜琴、鞠平、张芳、张翔、刘斌、王力群、欧剑武、吴学锋、赵立彤，其中沈云立受让 9.35%、永州恒劲受让 0.26%、永州恒盛受让 0.23%、永州恒通受让 0.23%、杨绍平受让 0.06%、郭小丹受让 0.05%、向任武受让 0.04%、林彰海受让 0.04%、贺化才受让 0.04%、曹宜琴受让 0.02%、鞠平受让 0.02%、张芳受让 0.02%、张翔受让 0.01%、刘斌受让 0.08%、王力群受让 0.01%、欧剑武受让 0.31%、吴学锋受让 0.25%、赵立彤受让 0.02%；同意倪华辉将持有的 3.39% 股权分别转让给桐庐三恒、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刘明、宁波约拿、汪小玲、王力群，其中桐庐三恒受让 0.90%、广发信德受让 0.66%、广发乾和受让 0.31%、刘明受让 0.18%、宁波约拿受让 0.07%、汪小玲受让 0.06%、王力群受让 1.19%；同意永州恒佳将持有的 1.15% 股权转让给刘斌。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91 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 24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02.27	39.95%
2	沈雁	569.50	9.47%
3	刘斌	473.79	7.88%
4	王力群	460.86	7.66%
5	桐庐三恒	349.03	5.80%
6	广发信德	256.43	4.26%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欧剑武	118.45	1.97%
9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0	永州恒劲	98.55	1.64%
11	吴学锋	94.76	1.58%
12	永州恒盛	89.19	1.48%
13	永州恒通	88.60	1.47%
14	刘明	71.07	1.18%
15	彭纯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邓兴强	60.00	1.00%
17	潘建荣	50.90	0.85%
18	和晓霞	40.00	0.67%
19	尹建平	40.00	0.67%
20	宁波约拿	28.50	0.47%
21	汪小玲	23.69	0.39%
22	杨绍平	23.69	0.39%
23	袁斌	20.00	0.33%
24	郭小丹	18.95	0.32%
25	广发乾和	18.78	0.31%
26	向任武	16.58	0.28%
27	顾智堂	16.00	0.27%
28	林彰海	14.21	0.24%
29	贺化才	14.21	0.24%
30	王祥志	12.00	0.20%
31	马建波	12.00	0.20%
32	谢芳	12.00	0.20%
33	伍林娟	12.00	0.20%
34	赵立彤	9.47	0.16%
35	曹宜琴	9.47	0.16%
36	鞠平	9.47	0.16%
37	张芳	9.47	0.16%
38	傅煜	8.00	0.13%
39	赵煦	8.00	0.13%
40	顾利华	8.00	0.13%
41	张开飞	8.00	0.13%
42	罗春华	8.00	0.13%
43	田发敏	6.00	0.10%
44	肖兰英	5.20	0.09%
45	张翔	4.74	0.08%
46	罗文梅	4.00	0.07%
47	孙喜文	4.00	0.07%
48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3）2018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纯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日，彭纯与沈云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

价格为 16.63 元/出资额。

2018 年 2 月 7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	40.94%
2	沈雁	569.50	9.47%
3	刘斌	473.79	7.88%
4	王力群	460.86	7.66%
5	桐庐三恒	349.03	5.80%
6	广发信德	256.43	4.26%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欧剑武	118.45	1.97%
9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0	永州恒劲	98.55	1.64%
11	吴学锋	94.76	1.58%
12	永州恒盛	89.19	1.48%
13	永州恒通	88.60	1.47%
14	刘明	71.07	1.18%
15	邓兴强	60.00	1.00%
16	潘建荣	50.90	0.85%
17	和晓霞	40.00	0.67%
18	尹建平	40.00	0.67%
19	宁波约拿	28.50	0.47%
20	汪小玲	23.69	0.39%
21	杨绍平	23.69	0.39%
22	袁斌	20.00	0.33%
23	郭小丹	18.95	0.32%
24	广发乾和	18.78	0.31%
25	向任武	16.58	0.28%
26	顾智堂	16.00	0.27%
27	林彰海	14.21	0.24%
28	贺化才	14.21	0.24%
29	王祥志	12.00	0.20%
30	马建波	12.00	0.20%
31	谢芳	12.00	0.20%
32	伍林娟	1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赵立彤	9.47	0.16%
34	曹宜琴	9.47	0.16%
35	鞠平	9.47	0.16%
36	张芳	9.47	0.16%
37	傅煜	8.00	0.13%
38	赵煦	8.00	0.13%
39	顾利华	8.00	0.13%
40	张开飞	8.00	0.13%
41	罗春华	8.00	0.13%
42	田发敏	6.00	0.10%
43	肖兰英	5.20	0.09%
44	张翔	4.74	0.08%
45	罗文梅	4.00	0.07%
46	孙喜文	4.00	0.07%
47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4）2018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13.62万元增加至6,374.4372万元，增加部分360.8172万元由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出资。原全体股东与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4.94元/出资额。

2018年6月13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8GZA20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12日，九恒有限收到章海波缴纳的出资额1,000.00万元，其中40.09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9.9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8GZA203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5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8,000.00万元，其中，320.726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79.2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00	38.63%
2	沈雁	5,695,000.00	8.93%
3	刘斌	4,737,900.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00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00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00	1.86%
11	珠海乾亨	1,017,900.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00	1.39%
16	刘明	710,700.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00	0.63%
20	和晓霞	400,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00	0.37%
25	袁斌	200,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00	0.26%
29	顾智堂	160,0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38	鞠平	94,700.00	0.15%
39	张芳	94,700.00	0.15%
40	傅煜	80,000.00	0.13%
41	赵煦	80,0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00	0.08%
47	张翔	47,400.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00	0.06%
49	孙喜文	40,0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00	0.06%
合计		63,744,372.00	100.00%

（25）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 11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恒有限的净资产为 491,775,596.66 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7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九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69.4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5 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九恒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1,775,596.66 元为依据，按照 1:0.129620852 的折股比例折为 6,374.43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 428,031,22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

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71191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九恒条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	1.86%
11	珠海乾亨	1,017,9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16	刘明	710,7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	0.63%
20	和晓霞	4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	0.37%
25	袁斌	2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顾智堂	16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	0.15%
38	鞠平	94,700	0.15%
39	张芳	94,700	0.15%
40	傅煜	80,000	0.13%
41	赵煦	8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	0.08%
47	张翔	47,4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	0.06%
49	孙喜文	4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	0.06%
合计		63,744,372	100.00%

（26）2019年12月，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

2019年3月27日，广发乾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吸收合并完成后，珠海乾亨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并入广发乾和，由广发乾和承继，广发乾和作为合并方存续，珠海乾亨作为被合并方注销。

2019年3月27日，珠海乾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吸收合并完成后，珠海乾亨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并入广发乾和，由广发乾和承继，广发乾和作为合并方存续，珠海乾亨作为被合并方注销。

2019年8月2日，广发乾和与珠海乾亨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即珠海乾亨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业务、人员等并入广发乾和，由广发乾和承继，广发乾和作为合并方存续，珠海乾亨作为被合并方解散；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珠海乾亨对外投资标的的企业而享有的股权、出资权益、可转为股权的债权权利均由广发乾和承继和享有。

2019年12月3日，珠海乾亨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横琴新核注通内字[2019]第190004034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珠海乾亨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后，九恒条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	2.52%
10	广发乾和	1,205,700	1.89%
11	欧剑武	1,184,500	1.86%
12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16	刘明	710,7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	0.63%
20	和晓霞	4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	0.37%
25	袁斌	2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	0.30%
27	向任武	165,800	0.26%
28	顾智堂	16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林彰海	142,100	0.22%
30	贺化才	142,100	0.22%
31	王祥志	120,000	0.19%
32	马建波	120,000	0.19%
33	谢芳	120,000	0.19%
34	伍林娟	120,000	0.19%
35	赵立彤	94,700	0.15%
36	曹宜琴	94,700	0.15%
37	鞠平	94,700	0.15%
38	张芳	94,700	0.15%
39	傅煜	80,000	0.13%
40	赵煦	80,000	0.13%
41	顾利华	80,000	0.13%
42	张开飞	80,000	0.13%
43	罗春华	80,000	0.13%
44	田发敏	60,000	0.09%
45	肖兰英	52,000	0.08%
46	张翔	47,400	0.07%
47	罗文梅	40,000	0.06%
48	孙喜文	40,000	0.06%
49	袁凤鸣	40,000	0.06%
合计		63,744,372	100.00%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项目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曾祥兰退出公司管理；唐清迪从公司离职	1.00	按转让方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	否
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京武、左华平、廖静、刘芝琳从公司离职	1.00	按转让方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	否
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个人独立发展需求，周孝伟从公司离职	1.63	以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沈云立个人资金周转	1.63	参考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201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沈云立、邓兴强个人资金周转	1.63	参考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胡丽娟、饶陆华、杨志文、孙仲汗、孟胜利因个人原因不再投资公司；胡玉娟、温春连、袁斌、李莉从公司离职；杨绍平、马建波、刘霁萱、伍林娟、曹宜琴个人资金周转	1.40	考虑转让方原入股价格（1.63元/出资额）及入股后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后所稀释的持股成本（1.32元/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015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传多从公司离职	1.40	参考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项目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争议或纠纷
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刘霁萱从公司离职	4.38	考虑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公司当时业务的发展状况后协商确定	否
2016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沈雁个人资金周转	4.38	参考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2016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沈雁个人资金周转	4.38	参考第九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2016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沈雁个人资金周转	4.38	参考第十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否
2016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倪乐因个人资金周转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给潘建荣；因亲属之间就具体持股人进行内部调整，倪乐、郭文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倪舒琪（系倪乐、郭文兰夫妇之女儿）、倪华辉（系倪乐之弟弟）	潘建荣受让价格为14.97；倪舒琪受让价格为5.37；倪华辉受让价格为5.26	倪乐转让给潘建荣股权的价格系参考2016年6月增资价格（11.04元/出资额）后协商确定；亲属内部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2017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夫妻之间就具体持股人进行内部调整	1.00	夫妻双方协商确定	否
2017年8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剥离广东乐佳，广东乐佳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永恒佳、倪舒琪、倪华辉不再投资公司	8.91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7.44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018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彭纯因个人原因不再投资公司	16.63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9.35元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后协商确定	否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特殊条款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珠海乾亨、王力群、广发信德、宁波约拿、广发乾和、章海波、广东粤科、广州粤科投资公司时曾签署涉及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相对方	签署时间	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解除时间
1	珠海乾亨	沈云立、公司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6月10日
2	王力群	沈云立、公司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5月13日
			2017年4月5日	2017年5月，第七次增资	
3	广发信德、宁波约拿	沈云立、公司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5月，第七次增资	广发信德：2019年5月6日；宁波约拿：2019年6月10日
4	广发乾和	沈云立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0日
5	章海波	沈云立、公司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5月13日
6	广州粤科、广东粤科	沈云立、公司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6月10日

注：王力群、宁波约拿、章海波、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主动撤回、未被受理、终止审核、被否决、核准文件到期后未成功发行的情形时，则解除协议自动终止。

（1）珠海乾亨

①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6年5月25日，珠海乾亨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9,500.00万元和10,500.00万元，若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则沈云立需向珠海乾亨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为沈云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以珠海乾亨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或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00%等情况时，珠海乾亨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公司为沈云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886.91万元、5,955.64万元、7,779.41万元。为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

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同时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00%，已触发股份回售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6月10日，珠海乾亨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珠海乾亨未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和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

（2）王力群

①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0日，王力群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王力群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9,500.00万元和10,500.00万元，若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则沈云立需向王力群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为沈云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申报上市或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以王力群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或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00%等情况时，王力群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公司为沈云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5日，王力群与沈云立、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4,400.00万元，若公司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即6,500.00万元，或者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00%，则沈云立需向王力群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为沈云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以王力群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等情况时，王力群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

②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886.91万元、5,955.64万元、7,779.41万元。为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或90.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

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申报上市，同时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00%或85.00%，已触发股份回售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5月13日，王力群与沈云立、公司就上述两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王力群未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和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

（3）广发信德及宁波约拿

①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0日，广发信德、宁波约拿与沈云立、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4,400.00万元，若公司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即6,500.00万元，或者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00%，则沈云立需向广发信德、宁波约拿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为沈云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以广发信德、宁波约拿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等情况时，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

②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886.91万元、5,955.64万元、7,779.41万元。为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00%或85.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股份回售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5月6日，广发信德与沈云立、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均终止执行，广发信德放弃对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产生的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

2019年6月10日，宁波约拿与沈云立、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宁波约拿未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和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

（4）广发乾和

①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7年8月14日，广发乾和与沈云立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以广发乾和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等情形时，广发乾和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

②特殊情况触发情况

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已触发股份回售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6月10日，广发乾和与沈云立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发乾和未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股东协议中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

（5）章海波

①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1日，章海波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若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90.00%，则沈云立应向章海波进行现金补偿。

②特殊情况触发情况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779.41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5月13日，章海波与沈云立、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章海波未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和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

（6）广州粤科及广东粤科

①对赌条款

2018年6月14日，广州粤科、广东粤科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若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90.00%，则沈云立应向广州粤科、广东粤科进行现金补偿；若公司出现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或2023年6月30日前实现上市或以广州粤科、广东粤科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等情形时，广州粤科、广东粤科有权要求沈云立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份。

②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779.41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

③特殊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9年6月10日，广州粤科、广东粤科与沈云立、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粤科、广东粤科未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沈云立和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均已在申报前解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

①增资具体情况及过程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过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之“（15）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②低价入股的原因、背景和关键条款以及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增资对象	定价依据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
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5.37元/出资额	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	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0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11.04元/出资额	珠海乾亨	预估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8,000.00万元，以增资后每股收益的7倍作为定价依据

如上表所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本次增资价格低于第五次增资价格（即低于投资机构入股价），主要原因为：

A、关键条款不同

第四次增资时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与公司、实控人沈云立未签署任何涉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文件，增资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或优先的情形；第五次增资时珠海乾亨与公司、实控人沈云立签署了涉及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特殊条款的情况”。

B、定价依据不同

因两次增资的关键条款不同，投资者入股公司时采用了不同的定价依据。第四次增资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而第五次增资时珠海乾亨与公司、沈云立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增资价格以预计公司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8,000.00万元为基础，增资后每股收益的7倍作为定价依据。

C、定价基础不同

依据不同的业绩期间以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造成两次增资的定价基础不同。第四次增资时，公司尚未收购广东乐佳，双方以公司和广东乐佳过去经营业绩和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进行增资和收购，所以无需以公司整体未来业绩进行定价，不适用将广东乐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第五次增资时，由于关键条款约定以未来收益作为业绩对赌，为保持定价的公允性，需以公司整体的未来业绩作为定价基础，此时，广东乐佳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D、增资背景及股东身份不同

第四次增资系公司收购广东乐佳，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产品渠道的背景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引进商业合作伙伴；而第五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而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投资收益以及资本增值。

综上所述，因第四次增资与第五次增资的关键条款、定价依据、定价基础及增资背景等因素不同，造成两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且取得当时在册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为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符合当时公司的经营环境和战略部署，不属于低价增资的行为，不适用“将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机构入股价的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或者收购广东乐佳的合并成本”的情形。

③本次增资会计处理和合规性

公司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 2,800.00 万元后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 2,800.00 万元，贷记实收资本 521.714 万元和资本公积 2,278.286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次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事项	原因	交割时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收购	收购杭州三恒 100.00%股权	提高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加快华东区域战略布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	10,461.54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634.95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出售	出售广东乐佳 100.00%股权	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合并后整合效果不佳，协同效应不显著	2017 年 8 月 22 日	8,800.00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8,807.43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出售九恒置业 100.00%股权	剥离非主营业务，专注主营业务	2018 年 7 月 19 日	3,600.00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3,587.59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以股东权益或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杭州三恒 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3 月 8 日，桐庐三恒、杨明祥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三恒。2017 年 3 月 25 日，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三朵花将其印刷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存货、设备和相关合同权益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杭州三恒。

杭州三恒主要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杭州三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加快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收购时杭州三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庐三恒	5,398.92	5,398.92	99.98%
2	杨明祥	1.08	1.08	0.02%
合计		5,400.00	5,400.00	100.00%

（2）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九恒有限与桐庐三恒、杨明祥签订《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0,461.54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三恒 100.00%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4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7GZA20243 号《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三恒净资产为 5,488.63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35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三恒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634.9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杭州三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桐庐三恒将其持有的杭州三恒 99.98%股权转让给九恒有限，同意杨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三恒 0.02%股权转让给九恒有限。

2017年6月28日，杭州三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杭州三恒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①历史沿革

A、2017年3月，杭州三恒成立

2017年3月7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1224473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随后，桐庐三恒与杨明祥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三恒，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7年3月8日，杭州三恒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8MH1942的《营业执照》。

杭州三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庐三恒	4,999.00	99.98%
2	杨明祥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B、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杭州三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400.00万元，其中桐庐三恒以货币出资399.92万元，杨明祥以货币出资0.08万元。

2017年3月27日，杭州三恒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三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庐三恒	5,398.92	99.98%
2	杨明祥	1.08	0.02%
合计		5,400.00	100.00%

C、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杭州三恒 100.00%股权”之“（2）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相关内容。

②主营业务

杭州三恒主要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③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杭州三恒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43,117,324.10	229,850,375.57	134,906,003.42
净资产	74,030,999.81	65,224,748.64	55,325,337.35
营业收入	438,206,698.28	364,162,982.92	173,449,111.84
净利润	8,806,251.17	9,899,411.29	1,325,337.35

（4）三朵花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①历史沿革

三朵花前身为1992年8月设立的集体企业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1999年12月与桐庐县桐庐镇工业办公室解除挂靠并脱钩改制。截至杭州三恒收购三朵花经营性资产时，三朵花的历史沿革如下：

A、1999年12月，三朵花成立

1999年12月24日，桐庐县桐庐镇工业办公室与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签订《关于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解除挂靠脱钩的协议》，约定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解除挂靠脱钩后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企业开办资金104.00万元系方玉兴个人投入，原企业所有资产均为方玉兴所有，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方玉兴负责。

1999年12月24日，桐庐县桐庐镇人民政府出具桐镇政（99）123号《关于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解除挂靠的通知》，同意上述协议条款，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由原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登记。

1999年12月24日，方玉兴与徐惠娟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50.00万元

设立桐庐大江纸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3 日，桐庐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验（1999）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22 日，桐庐大江纸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8 日，桐庐大江纸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改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玉兴	37.50	75.00%
2	徐惠娟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5 月 31 日，桐庐大江纸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桐庐大江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桐庐大江纸张彩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由方玉兴认缴 158.70 万元、徐惠娟认缴 9.3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强会验（2002）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桐庐大江纸张彩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玉兴	196.20	90.00%
2	徐惠娟	21.80	10.00%
合计		218.00	100.00%

C、200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5 月 18 日，桐庐大江纸张彩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桐庐大江纸张彩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日，三朵花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4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方玉兴将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谢祝敏；同意方玉兴将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李骅；同意徐惠娟将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李骅。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0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祝敏	109.00	50.00%
2	李骅	109.00	50.00%
合计		218.00	100.00%

E、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骅将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严海兵；同意谢祝敏将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严海兵；同意谢祝敏将持有的 15.00%股权转让给王小忠；同意谢祝敏将持有的 15.00%股权转让给邵铁峰。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2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海兵	152.60	70.00%
2	王小忠	32.70	15.00%
3	邵铁峰	32.70	15.00%
合计		218.00	100.00%

F、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海兵将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红军；同意邵铁峰将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罗红军；同意邵铁峰将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曾志刚；同意王小忠将持有的 15.00%股权转让给曾志刚。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2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海兵	87.20	40.00%
2	罗红军	87.20	40.00%
3	曾志刚	43.60	20.00%
合计		218.00	100.00%

G、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4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志刚将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杨杭东。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海兵	87.20	40.00%
2	罗红军	87.20	40.00%
3	杨杭东	43.60	20.00%
合计		218.00	100.00%

H、2012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海兵将持有的15.00%股权转让给徐敏；同意严海兵将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徐宇龙；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杨杭东；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杨根旺。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5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杭东	65.40	30.00%
2	罗红军	54.50	25.00%
3	严海兵	32.70	15.00%
4	徐敏	32.70	15.00%
5	徐宇龙	21.80	10.00%
6	杨根旺	10.90	5.00%
合计		218.00	100.00%

I、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82.00万元由杨杭东认缴534.60万元、罗红军认缴445.50万元、严海兵认缴267.30万元、徐敏认缴267.30万元、徐宇龙认缴178.20万元、杨根旺认缴89.10万元。

2012年3月20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12）第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2.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3日，三朵花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杭东	600.00	30.00%
2	罗红军	500.00	25.00%
3	严海兵	300.00	15.00%
4	徐敏	300.00	15.00%
5	徐宇龙	200.00	10.00%
6	杨根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J、201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杭东将持有的15.00%股权转让给顾水龙；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顾水龙。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6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水龙	400.00	20.00%
2	罗红军	400.00	20.00%
3	杨杭东	300.00	15.00%
4	严海兵	300.00	15.00%
5	徐敏	300.00	15.00%
6	徐宇龙	200.00	10.00%
7	杨根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K、2012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海兵将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给罗红军；同意严海兵将持有的 5.00% 股权转让给徐敏。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红军	600.00	30.00%
2	顾水龙	400.00	20.00%
3	徐敏	400.00	20.00%
4	杨杭东	300.00	15.00%
5	徐宇龙	200.00	10.00%
6	杨根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L、2013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9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 15.00% 股权转让给杨明祥；同意徐敏将持有的 5.00% 股权转让给杨杭东。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31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水龙	400.00	20.00%
2	杨杭东	400.00	20.00%
3	罗红军	300.00	15.00%
4	徐敏	300.00	15.00%
5	杨明祥	300.00	15.00%
6	徐宇龙	200.00	10.00%
7	杨根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M、2013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 5.55% 股

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顾水龙将持有的 11.00%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杨明祥将持有的 8.25%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杨根旺将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徐宇龙将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徐敏将持有的 8.25%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意杨杭东将持有的 6.95%股权转让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杨杭东	261.00	13.05%
3	罗红军	189.00	9.45%
4	顾水龙	180.00	9.00%
5	徐敏	135.00	6.75%
6	杨明祥	135.00	6.75%
合计		2,000.00	100.00%

N、2016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0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5.00%股权转让给杨杭东；同意徐敏将持有的 6.75%股权转让给杨明祥；同意罗红军将持有的 9.45%股权转让给顾水龙。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杭东	1,361.00	68.05%
2	顾水龙	369.00	18.45%
3	杨明祥	270.00	13.50%
合计		2,000.00	100.00%

O、2016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三朵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杭东将持有的 9.00%股权转让给杨明祥；同意杨杭东将持有的 4.05%股权转让给顾水龙。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三朵花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杭东	1,100.00	55.00%
2	顾水龙	450.00	22.50%
3	杨明祥	450.00	22.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

三朵花自设立至出售经营性资产期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1999 年 12 月 28 日	销售纸张、文化用品、油墨、印刷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造纸机械、造纸原料、印刷机械
2001 年 5 月 8 日	销售纸张、文化用品、油墨、印刷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造纸机械、造纸原料、印刷机械；彩色印刷、商标印刷、纸制品、包装盒
2002 年 6 月 20 日	彩色印刷、包装装潢、商标印刷、药品包装；销售纸张、油墨、印刷器材、印刷机械、电脑制版、化工原料
2005 年 5 月 25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1 年 1 月 12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
2011 年 6 月 1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
2014 年 1 月 7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收购可利用塑料

如上表所述，三朵花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纸张、印刷器材、造纸机械等产品的销售；随着企业的发展，主营业务逐渐变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以及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三朵花将涉及印刷业务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合同权益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杭州三恒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

③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三朵花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71,803,418.98	75,660,059.16	96,414,684.55
净资产	21,260,669.88	21,055,896.64	20,512,153.24
营业收入	5,290,476.19	14,546,513.09	47,809,426.85
净利润	119,954.17	543,743.40	-452,023.02

(5) 杭州三恒收购三朵花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①收购原因

三朵花系由集体企业桐庐大江纸张实业公司通过脱钩改制的方式设立，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存在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及评估程序、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问题，加之三朵花部分股东拟退出印刷行业，为此，三朵花原股东杨明祥、原员工沈宏杰通过桐庐三恒投资设立杭州三恒，并由杭州三恒收购三朵花涉及印刷业务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合同权益等经营性资产。

②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内容及账面价值

三朵花出售的经营性资产由存货、固定资产、合同权益组成，其中存货的账面价值合计 6,232,606.90 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34,493,101.20 元。

A、账面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存货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账面价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空白面单	份	12,220,000.00	0.09	1,151,979.40	产成品
2	背胶纸	米	890,563.00	0.40	355,969.09	原材料
3	压敏胶	公斤	25,875.00	11.00	284,516.63	原材料
4	恒易-离型纸-40 克-920*6050	公斤	31,201.80	8.25	257,348.18	原材料
5	金华盛-金彩蝶-426×6000	公斤	31,311.00	8.18	256,169.47	原材料
6	面单	份	9,800,000.00	0.03	254,747.86	原材料
7	金华盛-立可得-50 克-420*6000	公斤	31,374.00	7.40	232,073.75	原材料

B、账面价值超过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1	商业表格印刷机	MSP 18E	日本宫腰	台	2	5,046,850.64
2	卷式配页机	SCS 18C	日本宫腰	台	1	4,272,334.33
3	喷墨印刷系统	ds5300 s500(4+2)	美国柯达	台	2	3,252,771.60
4	卷对卷平台及加装的喷墨印刷系统	GPJ-S00	无锡宫腰	台	1	2,689,293.19
5	商用表格轮转配页机	TOF-500BA	太阳机械	台	1	1,606,769.72
6	轮转配页机	TRC-J-53	太阳机械	台	1	1,547,683.63
7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TOF-500BA	太阳机械	台	1	1,405,470.92
8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TRCK-53	太阳机械	台	1	1,397,086.02
9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TOF-500BA	太阳机械	台	1	1,343,272.4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元)
10	配页机	TRC-J-53	太阳机械	台	1	1,210,498.78

C、合同权益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账面价值 (元)
1	三朵花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需的不低于采购总量 60.00% 的面单（包括传统面单、电子面单）、包装袋、纺织袋、信封等由权利人供应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注：三朵花与申通快递、杭州三恒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三朵花将其在战略伙伴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杭州三恒。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3 月 2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 Z0123 号《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印刷业务相关资产所涉及其相关存货、设备和合同权益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三朵花拟转让其印刷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存货、设备和相关合同权益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 53,756,152.93 元。杭州三恒与三朵花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370.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杭州三恒是否仍然使用三朵花的专利、商标或专用技术，杭州三恒向三朵花租赁的厂房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杭州三恒在业务、生产等各方面是否对三朵花存在重大依赖

三朵花名下没有商标、专利及专用技术，为此，杭州三恒不存在使用三朵花专利、商标及专用技术的情形。

杭州三恒向三朵花租赁的厂房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但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较长，双方也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可协商续租，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经查询 58 同城、赶集网等，桐庐县出租厂房的信息较多，如有需要杭州三恒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另外三朵花出售经营性资产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不再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此，杭州三恒在业务、生产等各方面对三朵花不存在重大依赖。

2、出售广东乐佳 100.00%股权

（1）出售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广东乐佳后，因国家推广电子票据的力度逐步加大，管理层认为随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推广，财政票据亦会推进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纸质票据的需求将会大幅下降，而广东乐佳目前主要产品为税务发票、彩票、财政票据，为避免电子票据的推广对广东乐佳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广东乐佳应结合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子公司情况尽快调整其定位、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但广东乐佳管理层在未来战略发展、企业定位等经营理念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存在分歧，加之合并后整合效果不佳，协同效应不显著，为此，公司将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出售给广东乐佳原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公司收购后再出售广东乐佳具有合理性。

出售时广东乐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恒有限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实缴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

（2）出售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 年 7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专审字[2017]第 00530 号《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乐佳净资产为 85,911,558.79 元。

2017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联资评字[2017]0169 号《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课税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乐佳净资产评估值为 88,074,269.07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以 8,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文兰、倪华辉。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东乐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90.00% 股权以 7,920.00 万元转让给郭文兰，同意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 股权以 880.00 万元转让给倪华辉。受让方郭文兰为倪乐之配偶、倪华辉为倪乐之弟弟。同日，九恒有限分别与郭文兰、倪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郭文兰、倪华辉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8 月 22 日，广东乐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售九恒置业 100.00%股权

（1）出售时九恒置业基本情况

九恒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其通过招拍挂程序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城北大道北向、瑶都大道东向交叉口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出售前，九恒置业尚未对前述土地进行开发。

出售时九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华九恒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出售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8GZA20217 号《江华九恒置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恒置业净资产为 9,514,097.69 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279 号《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恒置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3,587.59 万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江华九恒与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九恒置业 100.00%股权以 3,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九恒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

币 3,6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九恒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华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尚未出售的房地产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尚未出售的房地产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资金往来情况

因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短缺，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借款，为此，沈云立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23 日向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合计 750.00 万元。

为归还上述借款，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其子公司武冈市龙天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沈云立及其配偶曾祥兰支付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200.00 万元、155.00 万元、252.00 万元，合计 1,057.00 万元。

②往来资金性质核查

经核查，武冈市龙天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及其配偶曾祥兰支付的款项系其代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与发行人处置九恒置业的交易无关。

根据广东联信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279 号《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测

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九恒置业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8,493.18 万元，评估值为 11,129.36 万元，增幅 31.04%；负债账面值为 7,541.77 万元，评估值为 7,541.77 万元，增幅 0.00%；净资产账面值为 951.41 万元，评估值为 3,587.59 万元，增幅 277.08%。

发行人处置九恒置业时，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合理；同时，黄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发行人处置九恒置业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未入账股权转让亏损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或出售时间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前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杭州三恒 (A)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1,173,265.74	17,649,122.48	128,001,251.28	2,531,446.79
	广东乐佳 (B)	2017 年 8 月 10 日	121,666,648.19	101,349,611.35	127,668,566.93	19,998,261.71
	合计 (C=A+B)	-	272,839,913.93	118,998,733.83	255,669,818.21	22,529,708.50
	九恒有限 (D)	-	1,054,000,339.99	375,813,556.47	800,750,200.22	83,522,315.10
	占比 (C/D)	-	25.89%	31.66%	31.93%	26.97%
2	广东乐佳 (A)	2017 年 8 月 10 日	121,666,648.19	101,349,611.35	127,668,566.93	19,998,261.71
	九恒置业 (B)	2018 年 7 月 16 日	84,931,797.45	9,514,097.69	-	-284,941.63
	合计 (C=A+B)	-	206,598,445.64	110,863,709.04	127,668,566.93	20,283,203.34
	九恒有限 (D)	-	1,054,000,339.99	375,813,556.47	800,750,200.22	83,522,315.10
	占比 (C/D)	-	19.60%	29.50%	15.94%	24.28%

注：1、杭州三恒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无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系在杭州三恒从三朵花购买了印刷业务相关的存货、设备及相关合同权益等经营性资产后收购了杭州三恒，为便于测算，杭州三恒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取自三朵花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2、在累计计算时，累计期限（12 个月）自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算；3、在累计计算时，分别以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为分子（A 或 B）；4、在累计计算时，累计期限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进行合并累加（A+B）；5、在累计计算时，以该次累计期限内的第一次交易时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为分母（D）；6、在累计计算时，利润总额为负数的，取绝对值进行

测算；7、除杭州三恒（三朵花）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如上表所述，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50.00%。

（2）收购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收购杭州三恒前，杭州三恒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明祥，公司收购杭州三恒属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杭州三恒主要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商业应用材料及不干胶材料三大系列，其中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封套、快递胶袋、编织袋、快递运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等；商业应用材料产品包括商业票据；不干胶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热敏纸、无碳纸及离型纸等。

为此，被重组方杭州三恒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50.00%，公司收购杭州三恒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2 年 9 月，九恒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9 月 27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2）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九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03 年 1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2]

第 18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曾祥兰、邓兴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曾祥兰以实物资产出资 290.00 万元，邓兴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3、2009 年 5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09）A1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九恒有限已收到邓兴强、沈云立、周孝伟、刘小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1 年 6 月，增资至 4,0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E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沈云立等 4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16 年 5 月，增资至 4,987.53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 2,800.00 万元，其中 521.7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78.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 2,500.00 万元，其中 465.81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34.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2016 年 6 月，增资至 5,089.3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九恒有限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出资额 1,123.80 万元，其中 101.7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7、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5,472.39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20564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九恒有限收到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 4,380.00 万元，其中 383.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9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17 年 5 月，增资至 6,013.6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7GZA2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1,868.13 万元，其中 541.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2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9、2018 年 6 月，增资至 6,374.437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8GZA20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九恒有限收到章海波缴纳的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 40.09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9.9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26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8GZA203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8,000.00 万元，其中，320.72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79.2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九恒条码（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九恒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6,374.437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 428,031,22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91,775,596.66 元为基数，按照 1:0.129620852 的折股比例折为 6,374.43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428,031,224.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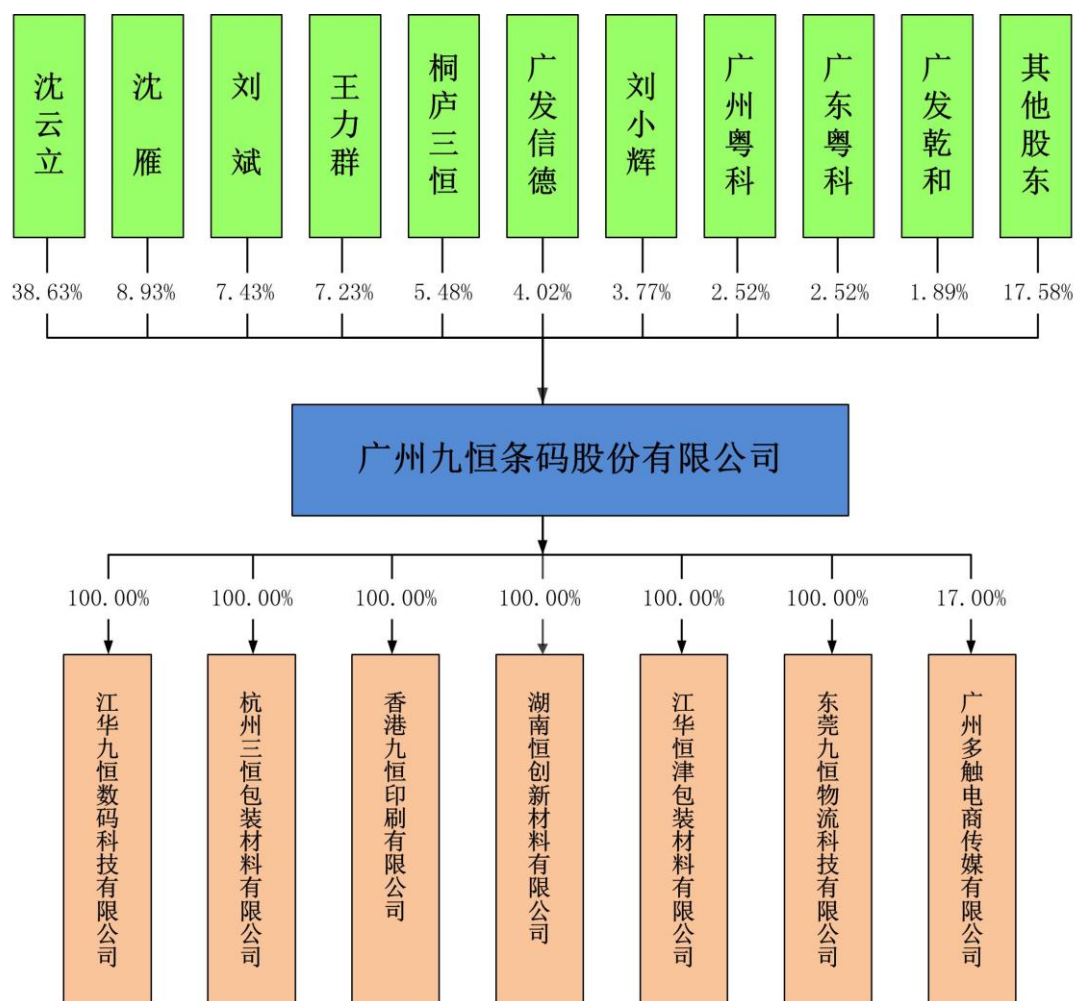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验

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五、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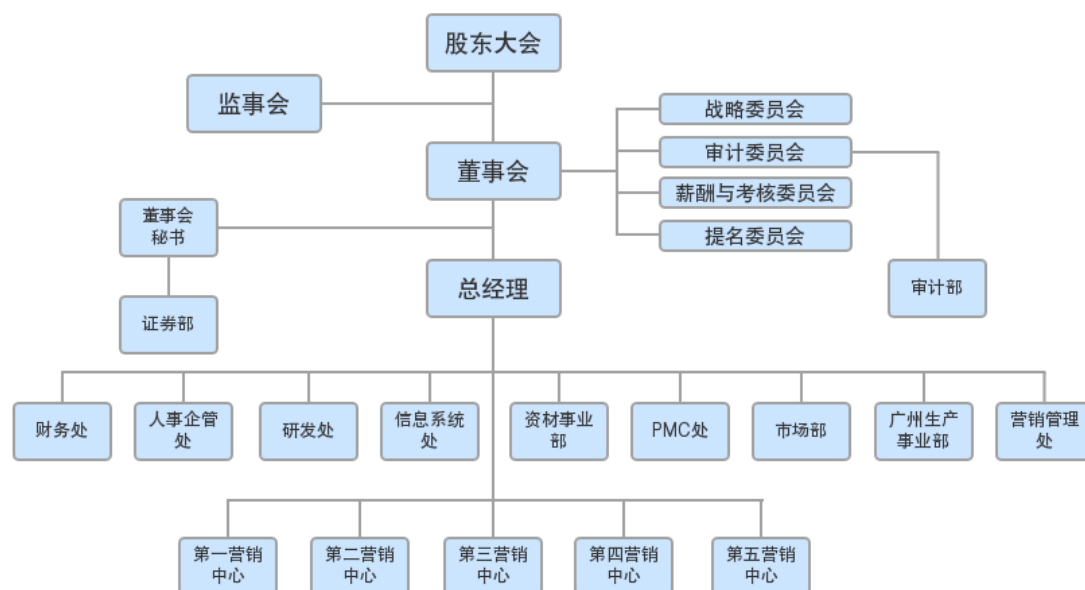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三）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介绍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专项基金和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相关法律事务处理；负责与各中介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络。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并实施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投资、采购、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信贷、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处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裁报告。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综合分析为经营提供决策参考。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和税收筹划，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
人事企管处	负责制定人事行政相关制度；负责员工招聘与人事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培训管理体系；负责非生产物资的采购、使用、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工作体系；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发放及修订；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问题的认定、统计、分析及预防。
研发处	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发与试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与外部技术交流活动；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
信息系统处	负责 ERP 系统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负责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维护、硬件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内部网络架构的搭建；条码程序的编写和维护。
第一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物流、快递、电商（含跨境电商）、落地配、仓储等客户业务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反馈。
第二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物流、快递、电商（含跨境电商）、落地配、仓储等客户业务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反馈。
第三营销中心	负责保险、邮政、银行、通讯、制药等非物流快递电商客户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第四营销中心	负责包装印刷行业国际市场客户的开拓及销售；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第五营销中心	负责热敏纸、无碳纸、离型纸等材料类产品的国内市场客户的开拓及销售；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资材事业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负责编制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的管理；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负责原料仓管理。
PMC 处	负责统筹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负责产能分析及生产计划安排；负责订单、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的管控；负责跟进生产进度、物料调度。
市场部	负责营销宣传方案及资料的制作；负责营销团队的建设及培训；负责行业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并根据前述信息提出建设性、前瞻性的营销建议以及新产品的市场规划和推广等，为公司营销决策提供支持。
广州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每月产销计划安排生产；负责保障各类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持续改进并优化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
营销管理处	负责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销售目标制订，营销数据统计，营销单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负责订单审核并全程跟进客户订单及售后服务；了解客户的需求、建议及投诉并协调跟进处理；负责调查客户满意程度并分析评价；负责做好客户信息管理，建立客户档案。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华九恒

企业名称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090468079M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条码设备、条码打印机及耗材、无碳纸、热敏纸、离型纸、纸制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条码的票据、账单、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品印刷；PE 塑料膜及无纺布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尿裤用前腰贴、魔术贴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条码应用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17,158,745.62
净资产	360,297,172.77
营业收入	849,030,418.31
净利润	41,310,939.76

2、江华恒津

企业名称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3969640248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地址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快递防水胶袋、背胶袋、食品包装袋、PE 塑料膜类、快递文件封、塑料膜、封口塑料袋及其他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恒津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6,944,172.37
净资产	9,468,222.06
营业收入	106,233,388.91
净利润	-2,970,298.00

3、东莞九恒

企业名称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45C2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 栋 215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系统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包装专用设备、智能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338,222.90
净资产	7,965,162.51
营业收入	13,150,649.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115,293.36

4、杭州三恒

企业名称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8MH1942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地址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封生产场地设在：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三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3,117,324.10
净资产	74,030,999.81
营业收入	438,206,698.28
净利润	8,806,251.17

5、湖南恒创

企业名称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PKA097Y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和实验发展、生产及销售不干胶新材料；条码应用技术服务；条码设备、条码打印机及耗材、无碳纸、热敏纸、离型纸及其它纸制品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条码的票据、帐单、不干胶标签、其它印刷品印刷；PE 塑料膜及无纺布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尿裤用前腰贴、魔术贴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快递防水袋、背胶袋、食品包装袋、PE 塑料膜类、快递文件封、塑料膜、封口塑料袋及其它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恒创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2,249,373.73
净资产	49,188,875.5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89,872.95

6、香港九恒

企业名称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JiuHeng Print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88,065.00 元
已发行股本	388,065 股
董事	沈云立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4 号源成中心 19 楼 2 单元
批准文号	粤境外投资[2017]N00334 号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不干胶产品、票据、账单信函、热敏纸产品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香港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65,320.12
净资产	-4,704,557.22
营业收入	40,491,054.87
净利润	-1,421,495.49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557369304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8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远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斌	400.00	40.00%
	九恒条码	170.00	17.0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00%

	珠海盛举文件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上海师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印刷业务（不直接从事印刷）；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多触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72,028.60
净资产	10,145,400.14
营业收入	4,025,036.42
净利润	16,045.96

（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自然人 40 名，有限合伙企业 7 名，公司法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云立	中国	无	430203196902*****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2	沈雁	中国	无	430204198910*****	广州市白云区
3	刘斌	中国	无	3401041964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	王力群	中国	无	310101195401*****	上海市徐汇区
5	刘小辉	中国	无	430602197109*****	广州市番禺区
6	欧剑武	中国	无	432623197007*****	湖南省武冈市
7	吴学锋	中国	无	3205041967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刘明	中国	无	362522197009*****	广州市天河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9	邓兴强	中国	无	432623196108*****	湖南省武冈市
10	潘建荣	中国	无	440232197812*****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11	章海波	中国	无	430102197404*****	长沙市芙蓉区
12	和晓霞	中国	无	530103196904*****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13	尹建平	中国	无	430981195909*****	湖南省沅江市
14	汪小玲	中国	无	432623196407*****	长沙市天心区
15	杨绍平	中国	无	440623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6	袁斌	中国	无	342824197201*****	广州市天河区
17	郭小丹	中国	无	421022198309*****	广州市番禺区
18	向任武	中国	无	43242519690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19	顾智堂	中国	无	321081196611*****	江苏省仪征市
20	林彰海	中国	无	432623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1	贺化才	中国	无	412328198010*****	广州市番禺区
22	王祥志	中国	无	432622196708*****	湖南省隆回县
23	马建波	中国	无	432622197708*****	湖南省隆回县
24	谢芳	中国	无	440204198004*****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25	伍林娟	中国	无	360101198311*****	广州市番禺区
26	赵立彤	中国	无	6101041972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7	曹宜琴	中国	无	422421197408*****	广州市番禺区
28	鞠平	中国	无	452324197903*****	广西兴安县
29	张芳	中国	无	430204198503*****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30	傅煜	中国	无	43030319750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31	赵煦	中国	无	4306021978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32	顾利华	中国	无	430623197302*****	湖南省华容县
33	张开飞	中国	无	510824198409*****	四川省苍溪县
34	罗春华	中国	无	440106197803*****	广州市番禺区
35	田发敏	中国	无	440781196909*****	广州市番禺区
36	肖兰英	中国	无	430425198005*****	湖南省常宁市
37	张翔	中国	无	421023198109*****	广州市南沙区
38	罗文梅	中国	无	430581198108*****	湖南省武冈市
39	孙喜文	中国	无	430524197311*****	湖南省隆回县
40	袁凤鸣	中国	无	43022119831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1）桐庐三恒

企业名称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8M64T7E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499号4#办公楼3层309室、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明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桐庐三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明祥	7,000.00	99.90%	普通合伙
2	沈宏杰	7.00	0.10%	有限合伙
合计		7,007.00	100.00%	-

桐庐三恒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3,024,670.55
净资产	73,024,670.5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1.63

（2）广发信德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J0A71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信德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3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普通合伙
2	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0.00%	有限合伙
合计		25,000.00	100.00%	-

广发信德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2,318,510.20
净资产	309,750,017.0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3,255,953.51

(3) 广州粤科

企业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自编110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月）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基金备案编码	SCW712
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粤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	有限合伙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有限合伙
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600.00	16.00%	有限合伙
5	广东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	7.67%	有限合伙
6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33%	普通合伙
合计		60,000.00	100.00%	-

广州粤科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11,457,625.20
净资产	611,457,625.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624,863.28

(4) 广东粤科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WB1460G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地址	江门市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黄福相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W2241
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广东粤科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1,280,612.92
净资产	1,019,569,947.0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036,813.80

（5）珠海乾亨

企业名称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3761X0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5,000.00万元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
法定代表人	金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后，被合并方珠海乾亨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珠海乾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合计	65,000.00	100.00%

(6) 永州恒劲

企业名称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HK3K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号涂布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恒劲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劲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1,566,223.74	19.51%	普通合伙
2	罗春生	4,898,563.60	61.02%	有限合伙
3	尹建平	366,067.68	4.56%	有限合伙
4	鞠平	305,056.40	3.80%	有限合伙
5	杨绍平	244,045.12	3.04%	有限合伙
6	赵煦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7	张安华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8	孙喜文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9	杜宇	61,011.28	0.76%	有限合伙
10	邓志庭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1	姜礼花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2	何家梅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3	黄勇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4	朱华兵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5	邓天文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6	周雁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7	冯道春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8	林亨友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9	连丰杰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0	韦胜杰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1	朱岳玲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2	焦东俊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3	王菊生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合计		8,027,800.00	100.00%	-

永州恒劲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020,915.52
净资产	8,020,915.5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95.39

（7）永州恒盛

企业名称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H26B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六号新能源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恒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1,142,156.40	15.78%	普通合伙
2	赖军	2,439,929.80	33.71%	有限合伙
3	贺化才	407,499.40	5.63%	有限合伙
4	朱张建	285,177.20	3.94%	有限合伙
5	陈国平	264,910.80	3.66%	有限合伙
6	吴汉洲	264,910.80	3.66%	有限合伙
7	马建波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8	郭小丹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9	张翔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10	刘小辉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11	林彰海	122,322.20	1.69%	有限合伙
12	伍林娟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3	张芳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4	陈姿晓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5	陈诗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6	袁凤鸣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7	肖兰英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江燕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9	陈伯谦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0	张开飞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1	毛政跃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2	范顺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3	陈统昭	60,799.20	0.84%	有限合伙
24	徐飞	40,532.80	0.56%	有限合伙
25	李承包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6	吴治安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7	易杨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8	杜娟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9	林乙婷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0	黄立民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1	赖勋长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2	向世军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3	唐小霞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4	刘泽良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5	王存基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6	肖忠顺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7	凌世鸿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8	彭善荣	10,133.20	0.14%	有限合伙
合计		7,238,000.00	100.00%	-

永州恒盛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224,947.11
净资产	7,224,947.1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48.34

（8）永州恒通

企业名称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GE88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恒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4,070,264.80	56.30%	普通合伙
2	曹宜琴	305,089.12	4.22%	有限合伙
3	向任武	305,089.12	4.22%	有限合伙
4	王祥志	284,846.24	3.94%	有限合伙
5	沈雁	264,603.36	3.66%	有限合伙
6	文元明	264,603.36	3.66%	有限合伙
7	朱裕强	203,151.76	2.81%	有限合伙
8	许凤姣	162,666.00	2.25%	有限合伙
9	谢芳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0	柳懂平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1	罗灿华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2	潘永凤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3	盘秋伟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4	李冬玲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5	谭婧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6	陈爱华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7	马振涛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8	梁任伟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9	李晓光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20	王庆敏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21	谢久慕	49,161.28	0.68%	有限合伙
22	李敏	49,161.28	0.68%	有限合伙
23	李群	40,485.76	0.56%	有限合伙
24	沈菊花	32,533.20	0.45%	有限合伙
25	张小玲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6	罗超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7	梁志和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8	彭辉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9	林银凤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0	马德华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1	冯庆妹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2	孙艳丽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3	唐治兵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帅晓亚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5	杨高均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6	沈珍娟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7	陈雪超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合计		7,229,600.00	100.00%	-

永州恒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216,568.05
净资产	7,216,568.0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12.26

（9）宁波约拿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2LR4N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治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基金备案编码	ST4586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约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88.80	62.96%	普通合伙
2	孙长江	555.60	18.52%	有限合伙
3	周经国	555.60	18.52%	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约拿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74,818.54
净资产	5,561,173.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135.00

(10) 广发乾和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360,350.00万元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乾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00	100.00%
合计		360,350.00	100.00%

广发乾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927,695,659.82
净资产	4,790,939,741.05
营业收入	538,563,284.04
净利润	320,554,909.26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桐庐三恒，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

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沈云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902****，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其简历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永州恒劲

永州恒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永州恒盛

永州恒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永州恒通

永州恒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329365099T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 75.68%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空气源、水地源热泵热水、采暖、制冷设备，太阳能光热、光伏产品，各种余热回收与工业热利用产品，蓄冷蓄热产品，农产品、水产品、烟草、中药材、食品干燥机械，节能、智能、环保、健康电器；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9,643,517.76
净资产	2,102,021.58
营业收入	29,207,046.19
净利润	-4,333,582.15

5、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1A65U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吴工业厂区厂房五栋 4 层 B 区 130
法定代表人	沈云清
股权结构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云立通过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68%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电工产品智能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交通智能系统、建筑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工程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设备、电脑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电器、电工产品智能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生产。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84,444.59
净资产	-713,927.57
营业收入	1,733,757.41
净利润	-1,289,800.69

6、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043513441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号A4厂房（新厂房）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直接持有49.00%股权，并通过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6.76%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广告业

注：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完成注销登记，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49.12

7、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4A0N0T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以南（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70.00%股权
经营范围	风电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319,062.86
净资产	3,760,385.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696,308.67

8、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DCAL3A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85.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78,992.82
净资产	-521,940.07
营业收入	2,791,635.90
净利润	-415,175.27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40名，其中22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18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22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沈云立	38.6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华九恒董事长、江华恒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三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恒创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九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九恒董事
2	沈雁	8.93%	公司财务副总监
3	刘小辉	3.77%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华九恒董事
4	尹建平	0.63%	公司董事、江华九恒董事
5	杨绍平	0.37%	公司营销管理处业务员、江华恒津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6	郭小丹	0.30%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人事企管处副总监、江华九恒监事、东莞九恒监事
7	向任武	0.26%	公司第五营销中心业务员
8	林彰海	0.22%	江华九恒工程技术处总监
9	贺化才	0.22%	公司总经理助理、江华九恒董事兼总经理
10	王祥志	0.19%	江华九恒轮转事业部总监、湖南恒创监事
11	马建波	0.19%	江华恒津副总经理
12	谢芳	0.19%	公司资材事业部采购经理
13	伍林娟	0.19%	公司营销管理处 PCU 核算经理
14	曹宜琴	0.15%	公司第一营销中心总监
15	鞠平	0.15%	公司第二营销中心总监
16	张芳	0.15%	公司第四营销中心业务员
17	赵煦	0.13%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第三营销中心业务员、江华九恒监事
18	顾利华	0.13%	江华九恒不干胶事业部副总监
19	张开飞	0.13%	公司 PMC 处总监
20	张翔	0.07%	公司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
21	孙喜文	0.06%	江华九恒质量部经理
22	袁凤鸣	0.06%	江华九恒不干胶事业部生产经理

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 18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刘斌	7.43%	曾任公司董事、江华九恒董事；现任广州市美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
2	王力群	7.23%	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00027.SZ）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6.SH）独立董事、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90.SH）独立董事、上海朋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6372）董事、上海宝库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0576.SH）独立董事、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磐石璟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磐石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浦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上影磐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磐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3	欧剑武	1.86%	现任徐州锦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4	吴学锋	1.49%	现任深圳乾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鼎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世纪康祺会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鼎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5	刘明	1.11%	现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邓兴强	0.94%	曾任公司监事及采购部经理、江华九恒监事；现任武冈市九恒生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冈市泽沐养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7	潘建荣	0.80%	现任东莞市宜乐居建材装饰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凯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8	章海波	0.63%	现任湖南金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中国）金驰大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康汇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阳鑫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十八洞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和晓霞	0.63%	现任昆明风动新技术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汪小玲	0.37%	曾任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员，现已退休
11	袁斌	0.31%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五州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珠海盛举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众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顾智堂	0.25%	现任仪征市月塘镇郑营村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仪征市月塘镇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仪征百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13	赵立彤	0.15%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为自由职业
14	傅煜	0.13%	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5	罗春华	0.13%	现任广州市番禺区德舜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
16	田发敏	0.09%	现任广州中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宝泓印务有限公司董事
17	肖兰英	0.08%	曾任公司人事企管处体系管理部经理，现尚在服刑期间（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0113刑初2178号刑事判决书，肖兰英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为此，公司于2020年4月7日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
18	罗文梅	0.06%	现任贵州九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云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初恋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咏宇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九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九科虚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74.437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4,372	100.00%	63,744,372	74.99%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4,622,700	28.97%
沈雁	5,695,000	8.93%	5,695,000	6.70%
刘斌	4,737,900	7.43%	4,737,900	5.57%
王力群	4,608,600	7.23%	4,608,600	5.42%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3,490,300	4.11%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2,564,300	3.02%
刘小辉	2,400,000	3.77%	2,400,000	2.82%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1,603,632	1.89%
广东粤科（SLS）	1,603,632	2.52%	1,603,632	1.89%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发乾和	1,205,700	1.89%	1,205,700	1.42%
欧剑武	1,184,500	1.86%	1,184,500	1.39%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985,500	1.16%
吴学锋	947,600	1.49%	947,600	1.11%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891,900	1.0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886,000	1.04%
刘明	710,700	1.11%	710,700	0.84%
邓兴强	600,000	0.94%	600,000	0.71%
潘建荣	509,000	0.80%	509,000	0.60%
章海波	400,908	0.63%	400,908	0.47%
和晓霞	400,000	0.63%	400,000	0.47%
尹建平	400,000	0.63%	400,000	0.47%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85,000	0.34%
汪小玲	236,900	0.37%	236,900	0.28%
杨绍平	236,900	0.37%	236,900	0.28%
袁斌	200,000	0.31%	200,000	0.24%
郭小丹	189,500	0.30%	189,500	0.22%
向任武	165,800	0.26%	165,800	0.20%
顾智堂	160,000	0.25%	160,000	0.19%
林彰海	142,100	0.22%	142,100	0.17%
贺化才	142,100	0.22%	142,100	0.17%
王祥志	120,000	0.19%	120,000	0.14%
马建波	120,000	0.19%	120,000	0.14%
谢芳	120,000	0.19%	120,000	0.14%
伍林娟	120,000	0.19%	120,000	0.14%
赵立彤	94,700	0.15%	94,700	0.11%
曹宜琴	94,700	0.15%	94,700	0.11%
鞠平	94,700	0.15%	94,700	0.11%
张芳	94,700	0.15%	94,700	0.11%
傅煜	80,000	0.13%	80,000	0.09%
赵煦	80,000	0.13%	80,000	0.09%
顾利华	80,000	0.13%	80,000	0.09%
张开飞	80,000	0.13%	80,000	0.09%
罗春华	80,000	0.13%	80,000	0.09%
田发敏	60,000	0.09%	60,000	0.07%
肖兰英	52,000	0.08%	52,000	0.06%
张翔	47,400	0.07%	47,400	0.06%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文梅	40,000	0.06%	40,000	0.05%
孙喜文	40,000	0.06%	40,000	0.05%
袁凤鸣	40,000	0.06%	40,000	0.0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255,628	25.01%
合计	63,744,372	100.00%	85,000,000	100.00%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为国有法人股。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SLS）	1,603,632	2.52%
10	广发乾和	1,205,700	1.89%
合计		52,531,764	82.4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雁	5,695,000	8.93%	财务副总监
3	刘斌	4,737,900	7.43%	-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
5	刘小辉	2,400,000	3.77%	董事、副总经理
6	欧剑武	1,184,500	1.86%	-
7	吴学锋	947,600	1.49%	-
8	刘明	710,700	1.11%	-
9	邓兴强	600,000	0.94%	-
10	潘建荣	509,000	0.80%	-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合计	46,016,000	72.19%	-

（四）公司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9年6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9〕738号《关于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3,744,372股，其中广东粤科持有1,603,632股，占总股本的2.5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为扩大生产经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九恒有限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以24.94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由新增股东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认缴新增出资360.8172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粤科	1,603,632.00	24.94	40,000,000.00	货币
2	广东粤科	1,603,632.00	24.94	40,000,000.00	货币
3	章海波	400,908.00	24.94	1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608,172.00	-	90,000,000.00	-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股东基本情况

（1）广州粤科

广州粤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广东粤科

广东粤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章海波

章海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404****，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直接持有公司 40.09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目前担任湖南金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中国）金驰大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康汇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阳鑫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十八洞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沈云立	38.63%	沈雁为沈云立侄女 沈雁为沈云立一致行动人
	沈雁	8.93%	
2	沈云立	38.63%	沈云立为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州恒劲	1.55%	
	永州恒盛	1.40%	
	永州恒通	1.39%	
3	广州粤科	2.52%	广东粤科持有广州粤科 16.00%股权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粤科 30.00%股权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粤科 50.00%股权
	广东粤科	2.52%	
4	广发信德	4.02%	广发信德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 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发乾和	1.8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31	1,584	1,79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989	64.60%
采购人员	20	1.31%
销售人员	111	7.25%
研发人员	142	9.27%
管理人员	240	15.68%
财务人员	29	1.89%
合计	1,53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72	4.70%
大专	316	20.64%
大专以下	1,143	74.66%
合计	1,53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440	28.74%
31-40岁	670	43.76%
41-50岁	331	21.62%
50岁以上	90	5.88%
合计	1,53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531	1,348	183
	医疗保险		1,333	198
	工伤保险		1,433	98
	失业保险		1,332	199
	生育保险		1,330	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202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584	1,485	99
	医疗保险		1,454	130
	工伤保险		1,461	123
	失业保险		1,468	116
	生育保险		1,451	133
	住房公积金		1,379	205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795	784	1,011
	医疗保险		772	1,023
	工伤保险		1,332	463
	失业保险		772	1,023
	生育保险		772	1,023
	住房公积金		66	1,729

注：缴纳人数指当期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不含当月已离职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劳动关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受缴纳窗口期影响；（2）公司部分员工为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因户籍差别限制、异地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障碍等原因而自愿放弃；（3）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4）香港九恒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1,860.01	2,028.52	1,039.97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496.87	341.33	34.35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可能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三恒、东莞九恒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比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岗位分布
2019年12月31日	0	1,531	-	-
2018年12月31日	28	1,612	1.74%	分拣工、打包工、装袋工等
2017年12月31日	53	1,848	2.87%	分拣工、打包工、装袋工、装卸工等

注：用工总量=当期期末劳务派遣在职员工人数+当期期末劳动合同制在职员工人数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共 10 家，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仁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仁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74029267N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碁龙西路5号103-1
法定代表人	黄伟兰
股权结构	黄伟兰持股 40.00%、李志恒持股 30.00%、董永德持股 20.00%、董永瑞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承揽；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才引进；人才推荐；建筑劳务派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事代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3150017

（2）东莞市佳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佳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9647T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居民荔横路12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靖雯
股权结构	黄靖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270

(3) 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602304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戴鸿飞
股权结构	戴鸿飞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 人力资源管理（不含置业中介和人才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劳务外包、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122201712220020

(4) 深圳市鼎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30561Q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 24 号 1001
法定代表人	吴秀军
股权结构	吴秀军持股 70.00%、杨家文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3180017

(5) 深圳市邦泰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泰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5060Q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里清湖花园 13 栋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克祥
股权结构	广州三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00%、李克祥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1183009

(6) 东莞市鸿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6408245N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社区美景中路 245 号共鸣写字楼五楼 588 室
法定代表人	费冬民
股权结构	费冬民持股 80.00%、吴志红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生产线外包、清洁服务、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30175

(7) 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80573691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401 号亚钢大厦 6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邓喜冬
股权结构	陈泽森持股 50.00%、邓喜冬持股 40.00%、黄耿渝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医院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供应链管理；跨省快递业务；省内快递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训；人才租赁；人事代理；职业信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2180019

(8) 深圳市裕丰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丰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2150X0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路与宝石路交汇处岭南创谷 A 栋 6 楼 604
法定代表人	唐长征
股权结构	唐长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汽车租赁；家政服务；劳防用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礼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6140039

（9）东莞市德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德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8MC23K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凤凰东区十巷 16 号 103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樟菊
股权结构	陈樟菊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劳动力外包；网络技术咨询；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酒店管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零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卷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10）东莞市卓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卓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YGQ6U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一路 3 号 1 栋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卢贤军
股权结构	杨健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人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安装；家电维修及安装；网上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礼仪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606

3、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曾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单位除东莞市德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外，其余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均为生产流程中的培训期短、操作简单的辅助性基础生产岗位，该等岗位性质属于生产工艺的非核心环节，专业技术要求低，且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东莞市德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东莞市德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取得了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为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劳务派遣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总额（万元）	38.87	236.33	191.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21%	0.26%

5、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方式用工的情形。

（五）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及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为合理设置薪酬结构，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薪酬、绩效考核相关的制度。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不同岗位的员工，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不同，根据工作及岗位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岗位工资的依据。绩效工资和年度奖金按照员工绩效考核、公司效益等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薪酬结构相同，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特别安排，仍将执行公司现有的薪酬管理制度。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3、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级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员工	薪酬总额	281.93	312.42	214.01
	人均薪酬	35.24	39.05	30.57
	人均薪酬增幅	-9.76%	27.74%	-
中层员工	薪酬总额	1,564.84	1,270.64	1,031.12
	人均薪酬	20.06	15.50	14.73
	人均薪酬增幅	29.47%	5.20%	-
普通员工	薪酬总额	9,723.02	11,308.25	9,443.23
	人均薪酬	6.83	6.42	5.62
	人均薪酬增幅	6.40%	14.31%	-
全体员工	薪酬总额	11,569.79	12,891.31	10,688.36
	人均薪酬	7.67	6.96	6.08
	人均薪酬增幅	9.22%	14.55%	-

注：1、薪酬总额指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含职工福利费、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残疾人保障金；2、人均薪酬=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期加权平均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员工人均薪酬呈波动趋势，中层员工、普通员工以及全体员工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度高层员工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高层员工发生变动，部分薪酬较高的董事、监事辞去高层职务后分类至中层，同时部分薪酬较低的员工被选举为监事后分类至高层；2019 年度中层员工人均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中层员工发生变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企业	天元集团（836099）	9.40	8.35	7.02
	东港股份（002117）	-	6.40	5.42

	环球印务（002799）	8.96	8.47	8.84
	盛通股份（002599）	—	8.08	7.62
	鸿博股份（002229）	—	8.30	7.99
同行业企业平均薪酬		9.18	7.92	7.38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67	6.12
永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6.31	5.62
公司人均薪酬		7.67	6.96	6.08

注：1、同行业企业除天元集团为新三板公司外，其他企业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2、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企业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3、同行业企业的员工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贷方发生额/期末员工人数；4、当地企业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2019年广州市、永州市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企业的平均薪酬，且2017年度略低于广州市年平均工资，系因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江华，而江华原为国家级贫困县，经济发展水平及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此外公司凭借应用技术及产品创新优势，产品线向金融、医药及家用电器等行业拓展，为金融、医药及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各类商业票据产品，形成了品类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产品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新型高密封性封套于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智能一体化成型快递运单、智能成型防伪商业票据于 2018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体系认证。公司商标“九恒”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已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京东授予“优秀供应商奖”等。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封套、快递胶袋、编织袋、快递运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等；商业应用材料产品包括商业票据；不干胶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热敏纸、无碳纸及离型纸等，详情如下所示：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电子面单	
快递运单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快递封套	
快递胶袋	
快递编织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不干胶标签	

2、商业应用材料系列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主要是各类商业票据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商业票据	

3、不干胶材料系列

不干胶材料系列主要是热敏纸、离型纸、无碳纸等材料，用于不干胶产品的生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快递运单的生产、销售为主，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陆续推出了电子面单及各类快递物流包装材料等产品以满足客户的

需求，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开始向上游的热敏纸、离型纸生产进行延伸，目前公司可自产热敏纸与离型纸等不干胶材料，成为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公司所在的行业是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大类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业的主管部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监督管理印刷业。国家邮政局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8 年 8 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	国务院	2001 年 11 月	对印刷行业监管体制、印刷企业设立、印刷许可、各印刷子行业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
4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1 年 11 月	确定行业许可证准入制。
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 年 7 月	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要求“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

3、产业政策

为支持本行业的发展，政府颁布了一些产业政策，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1）《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1 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 50%；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3）《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700 亿件，年均增长 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6%，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 90%，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快递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率不断提高。

（4）《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4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40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总额达到10万亿元。

（5）《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邮政局2016年8月发布《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2020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5%。预计到2020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

（6）《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3月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2016年3月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输、仓储、配送各环节协调发展，紧密衔接。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包装循环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

（7）《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2015年12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8）《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国家邮政局于2020年发布了《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到2022年底，我国农村快递服务深度显著增强，县、乡、村快递物流体系逐步建立，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农村综合物流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

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广大农民可以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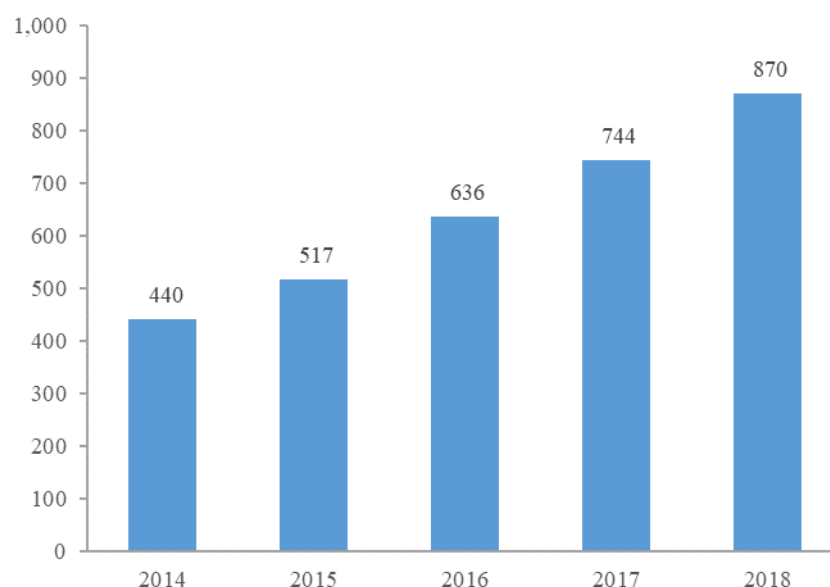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公司所在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服务于快递物流企业，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快递物流行业状况

近年来，全球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快递物流业的迅猛增长。根据全球知名的电商、运输、邮件和数据技术提供商 Pitney Bowe 发布的“包裹运输指数”（Parcel Shipping Index）：全球 13 个主要快递市场快递物流包裹量由 2014 年的 440 亿件增长至 2018 年的 870 亿件，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8.58%，预计 2019~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全球快递物流业的迅猛增长，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

2014-2018 年全球主要快递大国快递物流包裹量（单位：亿件）



注 1：2015 年的数据为 Pitney Bowes 对于除中国之外的 12 个快递大国的统计数据和中国统计数据的相加之和；与其它年份的统计口径一致；2、数据来源：Pitney Bowes、国家邮政局；3、13 个主要快递市场指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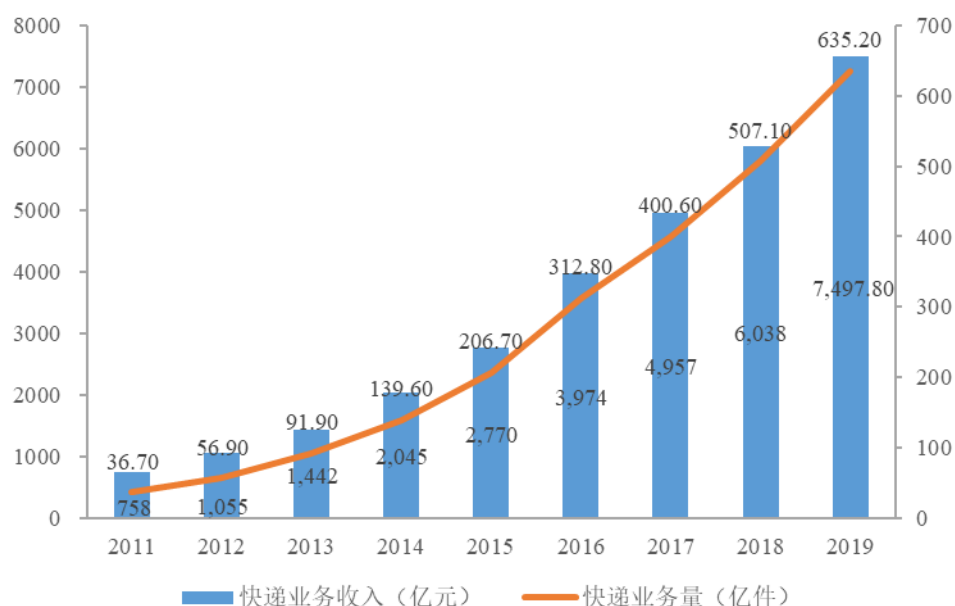
大利、日本、挪威、瑞典、英国和美国的快递市场。

（2）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1-2019 年期间，全国网上零售额从 0.78 万亿元增长至 10.6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8.61%。未来，伴随着“互联网+”向传统产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不断渗透，电子商务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产业规模也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电子商务的发展直接带动快递行业业务量的迅猛增长，而快递行业效率的提升也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在人民群众网上购物的影响下，加之近年来国家对快递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快递物流行业迅速崛起，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及商务部的数据显示，我国快递行业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75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497.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33.17%；与此同时，全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由 2011 年的 36.70 亿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635.20 亿件，复合年增长率达 42.82%。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件。

2011-2019 年我国快递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2、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是快递物流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各种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编织袋、塑料袋、封套、包装箱（瓦楞纸箱）及胶带等。快递物流行业迅猛发展，导致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大幅增长。

根据 2018 年《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快递业共消耗了快递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400.60 亿份，其中电子面单 320 亿份，普及率提升至 80%，塑料袋使用量达 110.50 亿个，封套使用量达 48 亿个，包装箱使用量达 12 亿个。2019 年 8 月中国快递“最后一公里”峰会上，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刘君指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电子面单使用率已达 96%。

在地域分布上，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的分布也与快递行业紧密相关，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9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9 年，东、中、西部的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79.7%、12.9%和 7.4%，快递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11.3%和 8.5%”。受此影响，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也多集中于经济和快递服务较发达的地区，其中以广东、浙江、江苏三省集中程度最高。

3、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生产集约化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与快递行业相比，存在“小”与“散”的现象。多数提供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企业规模较小，仅提供个别产品，市场上能够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企业数量仍较少。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集约化管理和规模化生产也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共同追求。部分企业开始突围，横向扩张以增加材料种类，建设综合产品生产线，打造一站式供应平台；纵向延伸以打通原材料供应，布局全产业链，集约化生产，最大程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2）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向“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发展

随着快递物流行业迅速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使用量也逐年增长，快递使用完毕之后的废弃物也会对环境造成一些影响。国家也出台了政策措施，鼓励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朝绿色、减量、可循环的方向发展。2016 年 9 月，国家邮政局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快递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上述方案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从而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

绿色材料虽在短期内投资相对较高，但有利于推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和社会带来长远效益，也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阿里、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也通过补贴、积分奖励、流量倾斜等手段引导电商卖家、消费者、快递公司选择绿色包装。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也加大投入，研发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绿色环保产品。此外，在推动企业内部回收和二次利用的基础上，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第三方公司及消费者开始关注并参与快递包装的回收与再利用，探索快递包装物有效利用的渠道和方式。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开始成为主流趋势。

（3）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11 年的 2.65 件上升至 2018 年的 36.4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11 年的 54.82 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2.7 元。但目前我国大部分快递业务量集中于东部地区，随着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的崛起，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向西向下拓展，进一步延伸至三线、四线城市，乃至广大农村地区，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此外，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积极开拓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业务的产品附加值高、品牌效应更强。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件，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快递物流行业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上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需要加速发展以满足快递行业的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资本、人才不断涌入，直接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1、技术水平

随着行业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提升。目前行业内的生产逐渐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将向智能化发展。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企业可使用低克重的纸张作为原材料来生产电子面单、快递封套等产品，以减少原材料耗用，节约资源，降低产品成本。

2、产品研发与创新

随着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在不断创新，通过新产品研发，以优质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递行业最初使用的面单产品是传统的4联、5联的快递运单，由客户手工填写。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上推出了可以使用热敏条码打印机打印的快递电子面单，大幅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2014年到2019年6月，快递电子运单的渗透率就从5%上升到96%。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还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可重复使用的编织袋、中转箱、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箱；同时按照轻量化的设计思路，提供低克重的快递封套与电子面单等产品。行业内产品朝着“绿色化、轻量化、可循环”的方向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电商及快递物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近十年来，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快递业呈飞速发展态势。未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电商行业增长仍有较大空间，农村电商更是潜力巨大。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推行“快递下乡”战略，快递企业向下向西发展。在农村电商和政策助力下，农村快递业务将迎来较快增长。2015年10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40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总额达到10万亿元”。此外，随着跨境电商持续发展，顺丰、“三通一达”等国内快递企业进军国际快递市场。跨境电商有望将成为快递行业增长的新动力。

在消费碎片化、农村网购渗透率提升以及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推动，快递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2）产业政策扶持

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印发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快递业务收入超过8,000亿元，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90%，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快递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率不断提高”。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将大大加速。

（3）创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

近年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积极推出创新产品，为快递物流行业的效率提升、绿色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电子面单产品自推出市场以来，使用率从2014年不足5%上升到2019年6月的96%左右，对快递行业的效率提升起到了重大作用，电子面单替代过去人工录入快递物流信息，快递公司通过使用自动分拣线识别电子面单，减少了人力成本，降低材料成本，提高分拣效率，推动中国快递业进入了数字化时代。2019年4月，由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通快递、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百世集团、上海韵达等单位完成的“快递业重要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电子面单”获得2018年度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产品创新对于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可见一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对电子面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电子面单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1,912.81万元、68,453.57万元和73,485.29万元，为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普遍较小，但上游纸类、塑胶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使得除少数具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或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面对上游供应商时缺乏议价能力，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较差，这直接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2）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门槛较低，加之近几年市场规模扩张较快，众多厂家纷纷涌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参差不齐。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规模大的企业市场份额上升，但是目前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

能力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这也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六）行业壁垒情况

1、规模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对企业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

（1）由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具有定制化、品类繁多等特点，而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规模较大，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生产线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果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无法与市场上成熟企业相竞争。

（3）客户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和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采购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选择品类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前期规模偏小，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相比在产品种类和生产成本上缺乏竞争优势，也较难获得大客户的青睐。

2、客户资源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其使用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且产品、规格及型号多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要求供应商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因此，下游快递物流企业大多对其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在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包括企业历史生产经验、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流程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通过评审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其自身的生产经营，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新进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应的水平，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专业性较强，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生产向自动化、信息化发展，行业内规模化企业的生产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内规模化企业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对现有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改善设备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物耗。电子面单产品生产时，每卷纸使用完毕后通常需停机更换材料，造成浪费和降低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不停机放卷装置，实现生产过程中不停机自动换卷，达到降低物耗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对模切精度的要求较高，极易因模切影响产品品质，导致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公司通过对模切装置改造，提高模切精度，从而降低物耗。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2）在产品生产中需要大量生产操作及管理经验，需对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进行高效的管理。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具有大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以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因此，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需要资本、技术、管理相结合，短时间内难以复制。

（3）随着大中型客户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且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也正在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门槛将进一步提高，这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线，其中主要设备多为进口产品，单价较高，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进行备货生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通过往上游热敏纸及离型纸等原材料生产进行延伸，以获得产业链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扩大产能、产品研发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对于企业而言，前述大额的初始投入和持续的后期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是进

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重要壁垒。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经营模式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与其他产品生产不同，除少量产品具有通用性之外，绝大部分材料产品均是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客户指定的印刷内容进行印刷。企业一般会在印刷方案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生产印刷、区域配送服务。

2、“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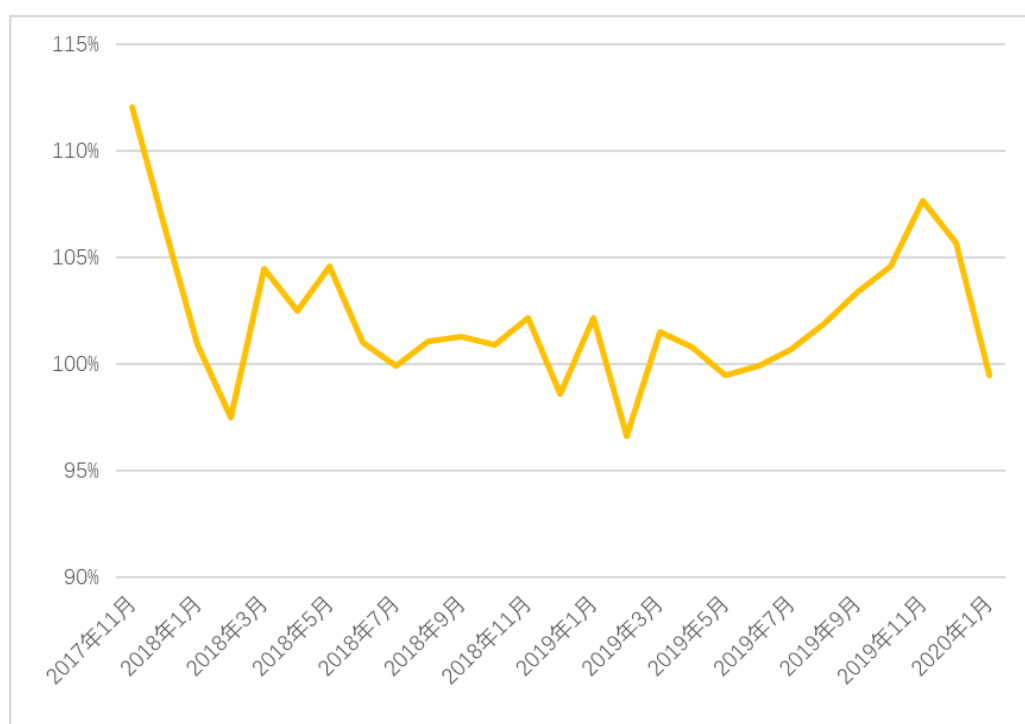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因此，通常情况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不存在滞销、库存积压问题。此外，为保持下游客户的快速供应需求，企业预留一定的产能，以随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下游客户为快递物流企业，其周期性与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并受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快递物流指数显示，自2017年11月指数发布以来，除春节期间出现回调以外，我国快递物流指数整体位于较高水平，整体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

我国快递物流指数变化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受益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将持续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将随之处于景气周期。

2、区域性

从地域分布而言，由于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快递物流业务也较为发达，因此我国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等沿海地区，就省份而言，广东、浙江、江苏集中程度较高。

3、季节性

快递行业的订单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而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活跃，是快递行业业务的低谷。受下游快递行业客户业务的影响，公司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九）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有关行业利润水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可比公司毛利率

变动分析”。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直接通过市场进行采购。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产品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

2、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行业收入为 7,497.8 亿元。2017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快递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60%。快递物流行业未来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需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的每个产品类型均存在较多的参与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也孕育了成长机遇，拥有客户资源、技术及资金优势的企业，未来将成为行业整合者与受益者，将有机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以公司为代表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较大营收规模的企业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从收入规模看，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达 14.93 亿元，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

列。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邮政行业运行情况，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公司快递面单（包含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市场使用量（亿份）	公司销量（亿份）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快递面单	635.2	235.74	37.11%
2018 年	快递面单	507.1	160.23	31.60%
2017 年	快递面单	400.6	92.29	23.04%

公司电子面单产品在主要客户快递面单的份额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时间	发行人占比
1	顺丰控股	2019 年	71%
		2018 年	61%
		2017 年	51%
2	申通快递	2019 年	66%
		2018 年	78%
		2017 年	38%
3	韵达股份	2019 年	25%
		2018 年	24%
		2017 年	14%
4	百世集团	2019 年	13%
		2018 年	22%
		2017 年	18%
5	圆通速递	2019 年	17%
		2018 年	20%
		2017 年	14%

注：公司电子面单产品在主要客户的份额=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电子面单数量/该客户的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量来自客户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国邮政未披露其快递业务量。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为主，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及快递胶袋等，同时也生产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赐方印务

赐方印务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印制快递表单、物流标签及防伪标签的印刷企业，是国内各种速递表单、物流单和防伪标签的供应商。

2、方大股份（838163.0C）

方大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物流标签。

3、天元集团（836099.0C）

天元集团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快递电商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4、香江印制（837733.0C）

香江印制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

5、力科信

力科信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要产品有通用电脑打印纸、商用表格印刷单、物流快递运单、热敏电子面单、银行专用 ATM 柜员机卷纸、POS 签购单、各式收银纸、电话充值券、不干胶标签等。

6、上海艾科

上海艾科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不干胶材料研发及制作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面单，空白模切及不干胶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及医疗等行业客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公司成立起就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创造价值、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阶段、产品生产加工阶段、产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从日本、德国等国家引进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掌握了各类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外观设计、制版、印刷等生产工艺以确保生产加工产品的品质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需求，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包括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无底纸标签等在内的 87 项专利。公司生产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加工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优秀的技术研发水平，以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生产规模优势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规格和品类众多，具有大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企业只有大规模生产，才能提供不同品类及规格的产品，满足快递物流企业的各种需求，规模化生产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广东广州、湖南江华、浙江杭州三大生产基地。公司产能位居行业前列，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快递面单 2019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37.11%。

生产规模化的优势给公司带来了成本、销售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为：①公司下游客户快递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高，规模大的企业才能及时响应客户及市场的各种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②公司通过大规模生产，可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应；③公司的采购需求扩大，可以获得供应商更加可靠、高效的服务，同时增强了采购议价能力。

3、产业链优势

公司深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多年，凭借应用技术与生产工艺经验，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生产热敏纸及无碳纸等原材料。公司通过自产热敏纸及无碳纸等原材料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增强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行业内的企业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为下游快递物流领域客户提供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主要包括提供全系列产品 and “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应用材料产品需求。

（1）目前，公司数十个细分品种的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快递胶袋、编织袋及不干胶标签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极大的满足了客户多样性、定制化需求，能够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大幅节约了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2）公司采用“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即除了供应应用材料外，还提供产品设计、方案优化、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等服务。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到交付各环节均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能够帮助客户提升供应商管理效率、优化供应链效率，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

（3）公司生产布局紧靠下游客户的物流基地或消费市场，在广东广州、湖南江华、浙江杭州建立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以广州总部为中心，江华、杭州生产基地两翼齐飞”的三地联动生产基地布局。良好的区位布局使得公司大幅度缩短了服务半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内部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设置 PMC 专门负责从接收客户订单至客户签收货物的整个过程，不断降低交付时间，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与下游的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及 TNT 等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企业。上述客户作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风险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不会轻易变动，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作为行业知名的企业，公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等）产量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伴随着下游快递物流、电商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订单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几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较为紧张，生产能力不足制约着公司规模化发展，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较快，在设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下游快递物流、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扩大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规模以满足迅速成长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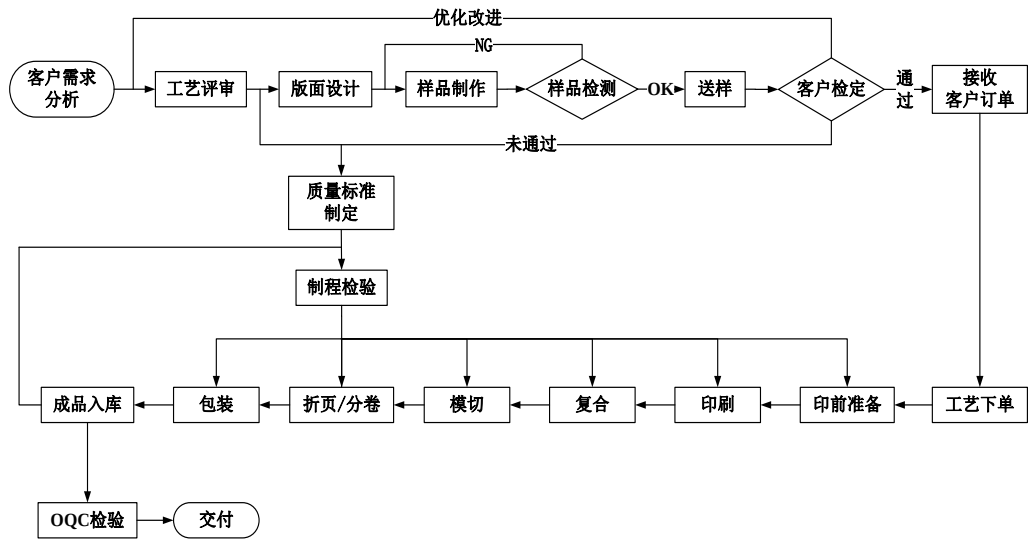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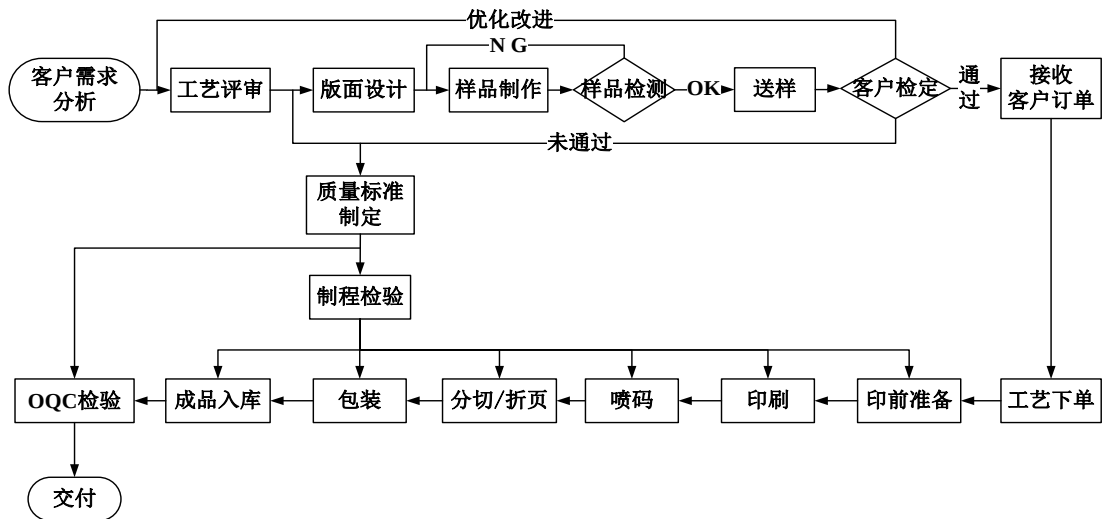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况”。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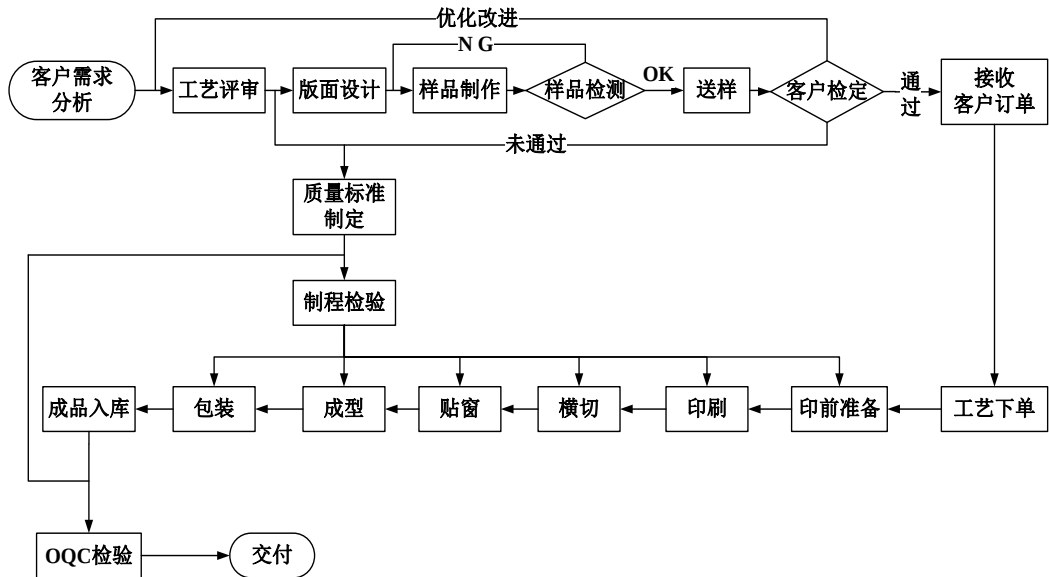
1、电子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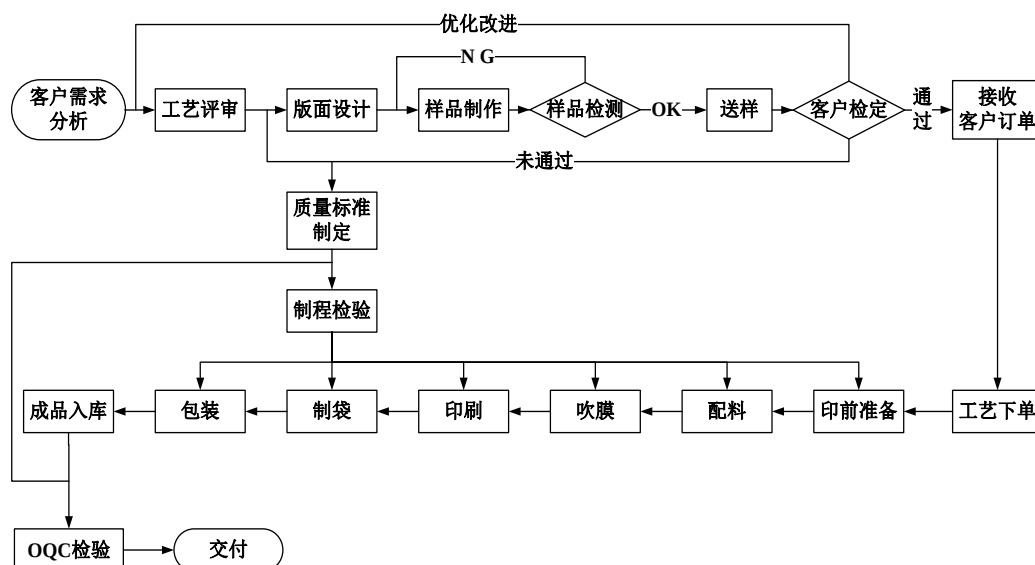
2、不干胶标签



3、快递封套



4、快递胶袋



（三）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设置资材事业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活动。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统购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用于管理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统购物料目录》，凡纳入目录中的物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统购物料目录》目录以外的物料可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统购物料目录》目录中的物料主要是原纸类、特种纸类、化工料类等。《统购物料目录》囊括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部门同时对《统购物料目录》进行适时更新。

对于主要原材料如原纸类、特种纸类产品，需求部门每月会根据产品订单制定《月度计划表》，经该部门的上级主管或总监审批后，采购员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如果是辅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该部门的上级主管或总监审批后，采购员视具体的物料品种，由公司集中采购或者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部分订单所涉及的成品，自产成本较高，自产不经济或公司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该部门的上级主管或总监审批后采购员视具体

成品类型，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评审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用于供应商开发、管理与考核，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供应的稳定。

（3）付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账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付款以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等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部分非关键工序或者流程，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工单下单及流转管理办法》、《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留样管理办法》、《生产现场管理办法》、《条号码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收到销售订单之后，由工艺员根据《订单审核标准》、《条号码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审核销售订单资料、《产品印制要求表》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工艺员对于生产有难度的新单、打样单、改版单，组织生产、质量、工艺等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评审。物控员负责生产主/辅料的申购及跟进；程序员负责对喷码/打印单式进行程序制作和喷码/打印/驳纸排号表的编制；工艺员根据《产品印制要求表》及相关资料、物控员确定的物料、各事业部工单编制注意事项等要求编制《生产工程单》及相关文件，工艺负责人对《生产工程单》审核之后，下发给相关产品的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流程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之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客户根据

实际的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安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且大多已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一）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电子面单	万m ²	34,358.39	31,204.88	30,471.95	90.82%	97.65%
	快递运单	万份	138,096.00	46,713.85	87,150.19	33.83%	186.56%
	快递封套	万个	60,092.93	59,196.04	63,534.26	98.51%	107.33%
	快递胶袋	万KG	851.20	897.62	1,262.52	105.45%	140.65%
	快递编织袋	万KG	995.74	666.72	1,033.47	66.96%	155.01%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5,563.67	3,008.35	3,090.48	54.07%	102.73%
2018	电子面单	万m ²	26,127.62	25,489.77	24,119.79	97.56%	94.63%
	快递运单	万份	355,824.00	101,838.80	119,287.22	28.62%	117.13%
	快递封套	万个	60,092.93	42,447.24	41,874.44	70.64%	98.65%
	快递胶袋	万KG	1,234.24	1,151.71	1,229.10	93.31%	106.72%
	快递编织袋	万KG	894.14	891.07	805.57	99.66%	90.40%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2,704.10	2,658.17	2,441.26	98.30%	91.84%
2017	电子面单	万m ²	16,802.29	11,415.46	11,346.81	67.94%	99.40%
	快递运单	万份	337,008.00	282,591.31	243,355.67	83.85%	86.12%
	快递封套	万个	55,711.15	41,303.05	36,432.59	74.14%	88.21%
	快递胶袋	万KG	1,134.93	858.06	761.75	75.60%	88.78%
	快递编织袋	万KG	114.31	84.49	73.58	73.91%	87.09%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2,704.10	1,827.28	1,742.58	67.57%	95.36%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快递胶袋、快递编织袋等成品，对于外购的成品，未计入公司产量。

快递运单与电子面单均用作快递面单，2014 年以来电子面单被逐步推广使用，2014 年到 2019 年 6 月，电子面单使用量占快递面单的比例从 5% 左右上升至 96% 左右，快递运单的使用量逐年下降。2018 年以来公司快递运单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下滑，与市场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根据市场变动减少了快递运单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产量处于下降状态，未来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但快递运单一式多联有一定的使用场景，市场上仍有一定的使用需求，例如

大件物流运输中使用一式多联的快递运单，发运人、承运方、收货方仓储及财务部门等均保留一联，作为货物流转的凭据，公司也将加强开发从事大件物流运输的客户。公司的快递运单类生产设备与商业票据类生产设备可以通用；公司已将部分快递运单类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快递运单设备不存在淘汰风险。目前少部分快递运单生产设备存在闲置的情形，公司对闲置的设备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89.53 万元，公司拟将这部分闲置的设备出售。

2、销售类型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	电子面单	73,485.29	49.46%	68,453.57	48.63%	31,912.81	32.48%
	快递运单	5,043.94	3.39%	10,954.56	7.78%	22,704.52	23.11%
	快递包装材料	42,385.54	28.53%	33,955.22	24.12%	19,619.60	19.97%
	不干胶标签	7,912.16	5.33%	7,458.90	5.30%	5,351.77	5.45%
	其他	1,309.06	0.88%	1,228.65	0.87%	79.01	0.08%
	小计	130,135.99	87.59%	122,050.90	86.71%	79,667.70	81.09%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		6,450.66	4.34%	8,226.33	5.84%	14,831.88	15.10%
不干胶材料系列		11,986.14	8.07%	10,481.57	7.45%	3,740.53	3.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8,572.80	100.00%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面单	元/m²	2.412	-15.01%	2.838	0.92%	2.812
快递运单	元/份	0.058	-36.96%	0.092	-1.08%	0.093
快递封套	元/个	0.276	-12.10%	0.314	7.53%	0.292
快递胶袋	元/KG	11.554	1.35%	11.400	5.53%	10.803
不干胶标签	元/m²	2.560	-16.21%	3.055	-0.52%	3.071
快递编织袋	元/KG	9.925	17.73%	8.430	-19.34%	10.451

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基于产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的等环节的预计成本，加上合理的销售利润予以确定，同时会参照同期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进行综

合考量。公司的产品定价需要经过成本预估、内部评审及外部协商与招标等流程。

成本预估方面，公司的销售业务员在了解到客户的采购意向之后，向产品核价人员提供产品参数，由生产、采购、储运相关的核价人员进行成本估算。在成本估算的过程中，除了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加工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外，还会结合运输成本及配套服务成本进行确定。

内部评审方面，在公司核价人员基于公司各项成本完成了对产品成本预估之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成本核价的结果，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客户信用及合作历史情况、订单规模情况以及成本的未来变化趋势等因素，对销售定价进行评审讨论，在保障公司盈利水平的前提下形成意向价格或投标价格。

在外部协商与招标阶段，公司将就内部评审的价格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以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如客户对公司报价提出议价建议，公司将对客户的议价建议进行评审，并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报价建议。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顺丰控股	31,365.45	21.01%
2	申通快递	24,474.78	16.39%
3	中国邮政	11,245.94	7.53%
4	韵达股份	8,889.24	5.95%
5	百世集团	7,665.51	5.13%
合计		83,640.92	56.02%
2018 年度			
1	申通快递	26,155.13	18.48%
2	顺丰控股	23,696.79	16.74%
3	韵达股份	9,865.37	6.97%
4	百世集团	8,326.32	5.88%
5	圆通速递	7,829.36	5.53%
合计		75,872.96	53.60%
2017 年度			
1	顺丰控股	24,431.08	24.68%
2	申通快递	14,021.44	14.16%

3	韵达股份	5,829.99	5.89%
4	圆通速递	5,330.69	5.38%
5	百世集团	4,056.19	4.10%
合计		53,669.39	54.2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1%、53.60% 和 56.0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主要系下游快递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邮政行业运行情况，2015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77.3，2019 年上升至 82.5，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快递物流行业前列，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发展，对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销售集中度高是普遍现象，具有行业普遍性。

（2）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成立初始与申通快递、顺丰控股、圆通速递等大型快递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发展，陆续拓展了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和中国邮政等客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久，公司是前五大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和“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授予“优秀供应商奖”，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到期之后重新签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产品质量优势、生产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并逐步提升了快递面单（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快递面单 2019 年市场占有率为 37.11%，较 2017 年上升了 14.07 个百分点；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有利于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

（3）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比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是 53,669.39 万元、75,872.96 万元和 83,640.92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呈上升趋势，其中对中国邮政、申通快递、顺丰控股的销售收入上升金额较大；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1%、53.60%和 56.02%，2018 年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加强客户开发，开拓了京东、中国邮政等业内知名客户，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99%，增速高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增长率。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大客户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上升较快所致。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直接通过市场进行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有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原材料大类	具体产品类别	定价依据
原纸类	无碳原纸、格拉辛原纸、离型原纸、热敏原纸等	市场价格
特种纸类	热敏纸、灰底白纸、无碳显色纸、离型硅纸、白卡纸	市场价格
化工料	热敏涂布化工料、无碳涂布化工料、热熔胶化工料等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其价格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格拉辛原纸	14,850.81	14.94%	8.24
2	灰底白	10,575.67	10.64%	3.30
3	无碳原纸	8,431.65	8.48%	6.65
4	热敏原纸	6,773.94	6.81%	6.34
5	胶料类	5,683.94	5.72%	7.49
6	离型原纸	3,892.08	3.91%	6.93
7	再生胶料类	3,573.05	3.59%	5.98

8	无色染料	2,963.64	2.98%	288.48
9	显色剂	2,867.00	2.88%	26.53
10	不干胶材料 ^注	2,699.99	2.72%	2.00
合计		62,311.78	62.67%	-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格拉辛原纸	12,404.60	11.98%	9.50
2	无碳原纸	9,285.50	8.97%	7.25
3	热敏纸	7,337.66	7.09%	14.36
4	灰底白	7,269.76	7.02%	3.62
5	热敏原纸	7,224.68	6.98%	6.65
6	离型原纸	7,073.51	6.83%	7.61
7	再生胶料类	6,726.87	6.50%	5.35
8	胶料类	4,839.51	4.67%	8.69
9	无色染料	2,651.99	2.56%	389.14
10	不干胶材料	2,506.10	2.42%	2.26
合计		67,320.19	65.01%	-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无碳原纸	13,785.92	18.94%	6.14
2	热敏纸	8,824.09	12.12%	11.05
3	灰底白	5,610.06	7.71%	3.43
4	格拉辛原纸	5,048.13	6.94%	8.58
5	胶料类	3,605.45	4.95%	8.67
6	离型原纸	2,775.78	3.81%	6.85
7	常温/高温热熔胶	2,503.12	3.44%	12.15
8	再生胶料类	1,624.42	2.23%	5.88
9	纸箱类 ^注	1,522.84	2.09%	1.58
10	双胶纸	1,415.88	1.95%	3.87
合计		46,715.69	64.19%	-

注：不干胶材料单价为元/平方米；纸箱类材料单价为元/个。公司采购的不干胶材料是热敏纸与离型纸或格拉辛纸复合在一起的材料。

（1）格拉辛原纸、无碳原纸、热敏纸及热敏原纸采购比重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格拉辛原纸采购比重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销售上升，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37.93% 上升到 2019 年的 54.79%，格拉辛原纸用于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底纸层，采购占比相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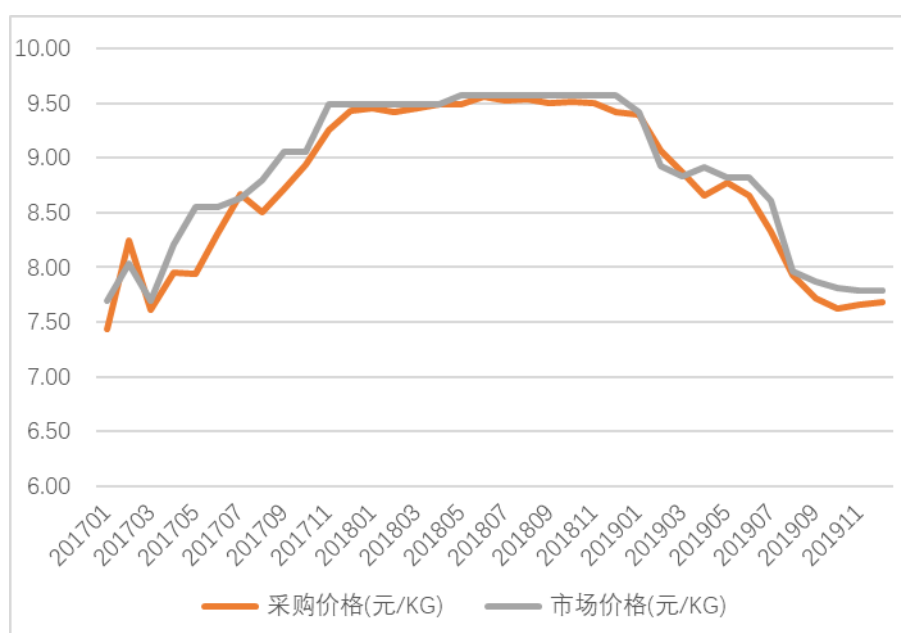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无碳原纸采购比重下降；无碳原纸主要用于快递运单及电子面单的中间层；近年来电子面单逐步替代了传统快递运单，快递运单面积较大，通常为一式多联，耗纸量较大，而电子面单面积相对较小、耗纸量相对较低。2017 年-2019 年电子面单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8%、48.63%和 49.46%；快递运单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7.78%和 3.39%，公司电子面单产品销售逐年上升，快递运单产品销售逐年下降。2018 年公司采购总额同比上升，但无碳原纸采购金额相比 2017 年下降 32.65%，导致 2018 年无碳原纸采购比重下降。2019 年公司快递面单产品以电子面单为主，电子面单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无碳原纸采购比重波动不大；另一方面公司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部分无碳原纸生产热敏纸。

报告期内热敏原纸采购比重上升、热敏纸采购比重下降。热敏纸用作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热敏原纸用于生产热敏纸。2018 年以前，热敏纸以外购为主，2017 年热敏纸采购占比较高；2018 年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热敏纸，热敏纸逐渐以自产为主。报告期内热敏纸采购比重逐年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热敏原纸采购比重相比 2017 年上升。

（2）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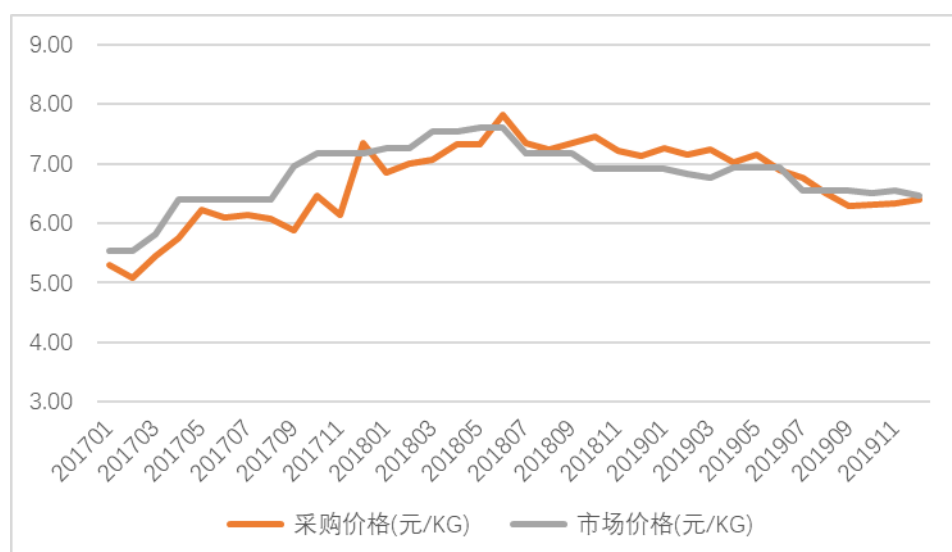
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中国造纸协会等披露的公开数据，未能查询到公司主要原材料格拉辛原纸、无碳原纸、热敏纸、热敏原纸、灰底白纸的公开价格数据；通过选取市场上主要厂商对公司的报价单，计算当月的平均报价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并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①格拉辛原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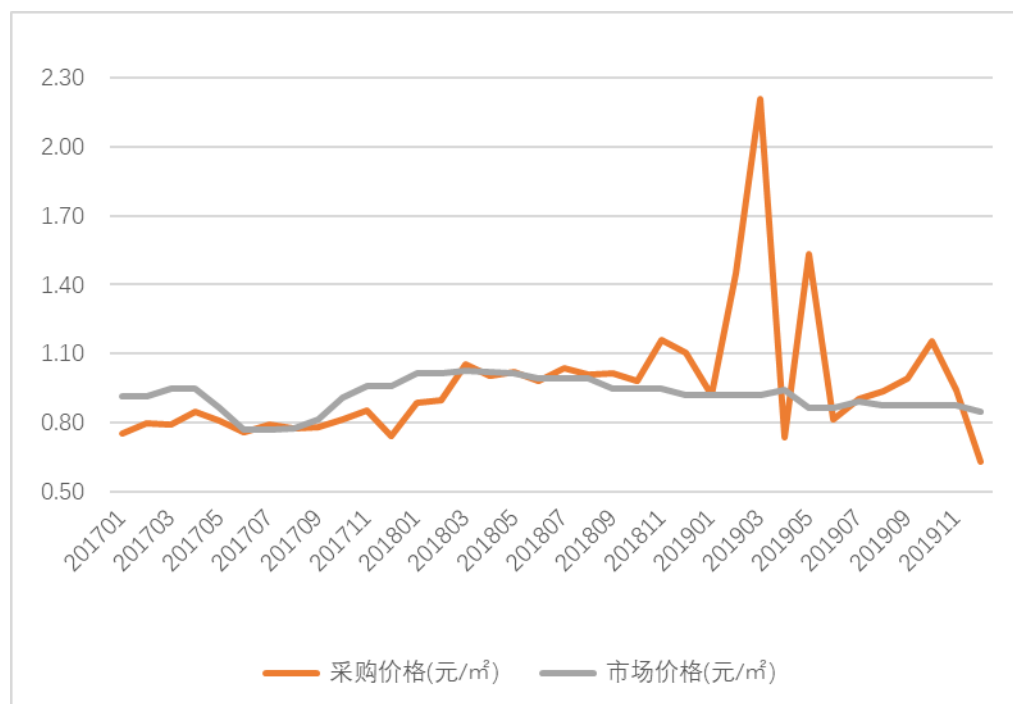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格拉辛原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无碳原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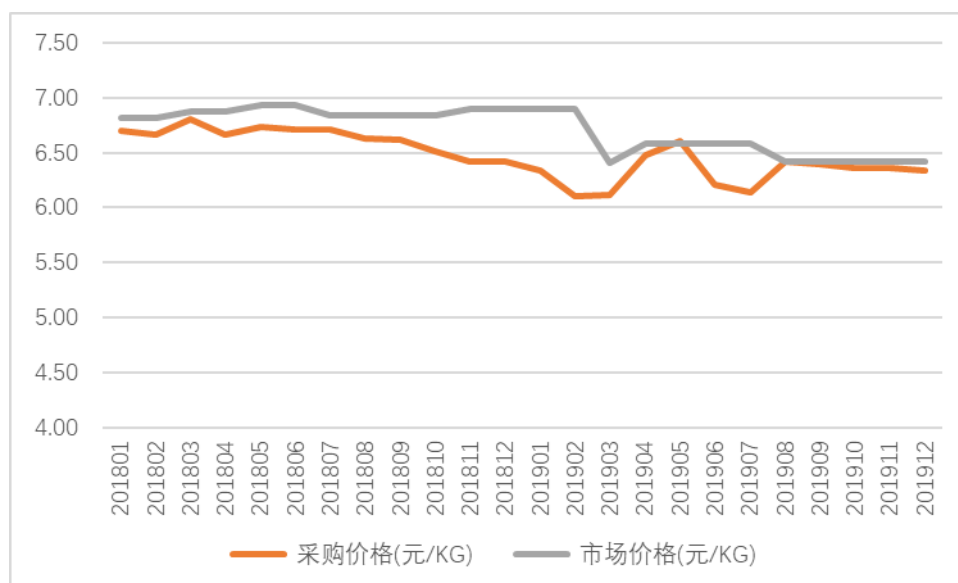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碳原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③热敏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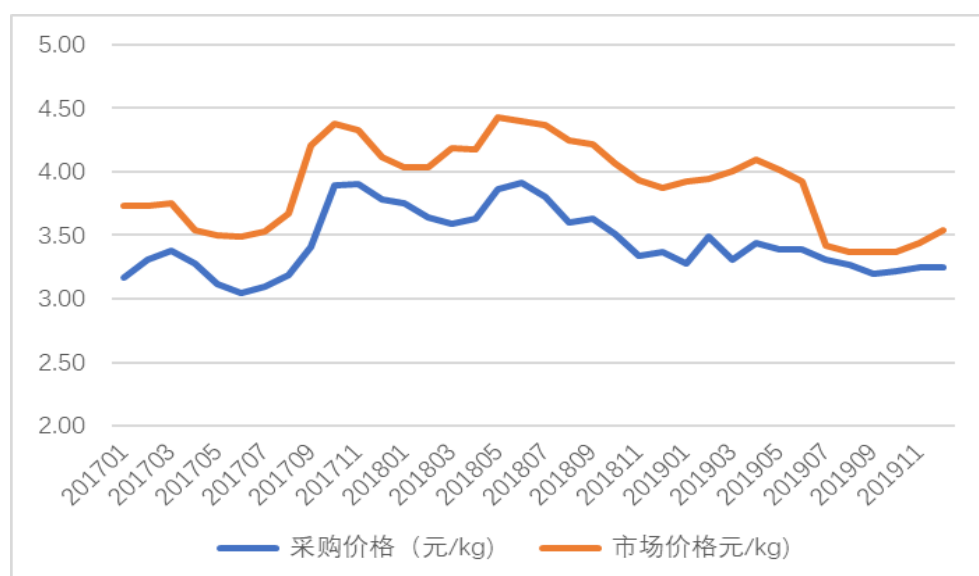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热敏纸以 78g/m²、76g/m²、70g/m²、65g/m²等克重的热敏纸为主，市场价格主要参考前述产品生产厂商的报价，公司还根据生产需求采购 55g、58g 等低克重热敏纸，82g、135g、182g 等高克重热敏纸，克重较低的热敏纸采购单价通常较低，克重较高的热敏纸采购单价通常较高。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热敏纸平均采购价格较高，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JAPAN PULP & PAPER CO HK LTD 等供应商采购 82g、135g 等高克重的热敏纸，这类热敏纸单价较高。2019 年 12 月采购价格较低，系公司向冠豪高新采购了 58g 的低克重热敏纸，采购单价较低。除了前述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热敏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④热敏原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2018 年开始公司大规模采购热敏原纸，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⑤灰底白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灰底白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840.52	4,471.74	3,192.72
电费（万）	2,549.32	2,609.42	1,902.85
均价（元/度）	0.66	0.58	0.60

（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冠豪高新	7,878.00	7.92%
	2	松炆资源	7,149.36	7.19%
	3	仙鹤股份	6,463.76	6.50%
	4	UPM	5,983.55	6.02%
	5	江河纸业	4,950.45	4.98%
	合计		32,425.11	32.61%
2018 年度	1	冠豪高新	9,870.04	9.53%
	2	仙鹤股份	8,365.33	8.08%
	3	江河纸业	7,760.15	7.49%
	4	汉宏纸业	6,334.66	6.12%
	5	松炆资源	4,523.44	4.37%
	合计		36,853.62	35.59%
2017 年度	1	江河纸业	8,990.83	12.35%
	2	冠豪高新	8,341.64	11.46%
	3	汉宏纸业	5,324.58	7.32%
	4	添城纸业	3,439.21	4.73%
	5	松炆资源	3,396.42	4.67%
	合计		29,492.68	40.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不动产情况

公司现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4598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号A4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14,647.53；房屋建筑面积：20,188.07	1993年11月4日至2043年11月3日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厂房（新厂房）				
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8648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14,840.00；房屋建筑面积：9,323.08	1993年11月4日至2043年11月3日	抵押
3	江华恒津	湘（2017）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36号	沱江镇兴业路以南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宗地面积：45,631.40；房屋建筑面积：31,327.34	2014年10月10日至2064年10月9日	抵押
4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3,979.07；房屋建筑面积：18,843.75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5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0,929.48；房屋建筑面积：12,415.83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6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园兴业路九恒数码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9,797.96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7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5.11；房屋建筑面积：27,127.63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8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8,577.48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9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7,963.27；房屋建筑面积：12,000.82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0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九恒数码科技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11,366.57；房屋建筑面积：9,493.45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1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16,621.84；房屋建筑面积：4,878.07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2	湖南恒创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38,205.15	2018年11月26日至2068年11月25日	抵押
13	湖南恒创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5,224.96	2018年11月26日至2068年11月25日	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使用上述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不动产相关抵押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热敏涂布机	3	3,409.93	2,811.73	82.46%
柔版印刷机	12	2,099.78	1,686.27	80.31%
无碳涂布机	4	1,571.70	967.64	61.57%
喷墨印刷机	8	1,175.23	642.32	54.65%
轮转配页机	6	1,046.43	805.39	76.97%
轮转印刷机	5	1,015.84	552.22	54.36%
宽幅印刷机	6	769.60	475.86	61.83%
太阳印刷机	3	424.21	352.22	83.03%
宫腰印刷机	2	505.17	393.19	77.83%
自动分拣系统	1	298.13	243.84	81.79%
塑料包装印刷机	2	282.79	169.87	60.07%
造粒、吹膜设备	1	276.41	169.19	61.21%
装订机	2	218.80	130.46	59.63%
废气回收装置	1	122.22	76.75	62.79%
涂硅机	2	365.60	335.84	91.86%
废气处理设备	1	100.57	85.44	84.96%
热熔胶涂布机	1	136.93	136.93	100.00%
总计	60	13,819.34	10,035.15	72.6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均载于不动产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不动产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2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22556466	34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2		22556413	28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3		22556228	30	2018.04.07- 2028.04.06	发行人	无
4		22556137	27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5		22555961	20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6		22555957	23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7		22555774	24	2018.04.14- 2028.04.13	发行人	无
8		22555707	13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9		22555456	22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10		22555359	16	2018.02.14- 2028.02.13	发行人	无
11		22555358	6	2018.05.21- 2028.05.20	发行人	无
12		22555098	4	2018.04.14- 2028.04.13	发行人	无
13		22555032	5	2018.04.28- 2028.04.27	发行人	无
14		22555024	7	2018.04.14- 2028.04.13	发行人	无
15		22554805	3	2018.04.28- 2028.04.27	发行人	无
16		22554712	2	2018.04.14- 2028.04.13	发行人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7		19707295	16	2017. 06. 07- 2027. 06. 06	发行人	无
18		19707294	16	2017. 06. 07- 2027. 06. 06	发行人	无
19		19707293	16	2017. 06. 07- 2027. 06. 06	发行人	无
20		19707292	17	2017. 09. 07- 2027. 09. 06	发行人	无
21		19707291	22	2017. 06. 07- 2027. 06. 06	发行人	无
22		19707284	22	2017. 06. 07- 2027. 06. 06	发行人	无
23		13517268	21	2015. 02. 28- 2025. 02. 27	发行人	无
24		3535239	16	2015. 02. 21- 2025. 02. 20	发行人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8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聚酰亚胺水解回收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38680.5	发明	2009.04.16	2012.07.25	无
2	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11014977.4	发明	2016.11.15	2018.01.30	无
3	挤塑机自动供料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10220528.9	发明	2016.04.11	2018.04.17	无
4	一种新型胶条	发行人	ZL201220407363.3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4.10	无
5	印喷联机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407346.X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6.26	无
6	一种喷码机构	发行人	ZL201220428153.2	实用新型	2012.08.27	2013.02.20	无
7	传动轴软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692.9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30	无
8	涂布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320535304.9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02	无
9	印刷机酒精水辊传动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752.7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02	无
10	涂布机气刀空气净化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667.0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3.12	无
11	印刷机摇墨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746928.5	实用新型	2013.11.21	2014.05.21	无
12	一种涂布头粉尘清洗分离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896935.2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04.20	无
13	一种卷纸分切机放卷部夹具	发行人	ZL201520897349.X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04.20	无
14	印刷机刀轴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520984089.X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无
15	一种走纸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984251.8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无
16	印刷机喷雾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046905.9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无
17	一种印刷喷码模切三合一柔印机	发行人	ZL201620384343.7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18	胶印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401.7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无
19	横刀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454.9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无
20	模切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740.5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无
21	包装盒	发行人	ZL201621297845.2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7.28	无
22	打印传纸装置及便携式热敏打印机	发行人	ZL201621453790.X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5	无
23	热敏标签	发行人	ZL201621458620.0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1	无
24	打印机的切刀机构及打印机	发行人	ZL201621492669.8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9.29	无
25	分切机的收卷装置及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190457.2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8.01.02	无
26	无底纸标签	发行人	ZL201720302279.8	实用新型	2017.03.24	2017.11.10	无
27	快速成型包装盒	发行人	ZL201720446807.7	实用新型	2017.04.25	2018.01.02	无
28	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795646.2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1.30	无
29	过料辊及柔印机	发行人	ZL201720789395.7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1.3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0	可实现全自动排废的模切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0802985.9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1.30	无
31	在线涂胶印刷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845648.8	实用新型	2017.07.12	2018.01.30	无
32	票据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182.6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4.06	无
33	在线涂胶模切装订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241.X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4	印色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82181.1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5	票据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309.4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6	染纸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264.0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7	染纸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82184.5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8	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050169.3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5.11	无
39	变频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052076.4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4.06	无
40	联动喷码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331297.5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22	无
41	印刷机的喷墨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331473.5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11	无
42	刮刀机构及涂料座	发行人	ZL201721593568.4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06.22	无
43	缓冲机构、变频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604351.9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06.22	无
44	可调涂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3986.1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2.24	无
45	分切收卷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7263.9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13	无
46	涂胶机	发行人	ZL201820283968.3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23	无
47	热炭墨盘	发行人	ZL201820283985.7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48	在线印刷涂硅涂热熔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4004.0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49	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820282891.8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50	涂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3971.5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51	可调涂胶座	发行人	ZL201820283987.6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52	粘胶纸排废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933796.X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3.29	无
53	纸张分切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40141.5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3.01	无
54	无纸芯收纸装置及收纸轴支撑机构	发行人	ZL201820949111.0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5	排废系统及其摆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33745.7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6	无纸芯收纸装置及无纸芯收纸轴	发行人	ZL201820934434.2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7	一种具有拉膜功能的气泡膜包装机	发行人	ZL201821537138.5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5.17	无
58	一种用于气泡膜包装机的废料处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537425.6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5.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9	打孔盘自动排屑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20.5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0	柔印机排废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50.6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1	装订机纵裂线模切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32.8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2	一种新型货运单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67.1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3	放卷自动停机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1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4	离型纸涂布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28138.8	实用新型	2012.08.27	2013.02.20	无
65	印刷覆膜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420214556.6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01	无
66	分切机及其刀座组件	江华九恒	ZL201420234103.X	实用新型	2014.05.08	2014.10.01	无
67	快递信封	江华九恒	ZL201420267913.5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0.01	无
68	印刷机偏心串墨装置及印刷机	江华九恒	ZL201420333665.X	实用新型	2014.06.20	2014.10.29	无
69	行星齿轮箱	江华九恒	ZL201420569136.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2.25	无
70	印刷机刀轴装置及印刷机	江华九恒	ZL201420596070.3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5.02.25	无
71	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21253918.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2	纸张均匀定量上胶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4041.4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3	纸张多色多层自动印刷加工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21236740.6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4	印刷设备的水辊转动循环润版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3997.2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5	传动比可调高效模切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4044.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6	循环回收用冷设备余热的冷热连供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20297313.2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7	挤塑机自动供料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20295044.6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8	空气能换热器	江华恒津	ZL201620297481.1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9	一种散切收纸柔印机	江华恒津	ZL201620379947.2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80	一种散切收纸装置	江华恒津	ZL201620383525.2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81	一种编织袋自动折边设备	东莞九恒	ZL201821401887.5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03	无
82	一种自动折边装置	东莞九恒	ZL201821393696.9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21	无
83	一种电动摇摆叠袋机	杭州三恒	ZL201821630268.3	实用新型	2018.10.09	2019.08.30	无
84	一种电动卷袋机	杭州三恒	ZL201821631721.2	实用新型	2018.10.09	2019.08.30	无
85	一种编织袋卷袋机夹板	杭州三恒	ZL201821629498.8	实用新型	2018.10.09	2019.08.30	无
86	一种电动摇箱	杭州三恒	ZL201821629508.8	实用新型	2018.10.09	2019.08.30	无
87	一种编织袋卷袋机的双头手控杆	杭州三恒	ZL201821629590.4	实用新型	2018.10.09	2019.08.30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物料主数据申请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37 号	2015SR0889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发行人	号码段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12 号	2015SR0889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发行人	印刷机台领退料自动过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08 号	2015SR0889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发行人	运单工艺路线及 BOM 自动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4904 号	2015SR0878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发行人	客供数据处理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743766 号	2014SR0745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发行人	表单数据一键生成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743013 号	2014SR0737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发行人	二维码生成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009 号	2014SR0737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发行人	体系文件节点管理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742071 号	2014SR0728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发行人	多站点排号表自动生成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694191 号	2014SR0249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发行人	九恒装箱标签自动核对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40111 号	2013SR1343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发行人	九恒不干胶核价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33452 号	2013SR1276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发行人	九恒无碳纸出入库管理系统 V4.3	软著登字第 0629241 号	2013SR1234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发行人	体系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188 号	2012SR1221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发行人	条码数据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3941 号	2012SR1059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发行人	核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3441 号	2012SR1054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发行人	不良品号码连续控制及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44 号	2010SR036071	原始取得	2009.11.02
17	发行人	数字喷码在线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42 号	2010SR036069	原始取得	2010.04.30
18	发行人	九恒条码 ERP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39 号	2010SR036066	原始取得	2010.01.04
19	发行人	多联条码配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9 号	2010SR033756	原始取得	2008.10.08
20	发行人	条码在线扫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5 号	2010SR033752	原始取得	2008.06.02
21	发行人	可变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4 号	2010SR033751	原始取得	2009.01.05
22	发行人	客户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2 号	2010SR033749	原始取得	2009.01.0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3	发行人	条码签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1 号	2010SR033748	原始取得	2010.01.04
24	发行人	九恒条码四要素考核系统[简称:四要素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5117827 号	2020SR02391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5	发行人	九恒 sap-ABA 核价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 5109960 号	2020SR02312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三）租赁使用的房产与土地

1、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平方米）			
1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区灵兴工业区 5 号厂房及配套地块	发行人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102.15, 配套地块面积 1,455.20	2017.08.08-2022.08.07	工业生产	已备案
2	灵兴工业区 25 号宿舍楼的第二层至第六层	发行人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4.51	2017.10.21-2020.10.20	宿舍	未备案
3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厂区内厂房建筑及宿舍	杭州三恒	三朵花	40,500.00	2017.04.01-2022.03.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4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厂区内建筑物	杭州三恒	三朵花	4,500.00	2018.09.01-2022.03.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5	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申通快递产业园内的 2 号楼 1 层厂房、2 号楼 3 层厂房	杭州三恒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5,615.66	2020.01.01-2021.12.31	生产及配套仓库	未备案
6	上海市松江佘山镇陶干路 711 号	发行人	上海储泰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2018.02.01-2023.01.31	仓储	未备案
7	番禺区石楼镇莲花湾畔 7 座 703 房	发行人	梁志康	91.00	2019.08.01-2020.07.31	居住	未备案
8	番禺区石楼镇 93 号 C4 号楼 2204 房	发行人	潘念强	92.00	2019.07.08-2020.07.07	居住	未备案
9	番禺区石楼镇桃莲路三巷 3 号	发行人	黎淑琼	330.00	2019.11.15-2020.11.14	居住	未备案
10	番禺区石楼镇庄园路 3 号 3 梯 404、401	发行人	陈剑雄	165.00	2020.04.15-2020.07.14	居住	未备案
11	番禺区石楼镇庄园路 3 号 5 梯 504	发行人	黄祥文	90.42	2019.04.15-2020.04.14	居住	未备案
1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乐羊羊路 1 号 27 座 202	发行人	徐万清	139.23	2020.04.11-2020.07.10	居住	未备案
13	番禺区石楼镇南环路 132 号一区 4 栋 709 房	发行人	刘思琳	77.82	2019.04.28-2020.04.27	居住	未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平方米）			
14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202 号 1308、1309 室	发行人	宋兰芳、王紫依	109.87	2019.06.01-2021.05.31	办公	已备案
15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4 号源成中心 19 楼 1902 室	香港九恒	宇基国际有限公司	2,394 平方英尺	2018.09.11-2020.09.10	办公	/
16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4 号源成中心地下层 24 号停车位	香港九恒	宇基国际有限公司	一个标准停车位	2018.09.11-2020.09.10	停车	/
17	番禺区石楼镇南环路 132 号一区 3 栋 604	发行人	唐晓丰	128.18	2019.12.01-2020.12.01	居住	未备案
18	番禺区石楼镇亚冠街保利 20 栋 7 梯 501 房	发行人	吕德华	101.81	2019.12.16-2020.12.15	居住	未备案
19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 栋 2151 室	东莞九恒	东莞市创富坊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5	2019.05.23-2020.05.22	经营	未备案
20	上海市松江区通波路 725 弄 238 号 1001 室	发行人	温学仪	109	2019.05.25-2021.05.24	居住	未备案

杭州三恒租用三朵花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共计 45,000 平方米的厂房建筑、宿舍、钢棚及雨棚，三朵花尚未取得前述租赁物业中 14,921.83 平方米建筑的房屋权属证明。2019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三花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141081 号）载明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桐庐县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杭州三恒租用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申通快递产业园内的 2 号楼 1 层厂房、2 号楼 3 层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5,615.66 平方米。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前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明。2019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4 号）载明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桐庐县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2、租赁使用的土地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九恒有限与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土地租赁协议》（莲协议(2017)11号），租赁位于灵兴工业区5号厂房西侧的一宗土地，面积为27平方米，作临时空压机房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2020年3月26日，九恒条码与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莲协议(2020)7号），租赁位于灵兴工业区7号工业用地南侧的一宗土地，面积为362.7平方米，作临时停车位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就上述租赁土地，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番国用字第G10-00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商业、住宅。

八、特许经营权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资质

1、印刷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0100087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30日
2	江华九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永文广）新出印证字 4313060010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 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31日
3	江华恒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永文体广新）印证字 4313060009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 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31日
4	杭州三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A（杭桐） B-0073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 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年底

2、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XK19-003-00526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27日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用防伪标识（印刷防伪技术））	XK19-001-00324	有效期至2022年8 月27日
3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信封）	51-1185	有效期至2021年5 月19日
4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51-08-06	有效期至2021年6 月30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5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	51-07-125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0480	长期
7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24600944	备案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24439	备案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9	江华九恒	《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41-08-12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	江华九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56	长期
11	江华九恒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4089	-
12	江华九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9167	备案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13	江华恒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湘 XK16-204-00415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14	江华恒津	《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41-06-08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江华恒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65	长期
16	江华恒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4082	-
17	江华恒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2489	备案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18	杭州三恒	《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 塑料薄膜类）	31-06-111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	杭州三恒	《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	31-07-199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经营的企业为香港九恒。香港九恒的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香港九恒的详细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与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或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加强技术创新与设备工艺改进，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具有较大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5 项。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无底纸不干胶标签生产技术	不使用传统的格拉辛底纸，具有降低原材料成本，节约纸张的功能；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公司已具备生产更加经济环保的无底纸不干胶标签的能力	自主研发	不干胶标签生产
2	不干胶产品印刷（水、油性）匀墨技术	本技术通过改直线接触为平面接触，能增大油墨的渗透均匀性及附着性，并通过弹簧张力有效控制匀墨杆的施力大小，解决传统不干胶产品印刷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隔色、脏版、漏印、花版等不良情况，全面提升不干胶产品生产质量	自主研发	不干胶标签生产
3	涂布生产线技术	通过本技术，涂布纸纸面在涂布上水前，其表面的水分能够完全渗透入纸内，使得生产涂布纸的过程中，产品能够得到充分的加热整饰熨平，确保产品的平整	自主研发	涂布生产过程
4	新型节能环保封套生产技术	本技术将不干胶标签层设在封套的外表面，易撕、防水、防刮，同时设有多个条码标签层，通过标签层中转或给客户存根，极大提升了快递封套使用的便利性；同时，将面单、封套一体成型生产，有效解决传统快递信封生产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的问题	自主研发	快递封套生产
5	纸卷检测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纸卷检测环节添加用于检测纸卷卷径的监控系统，当纸卷卷径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提醒。其操作与检测实现自动化，以此支持企业的自动化操作、自动化检测，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纸制品生产过程
6	二维码生成打印系统	本系统使用观察者设计模式、采用三层架构搭建，方便扩展及后期维护，并且使用中可进行暂停、继续、停止等操作，能够对生产过程实现更加灵活和高效的控制	自主研发	生产过程

（二）研发机构和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机构合作等，进行项目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被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广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子公司江华恒津、江华九恒也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2 人，大部分员工长期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从业，对行业的生产流程、业务模式等有深入理解。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有 4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氮气 UV 灯新型工艺研究	设计一种新型的 UV 灯箱
2	彩印文件封智能理袋工艺研究及理袋装置的设计	振动板振动将袋子拍齐，整理好
3	印刷干燥过程研究与节能烘箱设计	设计一种新的烘箱
4	不干胶标签分切、包装全自动输送系统	实现分切、包装一体化
5	不干胶标签有关分条的不停机收卷设计	印刷机与全自动分切机同步联动
6	有关信封包装产品的机械手自动包装	可智能理袋的制袋机
7	一种傻瓜式多组合高效纸管芯切纸设计	开发高效的切纸管机
8	一种高效环保的墨盘冲洗方式	开发自动清洗墨盘的机器
9	不停机换卷升级改造	减少断排废，提高生产效率
10	针对柔印机版辊更换设计的一种快拆系统	解决铜套易损耗的问题，降低机器的维修成本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加大了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6,094.72	5,681.69	4,501.79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4.01%	4.55%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1、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公司还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创新提案管理办法，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的技术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

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2、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团队会同业务部门探索市场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沟通，讨论相关技术实现的可能性。在研发过程中，为了实现产品的量产以及降低产品成本，研发人员与多个部门共同探讨相关解决方案，以提高研发的经济效益。

3、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敬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同时也会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为了防止技术机密外泄，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对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和保护，提高技术壁垒。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秉承“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同国内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先后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还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优化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制定严格的生产流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如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底纹防伪印刷产品及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 9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京东授予“优秀供应商奖”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阶段、生产加工阶段、产成品入库阶段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入库管理办法》以规范来料检验流转环节与时效，防

止不合格物料流入，制定了《来料不合格管理办法》以规范来料检验不合格或使用中出现物料不合格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物料保质期限标准管理办法》，以规范外购物料、自产半成品的管理，防止误用超期变质的物料。

公司制定了各类产品的《QC 工程表》、《作业指导书》等，用于指导生产作业，同时制定了生产工序《制程检验标准》，用于对各工序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控制，确保各工序的半成品及成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

公司制定了各类成品的《成品检验标准》，详细规定了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包括外观、功能、尺寸、包装等，用于入库前的产成品检验，确保产品的最终质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为：

产品类型	国家标准
电子面单	快递电子运单 YZT0148-2015
快递运单	快递运单 GBT28582-2012
快递封套、快递包装袋	快递封装用品第 1 部分：封套、第 3 部分：包装袋 GBT 16606.1-2018
塑料编织袋	塑料编织袋装通用技术要求 GBT8946-2013
热敏纸	热敏纸 GBT28210-2011
无碳复写纸	无碳复写纸 GBT16797-2008

（三）产品质量问题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

及子公司也不是其经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水主要产生于印刷设备、涂布设备等设备的清洗过程，公司经过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至地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吹膜、制袋、拉丝、涂膜及印刷等过程，公司一般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公司及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中的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印刷品、纸箱及废编织袋等，公司收集后送造纸厂综合利用或者销售给废品回收商。噪声主要源于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涂布机等各种电机类生产设备，公司采取优化平面布局，密闭设计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

公司针对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规定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九恒条码	4401132015000067	2019.01.01-2023.12.3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江华九恒	湘环（江华）字第43112918010002号	2018.02.08-2021.02.07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江华恒津	湘环（江华）字第（43112918010001）号	2018.02.08-2021.02.07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杭州三恒	330122230015	2017.12.01-2020.11.30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江华九恒、湖南恒创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提交了《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热敏纸及4.5万吨不干胶生产项目转移至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请示》，申请将江华九恒已完成环保验收的新增年产3万吨热敏纸及4.5万吨不干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由江华九恒变更为湖南恒创，变更前后，前述项目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均保持不变。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确认同意进行前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备案。目前湖南恒创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3、环保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生产与研发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安全员、生产部门、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研发、生产进行全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开展了各项安全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8 年 11 月 4 日，杭州三恒员工朱某在操作生产设备时受伤，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因工受伤。杭州三恒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同该员工达成了调解协议。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桐庐县应

急管理局向杭州三恒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杭州三恒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被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查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前身九恒有限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各出资人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拥有独立于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独立完整，并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诸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九恒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前述关联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出具了承诺：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1）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HEB67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59 号 1901
法定代表人	曾祥兰
股权结构	曾祥兰持有 95.0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②历史沿革

A、2018 年 11 月，公司成立

2018 年 10 月 16 日，曾祥兰、李拥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HEB67 的《营业执照》。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950.00	95.00%
2	李拥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5 日，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曾祥兰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950.00 万元，李拥

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5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1,900.00	95.00%
2	李拥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MA4PMJX92Y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武冈大道长安村
法定代表人	曾祥兰
股权结构	曾祥兰持有 9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漆包线、裸铜线、镀锡线、电工圆铜线、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绝缘制品、电工器材、塑料粒料、塑料制品、涂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铜压延加工、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光伏组件、电器开关、机电设备、五金电器、仪表仪器；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及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管商品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及供应链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8 年 6 月 4 日，曾祥兰、林宇轩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武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81MA4PMJX92Y 的《营业执照》。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900.00	90.00%
2	林宇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MA4PB4XP2T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地址	武冈市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七楼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祥兰
出资结构	曾祥兰持有50.00%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从事工业、商业、农业、教育、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7年12月26日，曾祥兰、马诗雯、彭志峰签署合伙企业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7日，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取得武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81MA4PB4XP2T的《营业执照》。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曾祥兰	500.00	50.00%	普通合伙
2	马诗雯	250.00	25.00%	普通合伙
3	彭志峰	250.00	25.00%	普通合伙
合计		1,000.00	100.00%	-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和合伙份额未发生变更。

（4）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MA4PB8YN3F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地址	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 7 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祥兰
股权结构	曾祥兰直接持有 50.00%股权，并通过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 10.00%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设计、生产：电子产品、五金塑胶、电器产品、漆包线、裸铜线、电工圆铜线、电线电缆；铜压延加工；研发、设计：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28 日，曾祥兰、孟晓容、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武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81MA4PB8YN3F 的《营业执照》。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2,500.00	50.00%
2	孟晓容	1,500.00	30.00%
3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3446986846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曾祥兰
股权结构	曾祥兰持有 35.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设计、生产：电子、五金、塑胶、电器产品；科研开发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5 年 6 月，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曾祥兰、邓剑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华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29000014073 的《营业执照》。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800.00	80.00%
2	邓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祥兰将持有的 45.00% 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丰地百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曾祥兰与东莞市丰地百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丰地百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曾祥兰	350.00	35.00%
3	邓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

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方面：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与上述关联企业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或被上述关联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财务人员亦未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的关系；同时，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核心技术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财务混同的情形。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及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雁	持有公司 8.93%股权
2	刘斌	持有公司 7.43%股权，原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力群	持有公司 7.23%股权
4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8%股权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17%的股权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前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转让处置
2	江华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华九恒曾持有 20.00%股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3	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华九恒曾持有 100.00%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转让处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备注
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75.68%股权	存续
2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持有 72.08%股权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3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49%股权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正在注销
4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云立持有 85%股权	存续
5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存续
6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70%股权	存续
7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8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9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10	江苏九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销
11	永州云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2	汕头市瑞斯机械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经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3	香港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经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强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乐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备注
				注销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达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销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外，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东莞市楷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35%的股权
3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广州益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通过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8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9	湛江包装材料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湛江开发区明和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成都器乐有限责任公司 ^注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持股 50%的公司
12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董事刘小辉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
13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4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董事刘小辉曾经控股的企业，后为文元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杭州西红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仁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堂兄沈云清持股 100%的公司
18	德宏州姐告香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9	德宏州姐告康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云南南海康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云南西双版纳康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瑞丽市姐告优豪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德宏州姐告隆云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4	德宏州姐告隆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5	盈江县康隆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德宏州姐告南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德宏州姐告隆云江心岛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德宏州姐告速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瑞丽市畔江温泉养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中石化云南姐告云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胞兄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注 1：成都器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被吊销。

注 2：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注销，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已正在准备注销。

注 3：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已注销。

注 4：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已注销。

6、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贺化才	原有限公司董事
2	王祥志	原有限公司监事
3	邓兴强	原有限公司监事
4	杨明祥	通过桐庐三恒持有公司 5.48%股权

5	曾祥兰	实际控制人沈云立的配偶
6	曾国兰	曾祥兰的胞妹
7	倪乐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郭文兰	倪乐的配偶
9	倪舒琪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倪乐和郭文兰的女儿
10	倪华辉	倪乐的胞弟

（2）其他法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上海九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上海怪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大昂天海邮轮旅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宝库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朋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苏州磐石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持股 7.95%的合伙企业
15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持股 0.001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磐石璟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上海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浦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上海上影磐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申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副董事长的公司
26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宏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女儿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王力群配偶持股 10.0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9	上海秉信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30	杭州三朵花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持股的公司
31	上海明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桐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持股 50.00%的公司
32	桐庐茗泰足享人生足浴有限公司	杨明祥女儿持股 100%的公司
33	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持股 16.98%并担任经理
34	广州市美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控制的公司
35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5.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28.17%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37	广州惠富投资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100.00%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深圳益正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大余县合利达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贺化才的岳父实际控制的公司
41	武冈市九恒生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监事邓兴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2	武冈市泽沐养猪专业合作社	原有限公司监事邓兴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3	广州佳印标签纸品有限公司	沈云立侄子沈程主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4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5 年 10 月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对外转让
45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注	公司员工陈玲玲、蔡荣光担任董事、公司员工刘秀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6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蔡荣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杭州恒宝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及员工鞠平控制的企业
48	广州恒劲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公司前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转让给曾国兰
49	长沙艾尔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参股公司，曾持有 30%的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转让处置

注 1：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注销，上海九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

注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明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状态为已吊销。

注 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状态为已注销。

注 4：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注 5：杭州恒宝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注销。

注 6：广州恒劲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运输服务、租赁房屋、代收代付水电费、担保等。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为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或协议对交易的成本利润标准进行确定，具体定价过程需要按照公司销售、采购内部控制流程进行。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单位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料	9.92	0.0083%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通用袋	0.27	0.0002%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9	0.0068%
三朵花	塑料制品	1.64	0.0015%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及维修费	6.82	0.0061%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	49.94	0.0449%
	加工费	14.93	0.0134%
合计		81.19	0.0730%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广州佳印	快递离型纸	7.18	0.0096%
	纸及化学原料	40.94	0.0549%
恒劲宝	通用袋、封箱胶	17.93	0.0240%
三朵花	原材料	7.37	0.0099%
	水电费	48.58	0.065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9.06	0.0121%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离型原纸	2.79	0.0037%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771.04	2.3738%
合计		1,904.89	2.5532%

注：“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904.89 万元、81.19 万元和 9.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32%、0.0730%和

0.0083%。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单位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纸制品及电子面单等	98.19	0.0694%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及不干胶标签等	231.88	0.1638%
三朵花	塑料制品	1.64	0.0012%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书	0.27	0.0002%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纸及化工料	397.71	0.2809%
合计		729.69	0.5154%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加工费	85.47	0.0863%
	电子面单等	730.03	0.7374%
	通用袋	139.00	0.1404%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等	516.09	0.5213%
三朵花	塑料袋	92.42	0.0933%
	水电费	22.85	0.023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书	1.49	0.0015%
	销售合同	0.26	0.0003%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离型纸	40.82	0.0412%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纸及化工原料	37.39	0.0378%
	透明封箱胶	0.12	0.0001%
合计		1,665.94	1.6827%

注：“占比”表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65.94 万元、729.6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7%、0.5154% 和 0%。交易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3）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①广州佳印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广州佳印采购商品的采购额为 48.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热熔胶。报告期期初公司热熔胶生产能力较弱，需要从外部采购相关原材料，后续公司添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了该关联采购。公司与广州佳印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认。

②恒劲宝

恒劲宝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公司关联自然人曾国兰转让，由于原有业务关系并未立即终止，自对外转让之后仍与恒劲宝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关系。

自恒劲宝对外转让以来，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商品金额为 17.93 万元、0.27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分别为塑料袋、通用袋和封箱胶；公司向恒劲宝销售的商品金额为 954.50 万元、98.19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面单、通用袋及加工费收入等。公司与恒劲宝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认。

其中 2017 年，公司对恒劲宝进行关联销售的主要交易内容为电子面单，总计销售 708.47 万元，其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恒劲宝	公司总体销售额
销售额（万元）	708.47	31,912.81
销售量（万 m ² ）	317.24	11,849.47
销售单价（元/m ² ）	2.23	2.69
毛利率	18.73%	25.15%

公司对恒劲宝销售的标签系列产品的价格相对公司同期总体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恒劲宝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面向各快递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销售，而营业网点对产品价格则较为敏感，对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恒劲宝销售的电子面单规格与向各大快递公司销售的规格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与恒劲宝的交易定价略低于公司平均的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为恒劲宝提供了快递包装材料的加工服务，加工费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恒劲宝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未来该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

③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0 万元、7.59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快递运单与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516.09 万元、231.88 万元和 0 万元。2017-2018 年，公司向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45%和 34.96%，销售毛利率较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向宏信友达（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业票据和不干胶标签，而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更高。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④三朵花

三朵花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参股企业，桐庐三恒自 2017 年 5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自 2017 年 5 月桐庐三恒入股公司日起，三朵花转为公司关联方。

自转为关联方之日起，公司各期向三朵花的采购金额为 55.95 万元、1.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塑料制品及支付的水电费。目前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的采购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与三朵花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自转为关联方之日起，公司各期向三朵花的销售金额为 115.27 万元和 1.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内容为塑料袋及水电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⑤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服务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对公司向其采购的空调和热水器进行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9.06 万元、6.82 万元和 9.9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为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印制的对外宣传用资料，交易金额为 1.75 万元、0.2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的购销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⑥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2.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无碳原纸、离型原纸和加工服务；向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40.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离型纸、化工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间的购销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与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间的购销交易采购价格是以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⑦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从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业务，交易金额为 64.87 万元，主要内容为纸品及加工服务；公司向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37.51 万元、397.7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内容为离型纸与化工料。

2018 年，由于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需要，向公司临时采购一批离型纸与离型原纸。2018 年度公司销售的 397.71 万元的货物中主要由快递离型纸和离型原纸构成，销售毛利率为-11.54%。同期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离型纸及离型原纸的金额为 1,005.2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4.37%。

公司向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开始使用 30g/m²的离型原纸作为电子面单中间层的主要用纸，而对此前公司采购的 40g/m²的离型原纸及用 40g/m²生产加工而成的离型纸使用需求减少，公司为及时清理库存，降低存货仓储成本，在当年将多余的 40g/m²的离型原纸及用 40g/m²生产加工而成的离型纸在当年进行了低价销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该关联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⑧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7 年向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了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1,771.04 万元。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同期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同报价确定。根据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价格协议，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就主要货运线路的合同约定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比

较分析如下：

A、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整车运输价格比较

a、广州起运

单位：元/车

起运地	目的地	车型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润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嘉兴	17.5 米	11,500	10,600
	上海	17.5 米	11,900	10,600
	杭州	17.5 米	11,500	10,600

同期公司广州-江华线路整车运输合同约定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物流商	车型	报价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17.5 米	180 元/吨
峡江县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17.5 米	160 元/吨（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
江西帆宇物流有限公司	17.5 米	180 元/吨（不足 28 吨按 28 吨计）
江华瑶族自治县铭顺运输有限公司	17.5 米	180 元/吨（不足 28 吨按 28 吨计）
广州君速度物流有限公司	17.5 米	180 元/吨（成品不足 28 吨按 28 吨计，原材料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

b、江华起运

单位：元/车

起运地	目的地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峡江县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开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尔捷物流有限公司
江华	武汉	9,380	9,300	-	-	-
	嘉兴	11,500	11,500	-	11,500	11,600
	上海	11,800	11,400	-	-	11,000
	天津	18,500	18,300	18,500	18,500	-
	北京	18,500	18,000	-	18,500	-

B、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专线物流运输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起运地	目的地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丰和园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	北京	560.00	560.00
	上海	350.00	350.00
	成都	560.00	560.00

C、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零担运输价格比较

单位：元/KG

起运地	目的地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泰物流有限公司
江华	上海	0.69	0.68
	杭州	0.70	0.69

	嘉兴	0.84	0.70
	北京	0.85	0.77

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的整车及专线运输价格与其他经营相同线路的物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因此，公司与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与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方式公允，且占各期的收入与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或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含税)	房屋性质
江华恒津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3.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6,480.00	7.54	厂房
江华恒津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01-2019.12.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3,240.00	7.54	厂房
江华九恒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5号	180.00	5.00	宿舍
江华九恒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1-2018.07.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2,600.00	8.00	厂房、仓库
九恒条码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灵兴工业园7号房	30.00	20.00	办公
九恒条码	恒劲宝	2017.01.01-2018.02.09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灵兴工业园7号房	365.00	12.33	仓库
九恒条码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2017.03.10-2018.03.1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灵兴工业园7号房	115.00	13.04	仓库
江华九恒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	103.70	12.00	办公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金 (元/ m^2 /月, 含税)	房屋性质
	电有限公司		业路 15 号			
江华九恒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10. 01-2019. 12. 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179. 20	12. 00	办公
江华九恒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10. 01-2019. 12. 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20. 00	5. 00	宿舍
江华九恒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10. 01-2019. 12. 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420. 00	5. 00	宿舍
三朵花	杭州三恒	2017. 06. 27-2019. 12. 3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40, 500. 00	10. 00	厂房建筑及宿舍
三朵花	杭州三恒	2018. 09. 01-2019. 12. 3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4, 500. 00	10. 00	钢棚及雨棚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的租赁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8. 95	35. 16	55. 84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 87	17. 83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0. 86
恒劲宝	-	0. 41	7. 70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0. 41	1. 22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56	0. 37	-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 77	1. 21	-
合计	35. 28	51. 42	83. 46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产租给关联方作为生产经营之用，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朵花	452. 47	463. 33	262. 86

杭州三恒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与三朵花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桐

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的厂房及宿舍，用于杭州三恒的生产、办公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40,500 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签订补充协议，杭州三恒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用三朵花的 4,500 m² 的钢棚及雨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③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说明

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厂房租赁单价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http://www.58.com/>）、赶集网（<http://www.ganji.com/>）等公开网络交易平台，关联租赁涉及的地区附近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和同类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资料来源	房屋地址	房屋性质	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月）	关联租赁租金（元/m ² /月）
杭州市桐庐县	58 同城	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厂房	3,000	10.00	10.00
	58 同城	杭州市桐庐县	厂房	7,000	9.00	
	58 同城	杭州市桐庐县青山工业园区	厂房	3,000	12.00	
	赶集网	杭州市桐庐县青山工业园区	厂房	6,800	12.00	
	赶集网	桐庐县凤川工业区	厂房	2,000	10.00	
广州市番禺区	赶集网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古镇	厂房	2,000	12.00	12.33-13.04
	赶集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厂房	750	12.00	
	58 同城	广州市番禺区南新大街希加社区	办公	20	22.50	20.00
	58 同城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办公	10	16.80	
湖南省永州市	赶集网	永州市新田县工业南园	厂房	7,500	6.00	7.54-8.00
	赶集网	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集团附近	厂房	720	7.00	
	58 同城	永州市零陵城内和城区	厂房	3,000	9.00	
	赶集网	永州市冷水滩区	厂房	3,000	10.00	
	58 同城	永州市零陵区城内和城郊	厂房	5,000	10.00	
	赶集网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	办公	70	13.50	12.00
	58 同城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	办公	70	15.00	
	58 同城	永州市零陵区菱角塘路	办公	175	11.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租房价格与公开市场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47	348.39	244.64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报告期内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7	九恒条码	沈云立	1,487.84	69.80	1,544.24	13.40
2018	九恒条码	沈云立	13.40	-	13.40	-

2019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沈云立、刘小辉、贺化才、沈雁	江华恒津	1,600.00	2016.03.30	2017.03.29	是
沈云立	江华九恒	2,200.00	2016.02.17	2017.02.16	是
沈云立	江华九恒	2,3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5,000.00	2015.04.15	2018.04.13	是
沈雁、李威					
刘小辉、刘吉荣					
刘斌、崔美霞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10,000.00	2017.5.23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沈雁、李威					
刘小辉、刘吉荣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恒有限	2,674.74	2017.2.23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沈云立	九恒有限	4,500.00	2016.09.13	2017.09.12	是
沈云立	九恒有限	2,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3,000.00	2017.11.10	2018.11.9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3,000.00	2018.7.31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4,400.00	2017.1.11	2018.1.26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江华九恒、江华恒津	10,650.00	2018.1.26	按实际还款日	否
沈云立	九恒有限	5,556.00	2017.08.01	2018.07.31	是
沈云立	九恒有限	10,000.00	2018.10.24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沈云立、沈雁、刘小辉	九恒有限	1,900.00	2014.11.04	2017.11.04	是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沈云立、沈雁、刘小辉	九恒有限	3,000.00	2015.06.30	2018.06.30	是
沈云立、曾祥兰、沈雁、李威、刘小辉、刘吉荣	九恒条码	15,000.00	2019-5-24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恒条码	3,634.26	2019-5-24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条码	8,000.00	2019-6-17	2020-6-16	否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条码	3,000.00	2019-9-2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条码	16,000.00	2019-10-11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条码	30,000.00	2019-12-24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上述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融资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方代公司偿还的情形。

（3）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9 年度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等	11.95
2018 年度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和热水器等	26.12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8.78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0.74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汽车	33.30

合计		98.94
2017 年度		
广州佳印	反应釜	52.70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控工程等	174.13
合计		226.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配件	3.11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5.32
合计		8.43

固定资产向关联方转让前均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转让价格均系基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的平价转让，且处置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不存在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4）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转让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转让价格
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	5148276	2015/11/12	201520901340.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300 元
一种走纸传料装置	5187112	2015/11/30	201520978925.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300 元

上述专利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91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价值。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公司向郭文兰、倪华辉转让了广东乐佳 100%股权，郭文兰为公司曾持股 5%以上股东倪乐的配偶，倪华辉为倪乐胞弟。

上述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	-	3.12	0.16	118.68	5.93
应收账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	-	39.56	3.00
应收账款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27.65	13.83
应收账款	广州佳印	-	-	-	-	115.38	44.88
应收账款	恒劲宝	-	-	-	-	713.34	35.67
应收账款	三朵花	-	-	-	-	193.95	9.70
应收账款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47.53	2.38
应收账款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	-	-	-	6.22	0.31
应收账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05	0.10

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预付账款	三朵花	-	-	-	-	132.44	-
预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	-	-	-	128.21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	-	3.81	0.31
其他应收款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30.40	1.52	-	-	61.08	4.15
其他应收款	恒劲宝	-	-	-	-	13.53	0.68
其他应收款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0.96	0.05
其他应收款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8	0.62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1.81	155.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93.64
应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	7.59	29.45
应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	-	2.48
应付账款	恒劲宝	-	-	2.71
应付账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	1.52
应付账款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583.50

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云立	-	-	13.4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72.08
其他应付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	-	45.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29.22
其他应付款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0.99	-
其他应付款	杨明祥 ^注	-	-	0.28
其他应付款	桐庐三恒 ^注	-	-	1,399.72
其他应付款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	-	621.99
其他应付款	三朵花	-	17.14	88.54
其他应付款	杨仁党	0.50	-	-
其他应付款	曹晖	0.50	-	-
其他应付款	林志伟	0.50	-	-
其他应付款	贺化才	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杨明祥	0.24	0.2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桐庐三恒	1,199.76	1,399.72	-
长期应付款	杨明祥	-	0.24	0.52
长期应付款	桐庐三恒	-	1,199.76	2,599.48

注1：公司与杨明祥及桐庐三恒的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公司为收购杭州三恒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广州泛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广生的说明

1、广州泛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泛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五州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泛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科研楼自编 918 房（本住所仅限办公功能）
股权结构	张爱香持股 80%；陈名生持股 20%

广州泛美经理袁斌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1%。袁斌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广州泛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广州泛美不是公司关联方。

广州泛美与九恒条码、九恒条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广州泛美具体交易情况、收款情况和真实性，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2016 年-2019 年，公司与广州泛美之间不存在销售、采购类交易；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泛美银行转账 90 万元，无其他资金往来。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收到广州泛美款项，收款真实。

2012 年广州泛美因经营需要向九恒有限借款 100 万元，后公司要求其归还借款，广州泛美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石明文具店归还 10 万元，因经营问题广州泛美一直未归还余款。2016 年九恒有限要求广州泛美归还剩余借款 90 万元，广州泛美向曾祥兰借款 90 万元，曾祥兰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转给广州泛美 90 万元，广州泛美当天归还公司 90 万元。

2016 年公司收回广州泛美款项 90 万元，占 2016 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 19%，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3、李广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李广生
身份证号	37092319780930XXXX
住所	山东省东平县州城镇署前街 XX 号

李广生是公司的客户，2017 年-2018 年曾向公司采购电子面单、快递封套等产品。

李广生与九恒条码、九恒条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与李广生具体交易情况、收款情况和真实性，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李广生	销售电子面单	-	427.95	16.31
	销售快递封套	-	58.65	-
	其他	-	3.70	23.67
	合计	-	490.30	39.98

李广生是公司的客户，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电子面单、快递封套等产品，2018 年、2019 年李广生陆续支付采购款 314.75 万元、305.23 万元。公司与李广生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收到李广生支付的款项，收款真实。除前述交易外，李广生与九恒条码无其他资金往来。

2018 年 9 月 4 日曾祥兰向李广生转账 3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曾祥兰向李广生转账 10 万元，共计 40 万元，主要系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离职，沈云立委托李广生暂时管理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曾祥兰转给李广生款项 40 万元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之需。

李广生是公司的客户，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李广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35%，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2）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

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共八章四十四条，分别从关联人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严格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大幅减少，预计未来会进一步降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云立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2	罗春生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3	刘小辉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4	尹建平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5	曹晖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6	林志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7	杨仁党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沈云立先生，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专业，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MBA，第十二届湖南省政协委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长、总经理。

2、罗春生先生，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九恒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刘小辉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生产部经理、工艺部经理、销售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副总经理。

4、尹建平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华九恒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九恒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

5、曹晖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

6、林志伟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攻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杨仁党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起三年
2	李冬玲	监事	2018年11月起三年
3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起三年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郭小丹女士，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办公室主任、人事企管处副总监、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人事企管处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李冬玲女士，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人事企管处秘书、行政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行政经理助理、监事。

3、赵煦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岳阳市机电学校家电维修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第三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18年11月任九恒条码第三营销中心业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云立	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2	罗春生	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3	刘小辉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4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云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罗春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小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赖军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九恒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容宏建	技术总监
2	朱张建	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
3	朱裕强	信息系统处总监
4	张翔	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容宏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干胶工厂厂长；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九恒条码技术总监。

2、朱张建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九恒有限不干胶材料事业部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九恒有限不干胶材料事业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

3、朱裕强先生，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商学院，MBA。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CIO；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九恒有限信息系统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信息系统处总监。

4、张翔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喷码操作员、机长、轮转生产部主管、彩印事业部生产经理、广州生

产事业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沈云立、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云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郭小丹、李冬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小丹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622,700	38.63%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192,271	0.30%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140,742	0.22%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498,818	0.78%
		合计	25,454,531	39.93%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601,352	0.94%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00,000	3.77%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2,425,062	3.81%
尹建平	董事	直接持股	400,000	0.63%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44,939	0.07%
		合计	444,939	0.70%
曹晖	独立董事	-	-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	-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	-	-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89,500	0.30%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214,562	0.34%
李冬玲	监事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7,442	0.01%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80,000	0.13%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12,516	0.02%
		合计	92,516	0.15%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300,659	0.47%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35,141	0.06%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24,897	0.04%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7,400	0.07%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72,462	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沈云立	直接	24,622,700	38.63%	24,622,700	38.63%	24,022,700	39.95%
	间接	831,831	1.30%	554,314	0.87%	516,842	0.86%
	合计	25,454,531	39.93%	25,177,014	39.50%	24,539,542	40.81%
罗春生	间接	601,352	0.94%	601,352	0.94%	601,352	1.00%
刘小辉	直接	2,400,000	3.77%	2,400,000	3.77%	2,400,000	3.99%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25,062	0.04%
	合计	2,425,062	3.81%	2,425,062	3.81%	2,425,062	4.03%
尹建平	直接	400,000	0.63%	400,000	0.63%	400,000	0.67%
	间接	44,939	0.07%	44,939	0.07%	44,939	0.07%
	合计	444,939	0.70%	444,939	0.70%	444,939	0.74%
曹晖	-	-	-	-	-	-	-
林志伟	-	-	-	-	-	-	-
杨仁党	-	-	-	-	-	-	-
郭小丹	直接	189,500	0.30%	189,500	0.30%	189,500	0.32%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25,062	0.04%
	合计	214,562	0.34%	214,562	0.34%	214,562	0.36%
李冬玲	间接	7,442	0.01%	7,442	0.01%	7,442	0.01%
赵煦	直接	80,000	0.13%	80,000	0.13%	80,000	0.13%
	间接	12,516	0.02%	12,516	0.02%	12,516	0.02%
	合计	92,516	0.15%	92,516	0.15%	92,516	0.15%
赖军	间接	300,659	0.47%	300,659	0.47%	300,659	0.50%
容宏建	-	-	-	-	-	-	-
朱张建	间接	35,141	0.06%	35,141	0.06%	35,141	0.06%
朱裕强	间接	24,897	0.04%	24,897	0.04%	24,897	0.04%
张翔	直接	47,400	0.07%	47,400	0.07%	47,400	0.08%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25,062	0.04%
	合计	72,462	0.11%	72,462	0.11%	72,462	0.12%
曾祥兰	间接	-	-	37,449	0.06%	37,449	0.06%

注：曾祥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之配偶，于2018年12月31日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助理，离职后将持有的永州恒劲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沈云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156.62	19.51%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114.22	15.78%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407.03	56.30%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7,568.00	75.68%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49.00	49.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5,600.00	70.00%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0.00	85.00%
		深圳金蔷薇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818.18	18.00%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489.86	61.02%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00	3.18%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尹建平	董事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36.61	4.56%
曹晖	独立董事	-	-	-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	-	-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杭州班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15.38%
		衢州游之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2.00%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李冬玲	监事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6.07	0.84%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10.20	1.27%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43.99	33.71%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8.52	3.94%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20.32	2.81%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曾祥兰	沈云立配偶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900.00	95.00%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	-	900.00	90.00%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技有限公司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500.00	50.00%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35.00%
		东莞市楷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35.00%
赖健	赖军胞兄	德宏州姐告香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德宏州姐告康隆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50.00%
		云南南海康隆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50.00%
		云南西双版纳康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瑞丽市姐告优豪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5.00	50.00%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33.33%
		珠海市吉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40.00	33.33%
		珠海美平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8.25	16.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58.28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44.87
尹建平	董事	48.30
曹晖	独立董事	6.00
林志伟	独立董事	6.00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杨仁党	独立董事	6.00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23.66
李冬玲	监事	10.85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20.50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1.00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32.08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25.78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34.45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27.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其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三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华恒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华九恒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九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州恒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永州恒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永州恒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建平	董事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晖	独立董事	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	委员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会计系副主任、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杭州西红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冬玲	监事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设董事会，由沈云立、刘小辉、尹建平、刘斌、贺化才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云立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沈云立、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设监事会，由郭小丹、王祥志、邓兴强 3 名监事组成。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郭小丹、李冬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的总经理为沈云立，副总经理为刘小辉。

2017年7月8日，九恒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罗春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0日，九恒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赖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云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春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小辉为副总经理，聘任赖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设管理岗位、增设独立董事席位等方式所致，其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及相关董事。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但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的除外。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

用。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提前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应当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制定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5）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

（6）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7）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8）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支持；

（9）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

（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据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林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沈云立、罗春生、杨仁党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沈云立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林志伟、曹晖、刘小辉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林志伟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6）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审计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杨仁党、沈云立、曹晖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杨仁党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晖、林志伟、罗春生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曹晖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皇关物综决字[2018]0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货物的品名和编码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之规定，决定向发行人处以罚款1.5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公司2018年因出口货物的品名和编码申报不符被处以1.56万元的罚款，约占当次申报价格的10.71%，均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年4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GZA201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12,242.36	190,470,392.87	116,362,35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54,152.82	9,814,803.75
应收账款	465,554,647.42	342,233,859.16	270,313,666.18
预付款项	20,045,166.78	30,484,395.46	24,160,615.08
其他应收款	3,935,137.29	5,429,516.98	7,352,305.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67,003,798.74	329,622,639.33	234,972,36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40,205.03	35,660,289.99	51,284,170.91
流动资产合计	923,915,197.62	935,355,246.61	714,260,27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8,844.23	1,818,84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8,844.23	-	-
投资性房地产	5,754,632.77	6,019,353.97	9,824,542.92
固定资产	401,359,316.64	409,762,542.39	367,530,129.03
在建工程	28,530,600.91	6,252,410.23	336,674.70
无形资产	30,335,663.50	31,588,078.72	103,499,857.64
商誉	46,680,972.76	46,680,972.76	46,680,972.76
长期待摊费用	2,761,780.36	2,548,638.58	1,068,68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0,368.36	5,186,078.82	4,839,09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0,281.81	9,469,862.57	19,355,00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722,461.34	519,326,782.27	554,953,801.13
资产总计	1,472,637,658.96	1,454,682,028.88	1,269,214,08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4,620,000.00	110,504,495.95
应付票据	348,001,949.31	326,660,935.91	229,093,000.00
应付账款	172,305,970.78	130,253,754.44	112,851,663.37
预收款项	3,108,118.24	3,609,997.72	3,333,625.26
应付职工薪酬	16,222,118.55	11,673,816.10	13,006,910.07
应交税费	9,662,748.02	14,169,098.33	6,550,406.40
其他应付款	17,162,082.14	45,428,257.52	52,759,766.60
其中：应付利息	-	390,594.39	917,475.72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5,000.00	13,097,500.00	40,457,807.42
其他流动负债	8,187,590.16	12,504,067.02	13,069,546.27
流动负债合计	616,365,577.20	652,017,427.04	581,627,22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1,715,000.00	23,577,500.00
预计负债	-	-	2,998,915.35
递延收益	40,224,603.69	42,754,004.22	105,187,4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24,603.69	54,469,004.22	131,763,828.20
负债合计	656,590,180.89	706,486,431.26	713,391,049.54
股东权益：			
股本	63,744,372.00	63,744,372.00	60,136,200.00
资本公积	428,031,224.66	428,031,224.66	236,704,852.00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430,332.43	-259,193.23	-95,786.27
盈余公积	4,408,161.01	1,932,221.20	12,490,893.81
未分配利润	320,294,052.83	254,746,972.99	246,586,87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6,047,478.07	748,195,597.62	555,823,03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16,047,478.07	748,195,597.62	555,823,03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2,637,658.96	1,454,682,028.88	1,269,214,080.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133,437.22	1,415,638,132.55	990,044,196.54
其中：营业收入	1,493,133,437.22	1,415,638,132.55	990,044,196.5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8,609,332.35	1,325,835,388.49	946,638,350.06
其中：营业成本	1,199,242,658.59	1,111,538,521.80	746,079,896.10
税金及附加	8,219,902.36	7,663,067.79	7,380,413.11
销售费用	78,025,240.12	69,175,619.62	56,824,729.48
管理费用	67,782,788.52	69,454,639.01	80,587,370.65
研发费用	60,947,241.00	56,816,899.16	45,017,923.61
财务费用	4,391,501.76	11,186,641.11	10,748,017.11
其中：利息费用	3,913,347.44	9,164,125.39	8,550,869.11
利息收入	1,028,124.17	1,381,940.50	997,493.46
加：其他收益	12,368,108.15	8,023,121.22	10,887,490.88
投资收益	441,993.87	27,284,215.95	-117,09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5,92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945,290.36	-	-
资产减值损失	-77,135.85	-2,111,158.94	-5,570,322.78
资产处置收益	2,743.03	-	-191,904.38
三、营业利润	76,314,523.71	122,998,922.29	48,414,012.13
加：营业外收入	3,263,401.03	253,807.25	365,502.00
减：营业外支出	2,327,969.98	1,293,725.02	4,842,493.44
四、利润总额	77,249,954.76	121,959,004.52	43,937,020.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226,935.11	19,423,030.49	12,866,801.80
五、净利润	68,023,019.65	102,535,974.03	31,070,21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023,019.65	79,950,071.72	21,503,642.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22,585,902.31	9,566,576.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23,019.65	102,535,974.03	31,070,218.8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139.20	-163,406.96	143,923.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139.20	-163,406.96	143,923.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139.20	-163,406.96	143,923.1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39.20	-163,406.96	143,923.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51,880.45	102,372,567.07	31,214,14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51,880.45	102,372,567.07	31,214,14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1.6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1.61	-

注 1：上述项目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净亏损皆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334,407.04	1,430,718,418.57	1,034,917,40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7,477.27	4,810,715.66	8,520,85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2,281.10	101,849,308.79	147,917,8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374,165.41	1,537,378,443.02	1,191,356,09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358,483.11	1,093,301,298.66	853,662,4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16,304.49	156,320,594.61	119,762,098.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0,628.43	46,242,143.92	54,925,0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32,433.45	192,558,684.00	154,899,63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857,849.48	1,488,422,721.19	1,183,249,2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315.93	48,955,721.83	8,106,8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29.10	622,950.93	478,21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140.00	-	1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997,666.48	45,647,587.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7,000.00	71,275,000.00	116,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48,369.10	107,895,617.41	163,419,6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71,956.82	81,550,217.85	75,656,78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60,637,07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4,000.00	55,851,915.35	151,4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95,956.82	151,402,133.20	287,756,8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587.72	-43,506,515.79	-124,337,2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118,68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49,265.74	200,978,488.27	192,646,979.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9,265.74	290,978,488.27	311,328,27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69,265.74	251,862,984.22	159,917,62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696.36	8,679,407.23	7,372,56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000.00	12,486,540.30	14,967,8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94,962.10	273,028,931.75	182,258,0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696.36	17,949,556.52	129,070,217.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662.21	154,540.65	-251,11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1,305.94	23,553,303.21	12,588,71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4,991.81	54,421,688.60	41,832,97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3,685.87	77,974,991.81	54,421,688.6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64,630.73	109,769,861.84	79,854,265.96
应收票据	-	974,780.75	244,694.75
应收账款	486,050,477.97	258,998,557.03	327,061,610.61
预付款项	6,534,937.37	6,943,385.41	53,213,001.38
其他应收款	96,913,129.03	248,630,887.81	81,291,879.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7,748,220.37	39,381,214.57	48,145,84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99,835.67	2,014,000.80	9,054,623.32
流动资产合计	729,611,231.14	666,712,688.21	598,865,92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8,844.23	1,818,84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889,842.08	216,889,842.08	156,703,48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8,844.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086,323.64	60,677,874.60	78,363,897.80
在建工程	1,852,865.04	280,050.48	-
无形资产	718,148.70	625,273.82	1,593,654.48
长期待摊费用	1,816,946.04	1,467,625.28	80,3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0,729.65	5,346,160.06	5,896,21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00.00	988,102.57	604,93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63,999.38	288,093,773.12	245,061,371.12
资产总计	1,052,575,230.52	954,806,461.33	843,927,29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84,100,000.00	110,504,495.95
应付票据	284,186,134.60	233,052,041.20	196,322,000.00
应付账款	166,800,716.59	60,174,849.31	42,253,482.68
预收款项	1,804,742.35	840,447.48	1,894,340.38
应付职工薪酬	6,336,744.30	4,410,904.00	4,826,024.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370,360.47	1,197,687.44	1,565,141.17
其他应付款	9,074,728.60	29,777,817.63	46,271,920.35
其中：应付利息	-	390,594.39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5,000.00	13,097,500.00	5,457,807.42
其他流动负债	1,737,453.94	1,648,238.89	2,368,245.23
流动负债合计	514,025,880.85	428,299,485.95	411,463,45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1,715,000.00	23,577,500.00
预计负债	-	-	2,998,915.35
递延收益	2,692,142.84	3,694,166.69	3,97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142.84	15,409,166.69	30,550,582.02
负债合计	516,718,023.69	443,708,652.64	442,014,039.47
股东权益：			
股本	63,744,372.00	63,744,372.00	60,136,200.00
资本公积	428,031,224.66	428,031,224.66	236,704,852.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408,161.01	1,932,221.20	12,490,893.81
未分配利润	39,673,449.16	17,389,990.83	92,581,309.23
股东权益合计	535,857,206.83	511,097,808.69	401,913,25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2,575,230.52	954,806,461.33	843,927,294.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4,314,804.18	752,873,024.51	548,969,131.42
减：营业成本	800,817,567.79	647,085,383.13	485,613,033.56
税金及附加	2,632,428.35	2,401,378.90	2,797,490.37
销售费用	31,625,517.23	21,264,898.61	24,496,416.01
管理费用	30,366,816.95	31,026,591.03	52,069,567.17
研发费用	29,416,234.06	23,861,474.86	17,210,641.34
财务费用	4,546,622.70	9,056,157.63	6,513,892.65
其中：利息费用	3,740,918.23	7,420,921.50	4,593,866.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656,632.33	974,906.13	384,727.64
加：其他收益	2,049,981.22	1,320,784.67	2,235,567.24
投资收益	77,148.45	31,851.79	26,201,38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08,396.34	-	-
资产减值损失	87,370.66	3,453,485.27	-5,831,114.33
资产处置收益	24,993.69	-	-174,579.03
二、营业利润	24,740,714.78	22,983,262.08	-17,300,647.75
加：营业外收入	3,179,642.94	230,608.53	92,309.21
减：营业外支出	904,708.81	919,420.86	3,688,628.62
三、利润总额	27,015,648.91	22,294,449.75	-20,896,967.16
减：所得税费用	2,256,250.77	3,109,896.10	-1,060,232.19
四、净利润	24,759,398.14	19,184,553.65	-19,836,73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59,398.14	19,184,553.65	-19,836,734.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59,398.14	19,184,553.65	-19,836,734.97

注 1：上述项目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净亏损皆以“-”号填列。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780,414.63	881,164,822.25	498,942,65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7,586.09	6,399,54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79,737.83	214,747,577.77	249,774,0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60,152.46	1,097,489,986.11	755,116,21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492,937.41	583,446,146.21	644,041,28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9,168.05	51,054,878.89	47,377,6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3,885.32	11,142,133.70	17,110,94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69,923.16	421,885,317.86	229,468,26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35,913.94	1,067,528,476.66	937,998,1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4,238.52	29,961,509.45	-182,881,911.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48.45	31,851.79	26,257,3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5,790.11	23,522,654.75	977,42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2,000.00	19,900,000.00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4,938.56	43,454,506.54	172,034,74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4,168.02	10,893,310.14	14,354,95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1,713,591.31	67,71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23,340,915.35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4,168.02	109,947,816.80	137,070,35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9,229.46	-66,493,310.26	34,964,39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118,68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3,411,341.73	177,696,84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53,411,341.73	296,378,14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00,000.00	189,815,837.68	113,786,93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2,533.82	5,938,907.23	3,326,72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000.00	1,791,099.92	14,759,43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7,533.82	197,545,844.83	131,873,0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7,533.82	55,865,496.90	164,505,05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23.10	-117,453.01	-52,48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7,847.86	19,216,243.08	16,535,04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1,843.75	18,705,600.67	2,170,55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3,995.89	37,921,843.75	18,705,600.6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GZA2012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九恒条码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2 亿元、14.08 亿元以及 14.86 亿元，为九恒条码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九恒条码会计政策，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同：其中 1、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2、除 VMI 模式以及设备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为收入确认时点；3、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时点；详见附注四、27 所述。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九恒条码与销售、发货、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区别销售模式及结合产品特征、行业发展和九恒条码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合同订单、存货的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签收单等外部证据，抽样检查了销售过程的结算对账、开票、收款记录； （4）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与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九恒条码主要客户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和指引进行了充分的财务核查； （7）对于出口业务，我们获取了报关单等外部证据，并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获取九恒条码海关出口数据以证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华九恒	湖南江华	7,000.00	条码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服务，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货物出口	100.00%
江华恒津	湖南江华	4,0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香港九恒	香港	港币 388,065.00 元	印刷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杭州三恒	浙江桐庐	5,4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东莞九恒	东莞市	1,000.00	电商仓储代运营、第三方分拣服务	100.00%
湖南恒创	湖南江华	5,0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取得/丧失方式
东莞九恒	2017 年 9 月	-	投资设立
湖南恒创	2018 年 5 月	-	投资设立
杭州三恒	2017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广东乐佳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九恒置业	-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1）根据公司与桐庐三恒、杨明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461.54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

州三恒 100.0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杭州三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杭州三恒自 2017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倪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73.00%股权以 4,2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郭文兰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20.00%股权以 1,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永州恒佳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7.00%股权以 4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广东乐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广东乐佳自 2016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郭文兰、倪华辉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90.00%股权以 7,920.00 万元转让给郭文兰，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股权以 880.00 万元转让给倪华辉。2017 年 8 月 22 日，广东乐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广东乐佳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江华九恒与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九恒置业 100.00%股权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9 日，九恒置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九恒置业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

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以上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

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情况以及存在的重大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取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且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计量方式和金额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

（7）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在“已发生损失法”模型中，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在“预期损失法”模型中，发行人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时，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对比，其中，发生变动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8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摊余成本	181.8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355.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00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9.00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适用于 2017-2018 年）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十）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2：其他应收账款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2：其他应收款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十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

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70 年	公司根据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3-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3-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合同权益（特许权使用费）	32 个月	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剩余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合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支出	直线法	5
其他支出	直线法	3-5

（二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六）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①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②需安装设备销售：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除 VMI 模式以及设备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

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

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对对比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采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受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合并报表	-	10,887,490.88	10,887,490.88
	母公司报表	-	2,235,567.24	2,235,567.24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11,252,992.88	-10,887,490.88	365,502.00
	母公司报表	2,327,876.45	-2,235,567.24	92,309.21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了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受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合并报表	-	-191,904.38	-191,904.38
	母公司报表	-	-174,579.03	-174,579.03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373,615.24	-8,113.24	365,502.00
	母公司报表	100,422.45	-8,113.24	92,309.21
营业外支出	合并报表	5,042,511.02	-200,017.58	4,842,493.44
	母公司报表	3,871,320.85	-182,692.23	3,688,628.62

（4）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修订《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

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0,128,469.93	280,128,469.93	-	327,306,305.36	327,306,305.36
应收票据	9,814,803.75	-9,814,803.75	-	244,694.75	-244,694.75	-
应收账款	270,313,666.18	-270,313,666.18	-	327,061,610.61	-327,061,610.6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41,944,663.37	341,944,663.37	-	238,575,482.68	238,575,482.68
应付账款	112,851,663.37	-112,851,663.37	-	42,253,482.68	-42,253,482.68	-
应付票据	229,093,000.00	-229,093,000.00	-	196,322,000.00	-196,322,000.00	-
其他应付款	51,842,290.88	917,475.72	52,759,766.60	46,271,920.35	-	46,271,920.35
应付利息	917,475.72	-917,475.72	-	-	-	-
管理费用	125,605,294.26	-45,017,923.61	80,587,370.65	69,280,208.51	-17,210,641.34	52,069,567.17
研发费用	-	45,017,923.61	45,017,923.61	-	17,210,641.34	17,210,641.34

(5)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128,469.93	-280,128,469.93	-	327,306,305.36	-327,306,305.36	-
应收票据	-	9,814,803.75	9,814,803.75	-	244,694.75	244,694.75
应收账款	-	270,313,666.18	270,313,666.18	-	327,061,610.61	327,061,610.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1,944,663.37	-341,944,663.37	-	238,575,482.68	-238,575,482.68	-
应付账款	-	112,851,663.37	112,851,663.37	-	42,253,482.68	42,253,482.68
应付票据	-	229,093,000.00	229,093,000.00	-	196,322,000.00	196,322,000.00

(续)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688,011.98	-343,688,011.98	-	259,973,337.78	-259,973,337.78	-
应收票据	-	1,454,152.82	1,454,152.82	-	974,780.75	974,780.75
应收账款	-	342,233,859.16	342,233,859.16	-	258,998,557.03	258,998,557.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914,690.35	-456,914,690.35	-	293,226,890.51	-293,226,890.51	-
应付账款	-	130,253,754.44	130,253,754.44	-	60,174,849.31	60,174,849.31
应付票据	-	326,660,935.91	326,660,935.91	-	233,052,041.20	233,052,041.20

（6）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关调整。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A、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分类至“信用减值损

失”；B、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57,000.00	13,557,000.00	-	442,000.00	44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660,289.99	-13,557,000.00	22,103,289.99	2,014,000.80	-442,000.00	1,572,000.80
应收款项融资	-	90,000.00	90,000.00	-	-	-
应收票据	1,454,152.82	-90,000.00	1,364,152.8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18,844.23	1,818,844.23	-	1,818,844.23	1,818,84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44.23	-1,818,844.23	-	1,818,844.23	-1,818,844.23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公司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华九恒	15%	15%	15%
江华恒津	15%	15%	15%
香港九恒	16.50%	16.50%	16.50%
九恒置业	-	25%	25%
杭州三恒	25%	25%	25%
东莞九恒	25%	25%	25%
湖南恒创	25%	25%	-
广东乐佳	-	-	15%

香港九恒执行的是香港地区的利得税税率，2018 年度实行二级税率，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超出部分按 16.5%。

（三）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享受优惠政策期限	是否涉及复审
九恒条码	GR20164400284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6-2018 年度	已完成复审
	GR201944002494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9-2021 年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涉及复审工作
江华九恒	GR20154300026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5-2017 年度	已完成复审
	GR201843000948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8-2020 年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涉及复审工作
江华恒津	GR201743000545	2017 年 9 月 5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7-2019 年度	尚在准备复审材料，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提交复审材料
广东乐佳	GR201644000539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之日起三年	2016-2018 年度	2017 年 8 月出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九恒条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2846），有效期三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2494），有效期三年，2019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2）江华九恒

江华九恒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543000265），有效期三年，2017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江华九恒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43000948），有效期三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3）江华恒津

江华恒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43000545），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4）广东乐佳

广东乐佳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44000539），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3、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9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公司子公司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二、（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 XYZH/2020GZA2013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7	-	-1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20	353.17	18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0.00	-	-29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3,011.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6	-103.99	-14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66.13	-52.39
小计	880.31	2,915.30	-3,345.38
所得税影响额	-132.81	-441.12	49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47.50	2,474.18	-2,848.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4.80	7,779.41	5,955.6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3,371.87	4,526.17	-	18,845.70
机器设备	3-10 年	33,044.37	14,147.98	114.97	18,781.42
运输设备	5 年	694.17	571.58	-	122.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714.72	398.55	-	316.18
其他设备	3-5 年	3,230.69	1,160.63	-	2,070.05
合计		61,055.81	20,804.91	114.97	40,135.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97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设备	663.77	-	663.77
湖南恒创厂房建设工程	2,189.29	-	2,189.29
合计	2,853.06	-	2,853.06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70 年	3,172.80	256.60	2,916.20
软件费用	购买	3-5 年	530.52	413.15	117.36
合同权益	购买	32 月	338.90	338.90	-
合计			4,042.21	1,008.65	3,033.5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江华九恒与江华恒津分别持有的江华县沱江镇兴业路南厂区的工业厂房，截至报告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75.46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之“（1）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4,800.19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230.60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622.21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716.21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物流运输费等。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1,171.50 万元，为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七）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6,374.44	6,374.44	6,013.62
资本公积	42,803.12	42,803.12	23,670.49
盈余公积	440.82	193.22	1,249.09
未分配利润	32,029.41	25,474.70	24,658.69
其他综合收益	-43.03	-25.92	-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604.75	74,819.56	55,582.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4.75	74,819.56	55,582.3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沈云立	2,462.27	2,462.27	2,402.27
沈雁	569.50	569.50	569.50
刘斌	473.79	473.79	473.79
刘小辉	240.00	240.00	240.00
欧剑武	118.45	118.45	118.45
邓兴强	60.00	60.00	60.00
尹建平	40.00	40.00	40.00
贺化才	14.21	14.21	14.21
向任武	16.58	16.58	16.58
傅煜	8.00	8.00	8.00
罗文梅	4.00	4.00	4.00
郭小丹	18.95	18.95	18.95
赵立彤	9.47	9.47	9.47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祥志	12.00	12.00	12.00
张开飞	8.00	8.00	8.00
曹宜琴	9.47	9.47	9.47
鞠平	9.47	9.47	9.47
伍林娟	12.00	12.00	12.00
谢芳	12.00	12.00	12.00
赵煦	8.00	8.00	8.00
顾利华	8.00	8.00	8.00
肖兰英	5.20	5.20	5.20
孙喜文	4.00	4.00	4.00
林彰海	14.21	14.21	14.21
马建波	12.00	12.00	12.00
张翔	4.74	4.74	4.74
袁凤鸣	4.00	4.00	4.00
张芳	9.47	9.47	9.47
田发敏	6.00	6.00	6.00
汪小玲	23.69	23.69	23.69
彭纯	-	-	60.00
吴学锋	94.76	94.76	94.76
顾智堂	16.00	16.00	16.00
杨绍平	23.69	23.69	23.69
袁斌	20.00	20.00	20.00
和晓霞	40.00	40.00	40.00
罗春华	8.00	8.00	8.00
刘明	71.07	71.07	71.07
潘建荣	50.90	50.90	50.90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5	98.55	98.55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	88.60	88.60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9	89.19	89.1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1.79	101.79
王力群	460.86	460.86	460.86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43	256.43	256.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	28.50	28.50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3	349.03	349.0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57	18.78	18.78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	160.36	160.36	-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60.36	160.36	-
章海波	40.09	40.09	-
合计	6,374.44	6,374.44	6,013.6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 1.60% 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手续。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上述股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803.12	42,803.12	20,659.08
其他资本公积	-	-	3,011.40
合计	42,803.12	42,803.12	23,670.49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0.82	193.22	1,249.09

2018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是净资产折股减少引起。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74.70	24,658.69	21,55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59	193.22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转出（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244.3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29.41	25,474.70	24,658.69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主要是母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3	4,895.57	8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6	-4,350.65	-12,4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7	1,794.96	12,907.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7	15.45	-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13	2,355.33	1,258.87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外，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艾尔丰华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因艾尔丰华未按时偿还借款，公司被一并起诉。2018 年 1 月，公司依据（2016）湘 0121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担保责任，代艾尔丰华偿还借款 2,998,915.35 元。随后，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尔丰华、实际控制人钟汇才归还代偿款 2,998,915.35 元及利息。

2018 年 9 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121 民初 6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艾尔丰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款项 2,998,915.35 元及利息；②钟汇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艾尔丰华、钟汇才于 2019 年 3 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除已支付的 100,000.00 元，余款由钟汇才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付清。同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121 执 580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①终结本案的执行；②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的，公司可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划拨的赔偿款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款项合计 1,600,000.00 元，目前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2、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已于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已有序恢复。

本次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持续性经营不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为终止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	-	8,835.5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	17.54	7,628.74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	-17.54	1,206.7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197.74
3、终止经营净利润	-	-17.54	1,00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17.54	1,009.05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2,666.13	-52.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	2,666.13	-52.39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390.00	-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258.59	956.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258.59	956.66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	1,641.0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9.53	4,74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5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2,600.00

注：2017 年度终止经营产生的原因是处置广东乐佳；2018 年终止经营产生的原因是处置九恒置业。

2、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 19170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已被受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新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的确认原则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原准则将收入区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并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现行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

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

①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需安装设备销售：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除 VMI 模式以及需安装设备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时点均表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亦表明公司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将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一致，所以按照新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对公司收入确认未产生影响。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43	1.23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9%	46.47%	5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2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3.91	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12,864.95	17,650.63	9,06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4	14.31	6.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87	0.77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37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2.30	10,253.60	3,10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4.80	7,779.41	5,95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0	11.74	9.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24%	0.72%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	1.0671	1.0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	0.9499	0.9499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6085	1.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1.2204	1.2204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	—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广东联信对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广东联信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74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9,177.56万元，评估价值为81,469.4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5.66%，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江华九恒及江华恒津持有的土地和房屋按照现有市场价值评估出现大幅增值。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永州恒通、永州恒盛以及永州恒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老股东股份的方式对关键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司委托广东联信对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广东联信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35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对象为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两种评估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为了客观反映九恒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客观反映九恒有限的品牌、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的综合能力，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2,63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119.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46%；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环境稳定，未来收益状况良好，收入规模能够持续增长。

本次评估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5.98元/股，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受让股份时的价格低于该股权公允价格15.98元/股的部分确定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账

务处理。

（三）报告期内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所有权的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拟转让专利“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和“一种走纸传料装置”给关联公司广州汇豪，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委托广东联信对两项专利进行资产评估。

广东联信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918 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专利权“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0.43 万元；专利权“一种走纸传料装置”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0.43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和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391.52	62.74%	93,535.52	64.30%	71,426.03	56.28%
非流动资产	54,872.25	37.26%	51,932.68	35.70%	55,495.38	43.72%
资产总计	147,263.77	100.00%	145,468.20	100.00%	126,92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6,921.41万元、145,468.20万元和147,263.77万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提高，比例由56.28%提高到62.74%，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以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带动了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投资导致无形资产中土地所有权相应减少。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321.22	15.50%	19,047.04	20.36%	11,636.24	1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	0.01%	-	-	-	-
应收票据	-	-	145.42	0.16%	981.48	1.37%
应收账款	46,555.46	50.39%	34,223.39	36.59%	27,031.37	37.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004.52	2.17%	3,048.44	3.26%	2,416.06	3.38%
其他应收款	393.51	0.43%	542.95	0.58%	735.23	1.03%
存货	26,700.38	28.90%	32,962.26	35.24%	23,497.24	32.90%
其他流动资产	2,404.02	2.60%	3,566.03	3.81%	5,128.42	7.18%
合计	92,391.52	100.00%	93,535.52	100.00%	71,42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2,109.49万元，增长30.9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的期末余额相应的增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1%、92.35%和94.7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32	1.47	2.52
银行存款	3,831.21	7,796.02	5,439.65
其他货币资金	10,488.70	11,249.54	6,194.07
合计	14,321.22	19,047.04	11,636.24
变动率	-24.81%	63.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1,636.24万元、19,047.04万元和14,321.22万元。

报告期内，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7,410.80万元，增幅为63.69%，主要原因系当年处置子公司收回的投资款以及引进其他外部股东投资。2019年末较上年末下降4,725.82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承兑到期应付票据以及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公司资金的充足和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需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开具汇票需向银行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随着采购规模

的增大，公司支付的承兑保证金不断增大，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14.20	9,916.23	6,118.01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168.56	1,273.31	-
保函保证金	103.09	60.00	76.06
其他	2.84		
合计	10,488.70	11,249.54	6,194.07

注：其他主要为存放于支付宝的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保证金。2017年应付票据余额上升而其他货币资金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首先，公司与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绩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逐步增长，由于公司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合作银行给予公司更优惠的承兑保证金比例，使得公司2017年承兑保证金比例大幅降低，部分银行保证金比例由100.00%降至30.00%；其次，子公司江华九恒用购买的理财产品3,197.90万元向银行质押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其在中国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故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小。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	-	-
其中：理财产品	12.40	-	-
合计	12.4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2.40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具体明细详见本章节之“（8）其他流动资产”。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00	981.48
商业承兑汇票	-	143.60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7.18	-
合计	-	145.42	98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981.48 万元、145.4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接受规模较大、市场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188.65	36,853.96	29,398.10
坏账准备	3,633.19	2,630.58	2,366.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555.46	34,223.39	27,031.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0.39%	36.59%	37.85%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1%	26.03%	2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27	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1.37 万元、34,223.39 万元和 46,55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5%、36.59%和 50.39%，占比较高，为流动资产的重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结构调整的影响。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且公司制定了严格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受部分产品规格变化的影响，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低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将客户划分不同等级，依据不同的等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赊销额度和赊销期，赊销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需要报总经理审批。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455.86 万元，涨幅为 25.36%，一方面来自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应收霖格集团的货款不断增加且部分货款超过信用期，增加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34.69 万元，涨幅为 36.18%，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向中国邮政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且其有一定信用期，使得应收中国邮政货款期末余额较大，金额为 5,721.71 万元；其次，因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第四季度向顺丰和申通的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且尚在信用期内，由此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而快递物流行业订单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业务高峰期，受此影响，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加之给予主要客户约 90 天的信用期，导致各期应收账款增长亦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且期末余额较高。

②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制度与赊销管理办法，根据客户的注册资本、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企业背景、单位性质、行业地位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等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等，这些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272.32	88.36%	2,213.62
1-2 年	3,998.90	7.98%	399.89
2-3 年	1,795.52	3.58%	897.76
3 年以上	36.22	0.07%	36.22
合计	50,102.95	100.00%	3,547.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39.18	89.59%	1,646.96
1-2 年	2,549.95	6.94%	254.99
2-3 年	1,272.43	3.46%	636.22
3 年以上	6.70	0.02%	6.70
合计	36,768.26	100.00%	2,544.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45.01	88.17%	1,292.25
1-2 年	1,870.66	6.38%	187.07
2-3 年	1,590.03	5.42%	795.01
3 年以上	6.70	0.02%	6.70
合计	29,312.40	100.00%	2,28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均在 89%左右，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质量较高，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均为 85.71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从而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控股	8,688.63	17.31%
	霖格集团	7,665.95	15.27%
	中国邮政	5,721.71	11.40%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申通快递	4,913.21	9.79%
	百世集团	2,413.77	4.81%
	合计	29,403.27	58.59%
2018年12月31日	霖格集团	7,307.32	19.83%
	申通快递	2,502.89	6.79%
	圆通速递	2,427.49	6.59%
	韵达股份	2,080.05	5.64%
	顺丰控股	1,989.51	5.40%
	合计	16,307.26	44.25%
2017年12月31日	霖格集团	5,324.61	18.11%
	顺丰控股	3,173.67	10.80%
	申通快递	2,665.73	9.07%
	韵达股份	1,798.88	6.12%
	圆通速递	1,454.09	4.95%
	合计	14,416.97	49.04%

注：上述统计数据为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⑤对霖格集团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的分析

A、霖格集团基本情况

a、霖格集团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GPCorporation (M) SdnBhd
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5972-P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马来西亚令吉
地址	No. 21JalanApolloU5/194SekU5, BdrPinggiranSubang
法定代表人	符顺正
股东构成	符顺正持股80.00%和符和德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快递行业的包装物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合作历史	2006年开始合作
交易背景	为拓展海外市场，主动开发客户
定价政策	参考公司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定价
销售模式	买断式经销
信用政策	产品交付离岸并收到发票起60天

结算频率	每月结算

b、上海霖格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霖格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7914764P
成立时间	2004-10-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3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铭洲
股东构成	陈铭洲持股 60.00%，杨小静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 从事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交易背景	为拓展市场, 主动开发客户
定价政策	参考公司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定价
销售模式	买断式经销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频率	每月结算

注 1：符顺正和陈铭洲为夫妻关系。

注 2：由于霖格集团并非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霖格集团相关财务数据。

B、向霖格集团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霖格集团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3,084.14	4,786.10	3,134.28
毛利率	24.25%	13.73%	21.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霖格集团各期销售毛利率总体呈波动态势，公司向霖格集团主要销售快递封套和快递胶袋，其中快递封套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快递封套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灰底白，报告期内灰底白采购价格呈先升后降的波动态势，导致快递封套成本相应波动；②公司通过对灰底白供应商的筛选，2019 年选取同样质量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采购灰底白生产 DHL 封套，降低成本；快递胶袋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公司与霖格集团在亚太地区背胶袋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美国背胶袋的供应；但由于产品质量标准不同，公司在对产品进行改进的过程中物料损耗较大，使得 2018 年度开始生产霖格集团背胶袋毛利

率有所下降；②快递胶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胶料类，2019 年胶料类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快递胶袋 2019 年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

C、对霖格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霖格集团交易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7,307.32	3,208.69	2,850.06	7,665.95
2018 年度	5,324.61	4,963.43	2,980.72	7,307.32
2017 年度	4,840.06	3,267.01	2,782.45	5,324.61

报告期内，霖格集团每年回款金额低于销售金额，主要原因为：霖格集团除从事快递包装业务外，在马来西亚还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受马来西亚当地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霖格集团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近几年销售去化速度较慢，资金链较为紧张，存在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形。为保持与霖格集团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兼顾出口业务的整体稳定发展，特别是维持与国际快递业巨头 DHL 的业务发展，公司继续与霖格集团保持合作。

截至报告期期末，对霖格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665.95	1,447.69	2,613.51	3,362.89	1,689.56	-
坏账准备	1,311.74	-	130.68	336.29	844.78	-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期后收回霖格集团货款 1,447.69 万元，占对霖格集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8.88%。

霖格集团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客户来源，其主要代 DHL、马来西亚邮政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其中，DHL 为国际快递业的知名跨国集团，马来西亚邮政为当地大型企业，均拥有良好资信和背景，霖格集团和上述客户合作长期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与霖格集团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其在马来西亚的快递包装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和霖格集团业务合作关系正常，各月均有销售和回

款。霖格集团的房地产业务虽受到一定冲击，但快递包装业务并未受市场影响，仍具有较为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霖格集团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对公司的欠款，公司已收到期后回款金额 1,447.69 万元。此外，公司管理层会密切关注霖格集团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加大对霖格集团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如有明显迹象表明霖格集团经营困难，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会将霖格集团应收账款列入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按预计坏账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霖格集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665.95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311.74 万元，计提较为充分。

除上述正常业务之外，霖格集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霖格集团产品定价、结算模式、结算频次以及信用政策等一系列客户制度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9.22	92.25%	3,031.61	99.45%	2,371.75	98.17%
1-2 年	155.30	7.75%	11.83	0.39%	44.31	1.83%
2-3 年	-	-	5.00	0.16%	-	-
合计	2,004.52	100.00%	3,048.44	100.00%	2,4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16.06 万元、3,048.44 万元和 2,00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占比分别为 3.38%、3.26%和 2.17%。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98.17%、99.45%和 92.25%；2018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增加材料的采购量而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43.92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受 2019 年度纸类原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无需以预付款形式锁定采购价格，而是按正常账期结算，使得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下降较

多。

截至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44	材料货款	46.77%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15.00	材料货款	10.73%
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	134.27	材料货款	6.70%
Mitsubishi HiTec Paper Europe GmbH	88.36	材料货款	4.4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	材料货款	3.70%
合计	1,449.18	-	72.3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23 万元、542.95 万元和 39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占比分别为 1.03%、0.58%和 0.43%，金额逐年降低，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50.00%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	-	-	-	-	-
	借支款（备用金）	32.79	24.80	8.00	-	-	8.29
	保证金押金	409.40	220.39	67.08	60.24	61.69	46.34
	租金	66.20	66.20	-	-	-	57.87
	出口退税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508.40	311.39	75.08	60.24	61.69	112.50
	坏账准备	114.88	15.57	7.51	30.12	61.69	-
	账面净额	393.51	295.82	67.57	30.1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	-	-	-	-	-
	借支款（备用金）	65.62	63.48	1.25	0.60	0.30	59.94
	保证金押金	407.25	209.83	135.73	27.07	34.63	184.90
	租金	54.13	54.13	-	-	-	54.13
	出口退税	99.77	99.77	-	-	-	99.77

年度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其他	-	-	-	-	-	-
	小计	626.77	427.20	136.97	27.67	34.93	398.73
	坏账准备	83.82	21.36	13.70	13.84	34.93	-
	账面净额	542.95	405.84	123.28	13.84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314.26	-	2.46	311.81	-	314.26
	借支款（备用金）	133.60	114.01	12.05	2.74	4.80	132.70
	保证金押金	616.28	153.53	27.43	401.10	34.23	461.53
	租金	85.02	85.02	-	-	-	85.02
	出口退税	-	-	-	-	-	-
	其他	4.98	4.98	-	-	-	4.98
	小计	1,154.15	357.54	41.94	715.65	39.03	998.49
	坏账准备	418.92	17.88	4.19	357.82	39.03	-
	账面净额	735.23	339.66	37.74	357.82	-	-

注：期后回款截至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单位间资金往来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与费用报销的管理，使单位间的往来款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逐年降低。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527.38 万元，降幅为 45.69%，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用款审批，收回以前年度单位往来款，使得单位往来款和借支款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与远东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合同到期，保证金冲抵应付租赁款项共计 400.00 万元导致保证金押金减少；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18.37 万元，主要由于借支款和出口退税余额减小所致。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以及单位往来款构成。单位往来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或代垫款项，由于报告前期公司内部管理不完善，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账龄超过 1 年，其中应收原子公司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1.81 万元，已于 2018 年收回，应收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代垫购置土地款 339.91 万元，已于 2017 年收回。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支付的保证金，因合同期限较长导致应收保证金账龄超过 1 年，该款项已于合同到期后收回或者冲抵应付融资租赁款；此外，其

余账龄超过 1 年的保证金押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和客户签订的投标保证金，由于合同未到期，相关款项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名称、与发行人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期后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	1 年以内	销售合同履行保证金	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回
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保证金未收回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6	1 年以内	租金厂房支付的保证金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保证金未收回
		39.99	2-3 年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	1-2 年	燃气使用押金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押金未收回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0	1 年以内	出租房屋建筑物租金	2020 年 3 月已收回
合计		211.0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99.77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2019 年 1 月已抵当月税款
桐庐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3	1 年以内	租赁厂房及设备应收租金	2019 年 3 月收回 26.39 万元，剩余部分 2019 年 4 月收回
东莞市挺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2 年	租赁厂房合同缴纳的保证金	已核销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设备销售合同履行保证金	2019 年 7 月收回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3	1 年以内	租赁厂房支付的保证金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保证金未收回
		39.99	1-2 年		
合计		294.51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3 年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缴纳的保证金	2018 年 2 月抵消应付融资租赁款转销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81	2-3 年	往来借支款	2018 年 5 月已收回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64	1 年以内	出租房屋建筑物租金	2018 年 10 月已收回
		2.44	1-2 年		
东莞市挺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租金厂房合同缴纳的保证金	已核销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	非关联方	39.99	1 年以内	租赁厂房支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期后转销
资产管理公司		0.70	2-3 年	付的保证金	保证金未收回
合计		863.57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194.62	53.16%	15,910.42	48.27%	13,363.33	56.87%
产成品	9,020.21	33.78%	10,665.66	32.36%	7,190.35	30.60%
在产品	1,897.16	7.11%	2,837.63	8.61%	1,063.32	4.53%
发出商品	1,588.39	5.95%	3,548.55	10.77%	1,880.24	8.00%
合计	26,700.38	100.00%	32,962.26	100.00%	23,49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7.24 万元、32,962.26 万元和 26,700.3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呈先升后降的波动态势，主要因为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为应对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在产品及产成品备货量。随着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向上游产业延伸技术趋于成熟，无需储备较多原材料，公司降低了原材料储备量，此外，为加快存货周转，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公司有效控制了产品库存，导致 2019 年末存货有所下降。

①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21.27	53.16%	15,959.88	48.00%	13,379.46	56.71%
产成品	9,131.15	33.90%	10,904.42	32.79%	7,268.57	30.81%
在产品	1,897.16	7.04%	2,837.63	8.53%	1,063.32	4.51%
发出商品	1,588.39	5.90%	3,548.55	10.67%	1,880.24	7.97%
合计	26,937.96	100.00%	33,250.48	100.00%	23,591.59	100.00%

公司所在行业生产经营具有以下行业特点：①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产品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②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原纸类、特种纸及化工原料，其随市场需求波动较大，

需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作出应对策略；③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需根据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储备足量存货，以备及时交付；④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三、四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需要储备较多存货。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原纸类（无碳原纸、格拉辛原纸、离型原纸、热敏原纸）、特种纸类（热敏纸、灰底白纸、无碳显色纸、离型硅纸、白卡纸）、化工材料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79.46 万元、15,959.88 万元和 14,321.27 万元，呈先增后减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首先，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渐向上游产业延伸，开始自产热敏纸、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以保证交货及时性与产品品质，使得自产的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此外，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相应采购策略，在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适当提前备货，以将生产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2017 年下半年以及 2018 年部分纸类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且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上涨趋势，公司增加了纸类原材料的采购；2019 年部分纸类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减少相关纸类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市场预测已生产完成但尚未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268.57 万元、10,904.42 万元和 9,131.1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虽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但大多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且产品类型相对稳定，为缩短供货周期，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和市场预测，保持一定数量的备货以确保供货连续性。2018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产成品的备货量相应增加。2019 年末，产成品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为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产成品的规模。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直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为先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发货通知单或其他形式通知，公司依据客户通知生产发货。因订单下达至发货时间间隔较短，导致公司需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经验数据制定存货备货计划，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顺丰、申通、中国邮政、圆通、韵达、中通和百世等主要客户均有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剩余订单充足，为公司储备的存货及时周转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3.32 万元、2,837.63 万元和 1,897.16 万元，余额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产品尚未完成生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部分产品订单已完成生产并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①报告期末商品已经正常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②报告期末商品实际已发出，存放在客户的寄售仓而形成发出商品（VMI 模式下的存货余额）；③报告期末已发出需要安装并调试的设备，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或客户未签收确认而形成的发出商品。

VMI 仓库模式是客户建立，由双方共同管理的仓库，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VMI 仓库，交客户代为保管。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客户根据其使用需求从仓库中直接领用产品，产品出库后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客户，客户根据内部领用情况作出库处理，每月生成出库明细和对账单提供给公司，公司依据对账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发出商品的发出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周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发出的流程	成本的结转	大概的周期	会计处理
已发出客户未签收存货	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安排发货	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成本结转	一周以内	发出货物时，借：发出商品贷：产成品 客户签收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
寄售仓存货（VMI）	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安排发货	根据客户对账单中列明已使用的确认成本结转	30-45 天	发出货物时，借：发出商品贷：产成品 收到客户对账单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
在调试安装设备	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安排发货	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成本结转	3 个月到 1 年	发出货物时，借：发出商品贷：产成品 客户验收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

发出商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对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应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借记本科目，贷记“产成品”科目。发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应按退回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本科目。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出商品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按类别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商品	531.90	33.49%	1,881.34	53.02%	360.95	19.20%
寄售仓（VMI）	1,056.49	66.51%	974.33	27.46%	1,519.29	80.80%
在调试安装设备	-	-	692.88	19.53%	-	-
合计	1,588.39	100.00%	3,548.55	100.00%	1,88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880.24万元、3,548.55万元和1,588.39万元。2018年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668.31万元，涨幅为88.73%；受客户订单时间和验收时间的影响，公司于年终向申通发出的货物尚未被签收，导致公司在途商品增加较多，其次，公司销售的设备（存货）已发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增加了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2019年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960.16万元，降幅为55.24%，由于部分年终订单已完成交付或尚未发货，导致月末在途商品余额较低，以及2019年末不存在尚未验收的在调试安装设备，使得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下降较多。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预计其成本不可回收的部分，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A、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723.92	95.49%	32,489.69	97.71%	23,544.75	99.80%
1-2年	1,048.29	3.89%	756.78	2.28%	46.84	0.20%
2-3年	165.75	0.62%	4.02	0.0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937.96	100.00%	33,250.48	100.00%	23,59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95.00%，不存在积压，未出现大幅减值情况。

B、公司产成品期后出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成品各期期末余额以及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出库	期末余额	期后出库	期末余额	期后出库
电子面单	4,276.41	8,898.60	3,777.67	9,078.95	2,140.21	11,008.67
快递运单	498.07	612.21	1,224.13	1,521.65	2,516.41	2,725.31
不干胶标签	694.81	1,606.83	723.55	1,185.36	449.16	1,164.74
快递封套	300.64	3,652.58	1,010.06	3,137.98	557.33	2,353.11
快递胶袋	1,341.92	2,462.12	1,514.75	3,124.32	895.10	2,906.01
快递编织袋	1,087.31	2,130.75	1,197.54	1,328.51	313.98	604.82
其他	932.00	1,580.74	1,456.72	1,890.95	396.38	1,765.17
合计	9,131.15	20,943.84	10,904.42	21,267.72	7,268.57	22,527.83

注：上述期后出库截至日为各期末后3个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滞销或产品过期的情形。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21.27	126.65	15,959.88	49.46	13,379.46	16.13
产成品	9,131.15	110.93	10,904.42	238.76	7,268.57	78.22
在产品	1,897.16	-	2,837.63	-	1,063.32	-
发出商品	1,588.39	-	3,548.55	-	1,880.24	-
合计	26,937.96	237.58	33,250.48	288.22	23,591.59	9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36 万元、288.22 万元和 237.5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跌价准备。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如下：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由产成品和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发生减值所致，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库龄进行分析，一般库龄较长的物料（超过半年）存在跌价风险可能性较高，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根据性质将其进行分类，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库龄超过半年且经确认暂时无法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

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未发生大幅变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因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需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况。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元集团	0.47%	0.43%	0.46%
东港股份	-	-	-
环球印务	0.76%	1.01%	0.03%
盛通股份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鸿博股份	-	5.80%	6.63%
本公司	0.88%	0.87%	0.4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3：东港股份、盛通股份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注4：由于业务结构的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不适用平均值；

注5：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各个公司具体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不同，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天元集团同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所在的行业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产品类别和主要客户基本相同，其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更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库龄结构分析、出库情况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③存货盘点制度情况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财务部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盘点母子公司、寄售仓等所有仓库及生产车间的存货；仓库每月底根据生产及货物进出情况发布盘点计划，进行定期、局部盘点。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稽核盘点数据，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组织召开存货盘点总结会议，总结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以及改善措施。公司有效的执行了存货盘点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653.43	2,184.41	1,634.76
购买理财产品	-	1,355.70	3,197.9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82.37	25.91	295.76
上市中介费用	568.22	-	-
合计	2,404.02	3,566.03	5,128.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128.42 万元、3,566.03 万元和 2,40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3.81%和 2.60%，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购买的理财产品、预缴税费和上市中介费用。

为充分利用暂时性的闲置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主要产品、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2019 年度				
天添利 1 号	1,000.00	2019-3-15	2019-3-20 2019-3-21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3-18	2019-3-27 2019-3-29	自有资金
	1,800.00	2019-4-1	2019-4-8 2019-4-9	自有资金
	400.00	2019-4-4	2019-4-28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4-25	2019-4-29	自有资金
1701ELT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4-9	2019-4-12	自有资金
	500.00	2019-4-18	2019-4-29	自有资金
96501011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9-10-15	2019-10-22	自有资金
	500.00	2019-11-20	2019-11-27	自有资金
WL182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	2019-12-17	2020-06-17	自有资金
合计	7,712.40	-		
2018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4.00	2018-06-29	2018-10-08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4.20	2018-06-29	2019-01-07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07-03	2018-07-10	自有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666.00	2018-06-07	2018-12-04	自有资金
WL182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2018-06-22	2018-12-20	自有资金
	888.20	2018-06-26	2018-12-24	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01. 90	2018-06-29	2018-12-27	自有资金
	417. 10	2018-09-04	2019-03-04	自有资金
	690. 10	2018-09-28	2019-03-28	自有资金
	53. 70	2018-08-10	2019-02-07	自有资金
	150. 60	2018-09-28	2019-03-28	自有资金
WL91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00	2018-08-21	2018-11-19	自有资金
	32. 60	2018-08-10	2018-11-08	自有资金
	16. 90	2018-09-28	2018-12-27	自有资金
合计	5,285. 30	-		
2017 年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3,000. 00	2017-04-20	2017-06-23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 00	2017-05-25	2017-06-13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 00	2017-08-24	2017-09-30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 00	2017-04-19	2017-4-24 2017-4-28 2017-5-16 2017-5-18	自有资金
中 银 保 本 理 财 - 人 民 币 按 期 开 放 （CNYAQKFTP0）	1,000. 00	2017-05-04	2017-11-03	自有资金
中 银 保 本 理 财 - 人 民 币 按 期 开 放 （CNYAQKFTP0）	1,147. 30	2017-08-29	2018-02-27	自有资金
WL182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4. 80	2017-08-29	2018-02-26	自有资金
WL91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8. 40	2017-08-29	2017-11-27	自有资金
WL182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88. 00	2017-10-20	2018-04-20	自有资金
762559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52. 80	2017-11-13	2018-05-14	自有资金
WL91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75. 00	2017-11-30	2018-02-28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00	2017-08-17	-	自有资金
	500. 00	2017-01-23	2017-01-24	自有资金
	500. 00	2017-01-24	2017-01-25	自有资金
	500. 00	2017-01-25	2017-01-26	自有资金
	500. 00	2017-01-26	2017-02-03	自有资金
合计	15,146. 30	-		

注：根据新金融准则规定将 2019 年度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以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为主，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1.88	0.35%	181.88	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88	0.3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5.46	1.05%	601.94	1.16%	982.45	1.77%
固定资产	40,135.93	73.14%	40,976.25	78.90%	36,753.01	66.23%
在建工程	2,853.06	5.20%	625.24	1.20%	33.67	0.06%
无形资产	3,033.57	5.53%	3,158.81	6.08%	10,349.99	18.65%
商誉	4,668.10	8.51%	4,668.10	8.99%	4,668.10	8.41%
长期待摊费用	276.18	0.50%	254.86	0.49%	106.87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04	1.26%	518.61	1.00%	483.91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03	4.48%	946.99	1.82%	1,935.50	3.49%
合计	54,872.25	100.00%	51,932.68	100.00%	55,49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81.88	181.8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摊余成本计量	-	181.88	181.88
合计	-	181.88	181.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广州多触的股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181.88	-	-
其中：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181.88	-	-
合计	181.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57.27	657.27	1,070.10
减：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81.81	55.34	87.64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75.46	601.94	98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2.45 万元、601.94 万元和 575.46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呈现波动，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由出租转为自用或由自用转为出租。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子公司江华九恒与江华恒津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的厂房。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原因主要系江华九恒于 2018 年收回出租给江华汇豪 2,600 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转为自用。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55.81	57,900.80	49,633.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371.87	23,371.87	22,959.04
机器设备	33,044.37	31,154.11	24,134.00
运输设备	694.17	683.97	673.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4.72	557.57	549.09
其他设备	3,230.69	2,133.28	1,31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04.91	16,867.98	12,880.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26.17	3,608.88	2,756.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4,147.98	11,674.57	8,901.94
运输设备	571.58	524.63	493.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8.55	315.75	279.78
其他设备	1,160.63	744.14	449.80
三、减值准备	114.97	56.56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14.97	56.56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135.93	40,976.25	36,753.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45.70	19,762.99	20,202.75
机器设备	18,781.42	19,422.97	15,232.05
运输设备	122.59	159.34	180.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6.18	241.82	269.31
其他设备	2,070.05	1,389.13	867.9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6,753.01 万元、40,976.25 万元和 40,13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总额比例分别为 66.23%、78.90%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公司增加了热敏纸生产线、热熔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采购。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类别、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23,371.87	31,154.11	683.97	557.57	2,133.28	57,900.80
	加：本年增加金额	-	2,684.30	10.20	175.24	1,103.35	3,973.09
	其中：购置或在建转固	-	2,684.30	10.20	175.24	1,103.35	3,973.09
	企业合并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	-	-	-	-	-
	减：本年减少金额	-	794.04	-	18.09	5.95	818.07
	期末余额	23,371.87	33,044.37	694.17	714.72	3,230.69	61,055.81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22,959.04	24,134.00	673.99	549.09	1,317.78	49,633.90
	加：本年增加金额	1,070.10	7,113.29	33.30	167.85	823.79	9,208.32
	其中：购置或在建转固	-	7,113.29	33.30	167.85	823.79	8,138.22
	企业合并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070.10	-	-	-	-	1,070.10
	减：本年减少金额	657.27	93.18	23.31	159.37	8.29	941.42
	期末余额	23,371.87	31,154.11	683.97	557.57	2,133.28	57,900.80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22,786.23	21,819.33	1,088.15	792.47	927.92	47,414.09
	加：本年增加金额	528.16	8,712.49	160.49	254.73	614.63	10,270.49
	其中：购置或在建转固	528.16	5,196.70	120.16	232.77	515.35	6,593.14
	企业合并	-	3,515.78	40.33	21.97	99.28	3,67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	-	-	-	-	-
	减：本年减少金额	355.34	6,397.82	574.64	498.11	224.77	8,050.69
	期末余额	22,959.04	24,134.00	673.99	549.09	1,317.78	49,633.90

注：2017年度固定资产减少金额主要是出售广东乐佳导致合并减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提升生产产能，构建房屋建筑物并投入使用，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不断购置先进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其他设备，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

A、购置或在建转固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别新购固定资产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房屋建筑物

新增房屋建筑物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2017年度								
印刷车间	2017-07-31	130.52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涂布车间	2017-07-31	112.75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原材料仓库	2017-07-31	58.16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不干胶车间	2017-07-31	65.80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办公楼	2017-07-31	79.47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科研楼	2017-07-31	81.47	-	-	2017-07-31	2017-07-31	竣工结算书	是
合计	-	528.16	-	-	-	-	-	-

注 1：2017 年度房屋建筑物发生额增加系依据竣工结算书对原值得调整，不存在新构建房屋建筑物；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存在新增房屋建筑的情况。

b、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50.00 万元）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入账时间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2019 年度								
美国 A 牌 7 色柔印机（A500 系列）	2019-01-31	82.76	-	-	2019-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圆织机	2019-01-31	38.81	-	-	2019-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不停机换卷 6 台	2019-03-25	55.84	-	-	2019-03-25	-	资产验收单	是
不停机换卷 2 台	2019-03-31	20.13	-	-	2019-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京瓷喷码机	2019-04-24	43.23	-	-	2019-04-24	-	资产验收单	是
涂布复合机 CWFH001	2019-04-30	82.76	-	-	2019-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涂布机 CW-02	2019-04-30	81.84	-	-	2019-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上海紫光 7 色柔印机（YR420）	2019-04-30	72.90	-	-	2019-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涂布机 CW-03	2019-04-30	69.29	-	-	2019-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1600 高速涂硅机	2019-07-31	244.90	2019-03-01	2019-07-31	2019-07-31	2019-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1600 热熔胶涂布机	2019-12-30	136.93	2019-01-01	2019-12-31	2019-12-30	2019-12-30	资产验收单	是
涂布机配件一批	2019-12-31	330.14	-	-	2019-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1,259.53	-	-	-	-	-	-
2018 年度								
热敏涂布生产线	2018-06-25	2,500.00	-	-	2018-06-25	-	资产验收单	是
无碳（热敏）纸涂布机	2015-12-31	326.15	-	-	2015-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造粒，吹膜设备中央供料及称重	2018-05-31	276.41	-	-	2018-05-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印刷机	2018-12-31	217.24	2018-10	2018-12-31	2018-12-31	2018-12-31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01				收单	
TOF601 多联轮转印刷机 6 胶印+1C 凸印	2018-07-28	200.19	-	-	2018-07-28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 DF520S-8 色物流标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8-07-31	174.55	-	-	2018-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 DF520S-8 色物流标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8-07-31	174.55	-	-	2018-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 DF520S-8 色物流标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8-07-31	174.55	-	-	2018-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功能柔版印刷机 MF520	2018-03-31	173.08	-	-	2018-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美国柯达万印喷墨印刷系统	2018-07-21	148.91	-	-	2018-07-21	-	资产验收单	是
1300 有机硅涂布机	2018-03-31	120.70	-	-	2018-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高能卧式砂磨机	2018-11-30	108.51	2018-06-30	2018-11-30	2018-11-30	2018-11-30	资产验收单	是
废气处理设备	2018-05-23	100.57	-	-	2018-05-23	-	资产验收单	是
TOF500 太阳轮转印刷机 5C 胶印(卷筒)	2018-07-28	86.21	-	-	2018-07-28	-	资产验收单	是
TOF411 太阳轮转印刷机 4C 胶印+1 凸+1C 碳墨(卷筒)	2018-07-28	86.21	-	-	2018-07-28	-	资产验收单	是
柯达万印系统(翻新 6240S500 系统)	2018-07-21	84.40	-	-	2018-07-21	-	资产验收单	是
美国 A 牌 7 色柔印机(A500 系列)	2018-11-30	82.76	-	-	2018-11-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圆织机	2018-04-26	78.63	-	-	2018-04-26	-	资产验收单	是
三层共挤上旋转牵引吹膜机	2018-10-31	70.48	2018-01-31	2018-10-31	2018-10-31	2018-10-31	资产验收单	是
拉丝机	2018-07-24	66.81	-	-	2018-07-24	-	资产验收单	是
圆织机	2018-03-31	64.14	-	-	2018-03-31	2018-03-31	资产验收单	是
4000L 反应釜(120KW)	2018-11-30	56.87	2018-04-30	2018-11-30	2018-11-30	2018-11-30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5,371.91	-	-	-	-	-	-
2017 年度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系统(WZ-CEOSS)	2017-12-31	298.13	-	-	2017-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 MF520S-8 色多功能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7-10-31	214.84	2017-08-30	2017-10-31	2017-10-31	2017-10-31	资产验收单	是
多威龙 MF520S-8 色多功能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7-11-30	214.84	-	-	2017-11-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多威龙 MF420S-8色多功能伺服柔版印刷机	2017-10-31	198.53	2017-08-30	2017-10-31	2017-10-31	2017-10-31	资产验收单	是
九色 18"宽表格轮转机	2017-04-30	154.35	-	-	2017-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九色 18"宽表格轮转机(太阳印刷机)	2017-03-31	154.35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轮转配页机	2017-08-29	148.74	-	-	2017-08-29	-	资产验收单	是
九色 18"宽表格轮转机	2017-03-31	137.88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订装大配页机	2017-01-16	128.89	-	-	2017-01-16	-	资产验收单	是
轮转配页机	2017-08-29	126.43	-	-	2017-08-29	-	资产验收单	是
卧式砂磨机	2017-08-31	114.87	2017-06-30	2017-08-31	2017-08-31	2017-08-31	资产验收单	是
柔印机	2017-03-31	92.30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7-31	88.27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7-31	88.27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7-31	88.27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7-31	88.27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2000 三层共挤上旋转牵引吹膜机	2017-12-31	78.00	2017-10-30	2017-12-31	2017-12-31	2017-12-31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7-31	75.51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大件传包 7500MM(7500MM)	2018-04-30	73.50	-	-	2017-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印刷机	2017-07-31	72.00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印刷机	2017-03-31	71.38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高速不停机放卷机 HAU/550	2017-06-30	70.51	-	-	2017-06-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吹膜机	2017-03-31	69.59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制袋机	2017-03-31	61.18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太阳印刷机 WROF-1C	2017-05-31	59.94	-	-	2017-05-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八色表格轮转机	2017-01-17	59.78	-	-	2017-01-17	-	资产验收单	是
八色表格轮转机	2017-01-17	59.78	-	-	2017-01-17	-	资产验收单	是
印刷机	2017-07-31	59.71	2016-04-30	2017-07-31	2017-07-31	2017-07-31	资产验收单	是
九色印刷机	2017-07-31	59.47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圆织机	2017-10-30	55.13	-	-	2017-10-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美国柯达万印喷墨印刷系统	2017-07-31	54.31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喷墨印刷系统	2017-07-31	50.31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3,367.27	-	-	-	-	-	-

c、运输设备

新增主要运输设备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2019 年度								
商务车 浙 A9D6D7	2019-12-31	9.45	-	-	2019-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搬运车	2019-12-31	0.74	-	-	2019-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10.20	-	-	-	-	-	-
2018 年度								
小汽车 MV9288	2018-08-31	28.11	-	-	2018-08-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小货车	2018-08-31	5.19	-	-	2018-08-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33.30	-	-	-	-	-	-
2017 年度								
宝马粤 A5F2U7	2017-10-31	69.91	-	-	2017-10-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奔驰汽车	2017-3-31	27.63	-	-	2017-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厢式运输车（粤 K65J13）	2017-06-30	12.63	-	-	2017-06-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奔驰粤 A6X8S6	2017-10-31	10.00	-	-	2017-10-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120.16	-	-	-	-	-	-

d、电子及办公设备

新增主要电子及办公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2019 年度								
监控设备	2019-01-31	21.02	-	-	2019-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烘箱	2019-04-30	10.79	-	-	2019-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4 位卡座办公桌（30 组） HYG-23-02	2019-09-27	10.44	-	-	2019-09-27	-	资产验收单	是
电脑主机+显示器	2019-10-31	13.80	-	-	2019-10-31	-	资产验收单	是
WMS 广州厂区无线网络	2019-10-31	10.25	-	-	2019-10-31	-	资产验收单	是
监控系统工程（办公楼、宿舍、食堂、车间外围）	2019-07-31	13.36	-	-	2019-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无线设备	2019-12-27	12.39	-	-	2019-12-27	-	资产验收单	是
监控系统工程（办公楼、宿舍、食堂、车间外围）	2019-07-31	13.36	-	-	2019-12-27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105.41	-	-	-	-	-	-
2018 年度								
公司区域监控系统一套	2018-08-31	19.90	-	-	2018-08-31	-	资产验收单	是
高清视频终端 POLCOM 魔屏	2018-04-30	15.81	-	-	2018-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环保空调 21 台+风管 50 米	2018-12-31	11.62	-	-	2018-12-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47.33	-	-	-	-	-	-
2017 年度								
热敏配料系统	2017-07-31	62.80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服务器 T5-2	2017-08-23	14.70	-	-	2017-08-23	-	资产验收单	是
应用服务器 1 台（S814-64G）	2017-07-31	13.50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应用服务器 1 台（S814-32G）	2017-07-31	13.25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104.25	-	-	-	-	-	-

e、其他设备

新增主要其他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2019 年度								
消防工程	2019-06-30	762.85	2018-03-16	2019-03-22	2019-03-31	2019-03-31	资产验收单	是
宽幅柔印座 4	2019-03-25	17.48	-	-	2019-03-25	-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台							收单	
柔印座 4 台	2019-11-30	15.69	-	-	2019-11-30	-	资产验收单	是
恒津消防工程	2019-07-31	182.66	-	-	2019-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河道取水循环水使用工程	2019-07-31	17.61	-	-	2019-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996.29	-	-	-	-	-	-
2018 年度								
热敏涂布基建	2018-10-01	268.75	2018-08-30	2018-10-01	2018-10-01	2018-10-01	资产验收单	是
锅炉及管道	2018-09-25	60.35	2018-07-30	2018-09-25	2018-09-25	2018-09-25	资产验收单	是
变压器增容设备	2018-06-26	54.55	-	-	2018-06-26	-	资产验收单	是
燃烧机装置	2018-08-31	43.10	-	-	2018-08-31	-	资产验收单	是
电缆	2018-01-31	36.55	-	-	2018-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自动换卷放纸座 (HYFJ-1A)	2018-11-30	36.12	-	-	2018-11-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号码印刷座 (HM-520A)	2018-7-31	17.38	-	-	2018-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碳墨座 (TMZ-420A)	2018-07-31	14.54	-	-	2018-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新做折纸头 20 寸宽	2018-09-27	14.47	-	-	2018-09-27	-	资产验收单	是
雨污水分离管道	2018-09-30	12.86	-	-	2018-09-30	-	资产验收单	是
新做 12 寸印炮 5 个	2018-05-29	11.17	-	-	2018-05-29	-	资产验收单	是
消防设备	2018-01-31	10.38	-	-	2018-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580.21	-	-	-	-	-	-
2017 年度								
冷热联供系统	2017-08-31	47.18	2016-04-30	2017-08-31	2017-08-31	2017-08-31	资产验收单	是
紫外光源设备	2017-07-31	46.58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配电工程	2017-03-31	44.63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活性炭空气处理器	2017-04-30	43.59	-	-	2017-04-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2017-08-31	42.55	2017-07-31	2017-08-31	2017-08-31	2017-08-31	资产验收单	是
电缆工程	2017-08-31	34.21	2016-04-30	2017-08-31	2017-08-31	2017-08-31	资产验收单	是
配电工程	2017-03-31	29.41	-	-	2017-03-31	-	资产验收单	是
管道安装(锅炉运气)	2017-01-31	21.36	-	-	2017-01-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回收溶剂设备装置工程	2017-08-31	13.95	-	-	2017-08-31	-	资产验收单	是

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点	转固时点	依据	是否投产
可变信息在线检测系统	2017-07-31	13.80	-	-	2017-07-31	-	资产验收单	是
涂布机反纸架	2017-11-30	13.64	-	-	2017-11-30	-	资产验收单	是
合计	-	350.91	-	-	-	-	-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明细

2017年6月，公司收购杭州三恒100.00%股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固定资产（金额为100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入账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增加形式
日本宫腰商业表格印刷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534.28	24.17	510.11	企业合并
日本宫腰卷式配页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449.06	20.00	429.06	企业合并
美国柯达万印喷墨印刷系统	机器设备	2017-03-31	346.81	15.69	331.12	企业合并
卷对卷平台及加装的喷墨印刷系统	机器设备	2017-03-31	267.11	9.17	257.94	企业合并
轮转配页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58.12	5.63	152.49	企业合并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48.63	5.29	143.34	企业合并
商用表格轮转配页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46.44	4.59	141.86	企业合并
配页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44.87	5.11	139.77	企业合并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38.05	4.68	133.37	企业合并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机器设备	2017-03-31	134.43	4.17	130.26	企业合并
合计	-	-	2,467.81	98.50	2,369.31	-

注1：通过合并方式增加固定资产，不适用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和转固时点。

注2：上述表格累计折旧和资产净值为2017年6月末的数据。

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371.87	4,526.17	-	18,845.70	80.63%
机器设备	33,044.37	14,147.98	114.97	18,781.42	56.84%
运输设备	694.17	571.58	-	122.59	17.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4.72	398.55	-	316.18	44.24%
其他设备	3,230.69	1,160.63	-	2,070.05	64.07%
合计	61,055.81	20,804.91	114.97	40,135.93	65.74%

公司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状态良好，可以满足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闲置且有减值迹象，公司对此类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56.5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此类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58.4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14.97 万元。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以及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全部采取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政策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天元集团（836099）	20	5-10	4.50-4.75
	东港股份（002117）	20-40	10	2.25-4.50
	环球印务（002799）	20-50	10	1.80-4.50
	盛通股份（002599）	20-40	5	4.75-2.38
	鸿博股份（002229）	20-40	5	2.375-4.75
	本公司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天元集团（836099）	3-10	5	9.50-31.67
	东港股份（002117）	10	10	9.00
	环球印务（002799）	10	10	9.00
	盛通股份（002599）	5-15	5	19.00-6.33
	鸿博股份（002229）	10-15	5	6.33-9.50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天元集团（836099）	3-10	5	9.5-31.67
	东港股份（002117）	5	10	18.00
	环球印务（002799）	5	10	18.00
	盛通股份（002599）	5-10	5	19.00-9.50
	鸿博股份（002229）	5	5	19.00
	本公司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天元集团（836099）	3-5	5	19.00-31.67
	东港股份（002117）	5-40	10	2.25-18.00
	环球印务（002799）	5	10	18.00
	盛通股份（002599）	5-10	5	19.00-9.50
	鸿博股份（002229）	5	5	19.00
	本公司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天元集团（836099）	3-10	5	9.50-31.67
	东港股份（002117）	5-40	10	2.25-18.00
	环球印务（002799）	5	10	18.00
	盛通股份（002599）	5-10	5	19.00-9.50
	鸿博股份（002229）	-	-	-
	本公司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元集团（836099）	6.39	6.94	7.18
东港股份（002117）	-	2.18	1.98
环球印务（002799）	4.50	2.06	1.69
盛通股份（002599）	-	2.58	2.03
鸿博股份（002229）	-	1.16	1.11
平均数	5.44	2.98	2.80
本公司	3.67	3.64	2.86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注 2：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产销规模迅速扩大，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天元集团和环球印务，其中低于天元集团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用房和办公用房以自建为主，而天元集团除了自建外，通过租赁满足生产，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高于天元集团；②近些年来，公司实现热敏纸和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自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购建了相关生产线，使得机器设备账面净值高于天元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环球印务，主要受环球印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影响，其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⑥关于杭州三恒编织袋车间净值为 104 万元的机器设备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三恒编织袋车间净值为 104 万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主要生产产品
凹版彩印 2 色 3 组	2017-3-31	1	3.21	2.13	66.29%	编织袋
凹版彩印 2 色 3 组	2017-3-31	1	3.21	2.12	65.93%	编织袋
缝袋机	2017-3-31	1	2.38	1.36	57.06%	编织袋
切袋机	2017-3-31	2	5.06	3.17	62.68%	编织袋
制袋机	2017-8-31	4	2.43	0.19	7.79%	塑料袋
热熔胶机	2017-3-31	1	1.89	0.93	49.44%	
热封机	2017-3-31	3	8.35	5.54	66.29%	
缝袋机	2017-8-28	1	0.99	0.53	53.90%	编织袋
切缝一体机	2017-10-30	3	8.55	6.79	79.43%	编织袋
圆织机	2017-10-30	19	26.19	20.80	79.42%	编织袋
拉丝机	2017-10-30	1	23.53	18.89	80.28%	编织袋
复合机	2017-10-30	1	5.47	4.34	79.43%	编织袋
筒印打字机	2017-10-30	1	3.85	3.05	79.43%	编织袋
圆织机 QL-PC-4/1200 型	2018-12-22	1	2.31	2.09	90.50%	编织袋
圆织机 QL-PC-4/1500 型	2018-12-22	3	7.55	6.83	90.50%	编织袋
圆织机	2019-1-31	8	20.69	18.89	91.29%	编织袋
合计			125.65	97.65	77.72%	-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净值为 104.43 万元。

上述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编织袋产品，属于快递编织袋生产的拉丝、圆织、切缝前道工序。设备闲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季节性以及订单的影响所产生。设备的闲置时间主要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暂时闲置，2019 年 11 月受订单增加的影响又重新启用。杭州三恒 2019 年度编织袋产量情况如下：

季度	单位	生产数量（万）
第一季度	KG	102.18
第二季度	KG	145.87
第三季度	KG	164.96
第四季度	KG	253.73
其中：10 月份	KG	69.59
11 月份	KG	95.76
12 月份	KG	88.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上述机器设备的闲置时间主要为 2019 年 9 月和 10 月，设备重新启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在资产负债表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出现明显的下述减值迹象之一：（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等情况。因此，公司未单独针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也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制袋机	2017-8-31	4	2.43	0.19	1.78	否
热熔胶机	2017-3-31	1	1.89	0.93	1.45	否
热封机	2017-3-31	3	8.35	5.54	6.43	否
凹版彩印 2 色 3 组	2017-3-31	1	3.21	2.13	2.51	否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凹版彩印 2 色 3 组	2017-3-31	1	3.21	2.12	2.51	否
缝袋机	2017-3-31	1	2.38	1.36	1.85	否
切袋机	2017-3-31	2	5.06	3.17	3.94	否
缝袋机	2017-8-28	1	0.99	0.53	0.81	否
切缝一体机	2017-10-30	3	8.55	6.79	7.01	否
圆织机	2017-10-30	19	26.19	20.80	21.48	否
拉丝机	2017-10-30	1	23.53	18.89	19.30	否
复合机	2017-10-30	1	5.47	4.34	4.49	否
筒印打字机	2017-10-30	1	3.85	3.05	3.15	否
圆织机 QL-PC-4/1200 型	2018-12-22	1	2.31	2.09	2.10	否
圆织机 QL-PC-4/1500 型	2018-12-22	3	7.55	6.83	6.87	否
圆织机	2019-1-31	8	20.69	18.89	19.02	否
合计			125.65	97.65	104.68	—

经测试，上述机器设备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及机器设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	占机器设备净值比重
上述机器设备	125.65	97.65	0.24%	0.52%

上述机器设备资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比例较低，而且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华九恒工业园消防工程	—	—	454.55	72.70%	—	—
在调试设备	663.77	23.27%	147.12	23.53%	33.67	100.00%
其他零星工程	—	—	23.58	3.77%	—	—
湖南恒创厂房建设工程	2,189.29	76.73%	—	—	—	—
合计	2,853.06	100.00%	625.24	100.00%	3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7 万元、625.24 万元和

2,85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1.20%和 5.20%，占比较小。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调试的机器设备和湖南恒创正在建设的厂房。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916.20	2,979.66	9,947.94
软件	117.36	73.24	169.05
合同权益	-	105.91	232.99
合计	3,033.57	3,158.81	10,349.99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7,191.18 万元，减少 69.48%，主要系当年处置九恒置业股权后，九恒置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再纳入公司无形资产范围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等地方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3.57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三恒	4,668.10	4,668.10	4,668.10
合计	4,668.10	4,668.10	4,668.1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杭州三恒时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桐庐三恒、杨明祥签署《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桐庐三恒、杨明祥合计持有的杭州三恒 100.00%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0,461.54 万元，支付对价采取分期支付，最终实际合并成本以折现价值 10,157.54 万元确认，实际合并成本超过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 4,668.10 万元的商誉。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A、杭州三恒中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和方法

为确认杭州三恒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广东联信对杭州三恒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76 号），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得出净资产账面值为 5,489.44 万元，评估值为 5,490.28 万元，增幅 0.02%，增幅较低。

依据评估情况，公司以杭州三恒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账面价值 5,489.44 万元作为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

B、商誉确认的正确性和合规性

2017 年 5 月 10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九恒有限与桐庐三恒、杨明祥签订《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0,461.54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三恒 100.00%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5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354 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三恒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634.95 万元。

公司以 10,461.54 万元收购杭州三恒，采取现金分期支付方式，折现价值为 10,157.54 万元，故购买方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10,157.5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公司）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被合并方（杭州三恒）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余额为 4,668.10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确认依据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C、杭州三恒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三恒各期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820.67	36,416.30	17,344.91
净利润	880.63	989.94	132.53

注：杭州三恒于 2017 年 3 月设立，故 2017 年 1-2 月不存在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杭州三恒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利润为 880.63 万元，受行业环境影响，电子面单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利润较 2018 年略低。整体而言，杭州三恒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

D、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如下：

a、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持续经营；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④假设和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⑤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

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⑥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属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资产组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 （后续未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注 2

注 1：根据杭州三恒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因素等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杭州三恒结合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并经公司领导层确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商业电商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杭州三恒的产品销售收入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在预测期的第 3-4 年，预测市场由于充分发展，竞争对手的增加，市场已经渐渐趋于饱和，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逐渐变缓，预测期第 5 年后公司业务趋于稳定，经营稳定。因此杭州三恒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71%、6.85%、4.92%、4.93%、4.93%。

注 2：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与现金流一致的税前的口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计算折现率。其中：权益资本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的方法确定，主要包括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资产组特定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按照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采用行业风险系数贝塔值与沪深市场超额收益 ERP 确定，资产组特定风险报酬率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确定。债务资本成本参考中长期贷款利率确定，即债务资本成本为 4.75%。资本结构采用行业付息债务比率进行确定。由于上述折现率计算均依据税后收益率确定，因此为与现金流匹配，本次评估采用迭代的方式确定税前折现率，最终确定的折现率为 17.87%。

c、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杭州三恒资产中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9]第Z0169号《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与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杭州三恒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5,482.51万元。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净值为5,165.85万元。

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杭州三恒资产中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0]第Z0147号《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与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杭州三恒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6,067.56万元，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净值为5,050.87万元。

经评估，杭州三恒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净值，故与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杭州三恒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经营状况稳健，公司对杭州三恒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47.81	138.48	8.03
其他支出	128.37	116.38	98.83
合计	276.18	254.86	10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106.87万元、254.86万元和276.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49%和0.50%，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部的办公室装修等项目。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47.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办公室装修支出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91 万元、518.61 万元和 692.0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未实现销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设备资产款	2,456.03	946.99	1,935.50
合计	2,456.03	946.99	1,93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50 万元、946.99 万元和 2,456.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9%、1.82%和 4.4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9.04 万元，涨幅为 159.35%，主要系湖南恒创为购建厂房及生产线而预付的设备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748.07	2,721.57	2,785.65
其中：应收票据	-	7.18	-
应收账款	3,633.19	2,630.58	2,366.74
其他应收款	114.88	83.82	418.92
存货跌价准备	237.58	288.22	94.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97	56.56	-

合计	4,100.62	3,066.35	2,880.01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636.56	93.87%	65,201.74	92.29%	58,162.72	81.53%
非流动负债	4,022.46	6.13%	5,446.90	7.71%	13,176.38	18.47%
负债合计	65,659.02	100.00%	70,648.64	100.00%	71,33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均在81%以上，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负债总额整体变动平稳，未出现大幅异常变动。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989.63万元，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导致经营性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4.87%	9,462.00	14.51%	11,050.45	19.00%
应付票据	34,800.19	56.46%	32,666.09	50.10%	22,909.30	39.39%
应付账款	17,230.60	27.96%	13,025.38	19.98%	11,285.17	19.40%
预收款项	310.81	0.50%	361.00	0.55%	333.36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622.21	2.63%	1,167.38	1.79%	1,300.69	2.24%
应交税费	966.27	1.57%	1,416.91	2.17%	655.04	1.13%
其他应付款	1,716.21	2.78%	4,542.83	6.97%	5,275.98	9.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50	1.90%	1,309.75	2.01%	4,045.78	6.96%
其他流动负债	818.76	1.33%	1,250.41	1.92%	1,306.95	2.25%
合计	61,636.56	100.00%	65,201.74	100.00%	58,16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6%、91.56%和 92.07%，占比较高。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呈先增后减的波动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较高增长，增加 7,039.02 万元，上涨 12.1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储备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3,56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性负债下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052.00	3,100.00
保证借款	-	4,410.00	3,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4,450.45
合计	3,000.00	9,462.00	11,050.45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0.45 万元、9,462.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归还保理贷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下降 6,462.00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后未续贷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九恒条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2019-12-27	2020-12-16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九恒条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2019-9-25	2020-9-26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九恒条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2019-11-18	2020-11-17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小计				3,000.00			
2018年12月31日							
九恒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2018-3-23	2019-3-22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8-4-4	2019-4-3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2018-12-19	2019-11-26	2,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8-3-16	2019-1-30	1,8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8-6-26	2019-1-30	61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8-11-2	2019-5-2	2,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江华九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2018-9-5	2019-3-5	1,052.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小计				9,462.00			
2017年12月31日							
九恒有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7-11-10	2018-1-9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九恒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2017-3-24	2018-3-23	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4-5	2018-4-4	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4-10	2018-4-9	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4-14	2018-4-13	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6	2018-6-15	95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9-28	2018-9-26	800.00	补充生产	已还款	自有资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经营资金		金
		2017-11-8	2017-11-2	2,3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7-11-10	2018-11-9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12-15	2018-12-14	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17-11-22	2018-11-21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2017-12-14	2018-12-13	1,0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自有资金
	顺诚乐丰保理	2017-1-1	2017-9-13	500.45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已还款	应收账款冲抵
小计				11,05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还与顺诚乐丰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借款均按时归还，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还款，向顺诚乐丰保理的借款部分通过应收账款冲抵。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等多家银行获得授信，具体授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选择融资方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09.30 万元、32,666.09 万元和 34,800.19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材料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85.17 万元、13,025.38 万元和 17,230.6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相对稳定，并未大幅上涨的原因系公司更多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冠豪高新	1,085.27	6.30%	材料采购款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932.86	5.41%	材料采购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96.32	5.20%	材料采购款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95.21	5.20%	材料采购款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17.59	4.7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4,627.25	26.85%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814.77	6.26%	材料采购款
广东荣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1.88	6.08%	材料采购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69.39	5.14%	材料采购款
冠豪高新	648.88	4.98%	材料采购款
桐庐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22.82	4.01%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447.74	26.4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冠豪高新	1,524.79	13.51%	材料采购款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3.50	5.17%	材料采购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16.44	4.58%	材料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高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79.82	3.37%	材料采购款
东莞建晖纸业业有限公司	344.08	3.0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48.63	29.67%	-

①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A、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8/27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产销：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配件，计算机电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香窝工业区 C 幢 1 楼
股权结构	李拥持股 1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李颜；监事李良君

由于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拥城电子”）并非上市公司或公

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拥城电子相关财务数据。

B、发行人与拥城电子的合作情况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2010 年以来市场新进入者增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出现阶段性的资金周转困难。为此，公司积极拓展筹资渠道，除采取自身增资扩股（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等方式外，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李拥系多年朋友关系，协商由李拥控制的拥城电子采购原材料后，再向公司供货，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由此形成了对拥城电子的应付款项。2011 年到 2012 年，公司陆续向拥城电子采购无碳纸、双胶纸等纸类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2,419.78 万元，之后公司未向拥城电子进行采购。

定价政策：参照同期同类供应商采购物料价格。

结算频率：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支付。

期间：2011 年到 2012 年，公司向拥城电子采购无碳纸、双胶纸等纸类原材料，形成了应付账款 2,419.78 万元。

采购类别：无碳纸、双胶纸等纸类原材料。无碳纸系公司生产快递运单的重要原材料，双胶纸主要用于生产单证等商业票据类产品。

未取得发票的原因及税务合规性：由于拥城电子经营范围为产销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配件，计算机电源配件等，没有纸类销售的经营范围，导致拥城电子无法向九恒条码开具税务发票。依据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企业购买材料或服务均应取得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如因该事项导致公司被政府有关部门追责，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导致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与拥城电子签订了采购合同，取得拥城电子提供的发货单，公司验收入库并开具入库单，因此，该笔采购及应付账款是真实的，存在实际业务支持。

C、拥城电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拥持有拥城电子 100%股权，李拥及拥城电子不持有九恒条码的股份；拥城电子与九恒条码之间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九恒条码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担任拥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城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九恒条码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拥城电子与九恒条码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导致未来 12 个月内双方之间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

综上，拥城电子与九恒条码、九恒条码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33.36 万元、361.00 万元和 310.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7%、0.55%和 0.50%。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0.69 万元、1,167.38 万元和 1,62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79%和 2.6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69.37	1,261.96	367.70
增值税	205.42	59.61	20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7	13.45	14.31
教育费附加	12.14	6.90	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	4.60	4.62
土地使用税	-	2.97	2.97
房产税	0.29	34.23	0.8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7.45	13.40	32.93
水利建设基金	7.26	6.57	6.66
印花税	21.56	13.23	10.45
环境保护税	0.13	-	-
合计	966.27	1,416.91	65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55.04 万元、1,416.91 万元和 96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2.17%和 1.57%，占比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39.06	91.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6.21	4,503.77	5,184.23
合计	1,716.21	4,542.83	5,275.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5,275.98 万元、4,542.83 万元和 1,71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6.97%和 2.78%，为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逐年降低，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款、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置长期资产款	804.61	3,478.80	3,279.86
保证金及押金	42.76	25.98	25.95
往来及借支款	-	63.19	119.58
物流运输费	602.30	726.42	132.38
其他运营费用	266.53	209.37	226.46
股权受让款	-	-	1,400.00
合计	1,716.21	4,503.77	5,18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184.23 万元、4,503.77 万元和 1,716.21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和往来

款逐年降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购置长期资产款、物流运输费等。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受让款余额为 1,4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收购杭州三恒需支付给桐庐三恒的股权受让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1.50	1,309.75	545.78
合计	1,171.50	1,309.75	4,045.78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江华九恒向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款，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6 月 2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远东国际购买的固定资产。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桐庐三恒股权转让款。

为解决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对于该等业务，根据交易实质视为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借款，固定资产所有权并未发生变更，形成融资租赁，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所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

公司通过上述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1719-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4888-L-01）
合同约定租赁总额	3,319.00 万元	2,119.45 万元
合同约定租赁成本	3,000.00 万元	1,900.00 万元
保证金	400.00 万元	285.00 万元
承租方	九恒条码	
出租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	生产用机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转让资产价格	3,000.00 万元	1,900.00 万元
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租赁期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

租赁期	36 个月	36 个月
租赁到期后资产归属	出租人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提前结束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合同结束。	
租赁性质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利率及调整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中对融资利率未有明确约定，但约定了合同项下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将随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与远东国际结算付款，由于基准利率存在调息，月实际利率初始为 0.53%，调息后为 0.49%。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中对融资利率未有明确约定，但约定了合同项下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将随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与远东国际结算付款，由于基准利率存在调息，月度实际利率初始为 0.60%，调息后分别实际为 0.59%、0.57%、0.55%、0.53%、0.51%、0.49%。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所涉及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处理，不改变资产权属和入账价值，不进行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	按承租人出售前折旧计提方法。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	
长期应付款初始入账相关会计处理	承租人按照需支付租赁总额作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以实际收到设备转让款和缴纳保证金计入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各期租金支付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按照起租通知书定期支付租金，租金中包括本金和利息，承租人按实际支付租金冲减长期应付款余额，并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至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报表列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末，公司将期限在一年以内长期应付款（即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租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或有租金	无。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针对两笔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以及后续租金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的具体资产、用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1719-L-01）对应主要固定资产（100.00 万元以上）			
名称	数量	原值金额	用途
无碳纸涂布机	1.00	445.00	生产面单设备
无碳（热敏）纸涂布机	1.00	490.00	生产面单设备
双轴分条机	2.00	160.00	生产不干胶标签设备
多功能配页机	1.00	100.00	生产面单设备
柯达万印 6240S500 系统提升到 S1000	2.00	123.60	生产面单设备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1719-L-01）对应主要固定资产（100.00万元以上）			
名称	数量	原值金额	用途
柯达万印 6240 系统提升	1.00	118.00	生产面单设备
柯达万印 6240 系统提升	1.00	223.70	生产面单设备
票据信封制造机	1.00	108.00	生产封套设备
柯达万印数字喷墨印刷系统	1.00	176.00	生产封套设备
柔印机	1.00	165.00	生产封套设备
SJ65 水环平双造粒挤出机	3.00	114.00	生产胶袋设备
合计	15.00	2,223.30	-

（续）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4888-L-01）对应主要固定资产（100.00万元以上）			
名称	数量	原值金额	用途
柯达鼎盛喷墨打印机设备软硬件及所有必要的附件/备件	1.00	375.00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柯达万印 5300 提升	1.00	257.57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柔印机	1.00	182.00	生产封套设备
翻新 6240S500 系统	1.00	160.00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宽幅印刷机	1.00	135.00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喷墨打印系统	1.00	118.00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宽幅印刷机	1.00	118.00	生产快递面单设备
合计	7.00	1,345.57	-

受益于下游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日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需求较大。受制于融资渠道的局限性，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贷款和通过保理业务获取贷款，此类贷款主要以短期为主，无法解决用于新增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需求。经综合比较，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适度缓解短期贷款偿债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从而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售后回租的情况。

售后回租的融资方式不影响发行人对于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情况(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江华九恒	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2	2019-7-11	3,500.00	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2018-7-2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物流运输费	818.76	100.00%	1,208.23	96.63%	1,074.90	82.24%
计提生产能源费	-	-	27.98	2.24%	186.19	14.25%
计提劳务费	-	-	14.19	1.13%	-	-
计提租金	-	-	-	-	45.87	3.51%
合计	818.76	100.00%	1,250.41	100.00%	1,30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物流运输费、生产能源费、劳务费和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306.95万元、1,250.41万元和818.7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2.25%、1.92%和1.33%。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31.6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及时与物流运输商结算运输费用，导致计提的物流运输费有所下降。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1,171.50	21.51%	2,357.75	17.89%
预计负债	-	-	-	-	299.89	2.28%
递延收益	4,022.46	100.00%	4,275.40	78.49%	10,518.74	79.83%
合计	4,022.46	100.00%	5,446.90	100.00%	13,17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其中，递延收益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比79.83%、78.49%和100.00%，主要为政府补助。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1,171.50	2,357.75
合计	-	1,171.50	2,35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57.75 万元、1,171.50 万元和 0 万元，为收购杭州三恒需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9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预计负债为公司代艾尔丰华偿还的债务。

2017 年 1 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对艾尔丰华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出具（2016）湘 0121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艾尔丰华支付相关借款及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艾尔丰华未按判决全额支付，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向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公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并于 2018 年 1 月代偿借款及违约金尾款 299.89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022.46	4,275.40	10,518.74
合计	4,022.46	4,275.40	10,518.74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18.74 万元、4,275.40 万元和 4,022.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83%、78.49%和 100.00%，占比较大。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下降 6,243.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7 月子公司江华九恒处置九恒置业所有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归属于九恒置业的递延收益-土地补助 7,479.63 万元不再计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土地补贴	96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135”工程	544.00	与资产相关
2018	2018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	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9.00	-
2017	2016年“双创”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135”工程	88.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7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8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6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6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7年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00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43	1.23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9%	46.47%	5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9%	48.57%	56.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4.95	17,650.63	9,06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4	14.31	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3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 和 0.99，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1%、48.57%和 44.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8%、46.47%和 49.09%，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显示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063.06 万元、17,650.63 万元和 12,864.9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4、14.31 和 20.74，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上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 (836099)	3.23	2.93	2.19
	东港股份 (002117)	-	2.11	2.00
	环球印务 (002799)	1.19	1.12	1.62
	盛通股份 (002599)	-	1.67	1.38
	鸿博股份 (002229)	-	3.21	3.62
	平均数	2.21	2.21	2.16
	本公司	1.50	1.43	1.23
速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 (836099)	2.14	1.93	1.20
	东港股份 (002117)	-	1.86	1.68
	环球印务 (002799)	0.88	0.87	1.25
	盛通股份 (002599)	-	1.09	0.92
	鸿博股份 (002229)	-	2.73	2.84
	平均数	1.51	1.70	1.58
	本公司	0.99	0.83	0.69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天元集团 (836099)	24.88	23.32	29.64
	东港股份 (002117)	-	29.62	32.13
	环球印务 (002799)	51.54	42.61	30.65
	盛通股份 (002599)	-	35.14	34.49
	鸿博股份 (002229)	-	17.89	16.48
	平均数	38.21	29.72	28.68
	本公司	44.59	48.57	56.2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 (836099.00) 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偿债能力指标持续向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下游快递物流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也较快增长，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购置固定资产以扩大产能，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多，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均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由于公司股本较小，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资本结构，扩大股本规模，提高所有

者权益比，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2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3.91	4.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回款方面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幅度为 42.99%。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速度相对缓慢，低于营业收入上升的幅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第四季度向顺丰、中国邮政、申通等大客户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加之优质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上升，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元集团（836099）	5.01	5.90	6.10
东港股份（002117）	-	4.44	4.22
环球印务（002799）	5.06	3.65	3.32
盛通股份（002599）	-	4.22	3.98
鸿博股份（002229）	-	6.84	5.76
平均数	5.04	5.01	4.68
本公司	3.43	4.27	3.5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

为公司产品种类、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天元集团存在一定差异，低于天元集团，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天元集团收入规模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天元集团同期规模，尤其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同时，受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造成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②近些年来，霖格集团因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导致其资金链比较紧张，存在延期支付公司货款情形，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元集团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货规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地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和产成品的生产量，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元集团（836099）	4.70	4.60	4.07
东港股份（002117）	-	7.49	6.61
环球印务（002799）	13.24	5.42	4.54
盛通股份（002599）	-	5.66	5.59
鸿博股份（002229）	-	3.22	2.84
平均数	8.97	5.28	4.73
本公司	3.98	3.91	4.1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

对比。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快递物流行业，该类客户对供货交付时间要求较高，为保证交货及时性，公司增加材料采购与产成品备货。此外，为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保证品质，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始自产热敏纸及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使得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3.91 和 3.98，其中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天元集团，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元集团，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与天元集团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快递物流行业，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业绩规模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不断增加，但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与增长速度整体要高天元集团，导致存货储备超过天元集团，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其次，为有效防控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始自产热敏纸、格拉辛纸等不干胶材料和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近些年来，用热敏纸生产的电子面单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势头较快，公司紧抓机遇，为了更快、更好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储备了较多热敏纸、格拉辛纸等不干胶材料以及生产原材料，由于公司与天元集团自产原材料种类不同，储备的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虽与天元集团相似，但由于内部自产工艺以及销售规模不同，存货储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天元集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572.80	99.50%	140,758.79	99.43%	98,240.11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740.55	0.50%	805.02	0.57%	764.31	0.77%
合计	149,313.34	100.00%	141,563.81	100.00%	99,00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一直专注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及厂房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1%，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下游的快递物流及电商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快递业务量飞速增长，带动了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产品需求的增加。

此前，公司所处行业较为零散，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影响，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行业内许多小产能企业成本压力较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具有规模优势的知名企业，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2）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类逐渐丰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成的热敏纸生产线在满足自身材料供应的基础上，也形成了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

（3）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投入市场的电子面单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对电子面单的市场进行了提前布局，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电子面单产能得到快速释放，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4）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保证，快速的响应能力，及时的交付能力及产品创新优势，逐渐加深了与各大快递物流公司的合作深度。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130,135.99	87.59%	122,050.90	86.71%	79,667.70	81.09%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6,450.66	4.34%	8,226.33	5.84%	14,831.88	15.10%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11,986.14	8.07%	10,481.57	7.45%	3,740.53	3.81%
合计	148,572.80	100.00%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9%、86.71%和 87.59%，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公司已与顺丰、申通、中通、韵达及圆通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面单	73,485.29	56.47%	68,453.57	56.09%	31,912.81	40.06%
快递运单	5,043.94	3.88%	10,954.56	8.98%	22,704.52	28.50%
快递包装材料	42,385.54	32.57%	33,955.22	27.82%	19,619.60	24.63%
不干胶标签	7,912.16	6.08%	7,458.90	6.11%	5,351.77	6.72%
其他	1,309.06	1.01%	1,228.65	1.01%	79.01	0.10%
合计	130,135.99	100.00%	122,050.90	100.00%	79,667.70	100.00%

①电子面单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销售额为 31,912.81 万元、68,453.57 万元和 73,485.29 万元，占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6%、56.09%和 56.47%。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1.75%。

自 2015 年电子面单开始向市场推广应用以来，正在逐步取代传统多联式快递运单，成为快递物流面单的主要形式。电子面单通过二维码记录快件信息，可以有效提高快递公司的快件分拣效率，显著降低快递物流企业的成本，同时能够避免收寄件人信息泄露。此外，电子面单耗纸量较少，更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受此影响，各大快递公司的电子面单市场需求量在报告期内大幅度提升，公司由

于已在电子面单产品进行了提前布局，电子面单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为顺应市场的变化，公司于 2014 年左右开始着手电子面单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5 年开始投入市场。电子面单的早期产品主要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以及生产效率不高等问题。报告期内，对于电子面单产品，公司主要是通过不断改进工艺配方、优化生产模式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式，有效提高了电子面单的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子面单产品的生产设备投入以及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电子面单产能逐步提升，在报告期内分别达到了 16,802.29 万 m²、26,127.62 万 m² 和 34,358.39 万 m²。同时，随着公司对电子面单的研发力度增加，公司电子面单产品的稳定性逐步提高，客户认可度也逐步上升。

公司电子面单产品产能和质量稳定性的提升，为公司电子面单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快递运单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销售额为 22,704.52 万元、10,954.56 万元和 5,043.94 万元，占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0%、8.98%和 3.88%。

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绿色化趋势影响，传统多联式快递运单由于耗纸量较大，正逐步被更节约资源的电子面单所取代。受产品替代效应影响，公司快递运单销售额与占比逐年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快递运单销售额分别下降了 51.75%和 53.96%，主要是由于各大快递公司逐步采用电子面单作为主要方式，公司对快递运单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

③快递包装材料

公司的快递包装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快递封套、快递胶袋和快递编织袋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包装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19.60 万元、33,955.22 万元和 42,385.5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3.07%和 24.83%。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主要产品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的基础上，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封套、胶袋和编织袋等一系列产品，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配套产品服务，能够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进而带动公司其他业务发展。

快递包装材料产品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市场拓展的逐步深入，公司的快递包装材料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快递编织袋产品于 2018 年逐步实现了量产，对外销售额快速增加。2019 年，随着快递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公司快递包装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

全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由 2011 年的 36.70 亿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635.2 亿件，复合年增长率达 42.82%。随着国内快递业务量逐年上升，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增加，已经在报告期内逐步增设了快递包装材料的生产线，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快递封套	产能（万个）	60,092.93	60,092.93	55,711.15
	增长率	-	7.87%	-
快递胶袋	产能（万 KG）	851.20	1,234.24	1,134.93
	增长率	-31.03%	8.75%	-
快递编织袋	产能（万 KG）	995.74	894.14	114.31
	增长率	11.36%	682.21%	-

2019 年公司快递胶袋产能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对外出租所致。

2018 年国家质检总局推出了新的《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降低了快递封套用纸的定量要求、塑料薄膜类快递包装袋的厚度要求以及气垫膜类快递包装袋、塑料编织布类快递包装袋的定量要求。因此，低克重高强度的快递包装材料逐渐成为了快递包装材料的新的市场需求趋势。为适应新的市场趋势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大力进行产品研发，使得公司的快递包装材料产品逐步向“绿色化”、“轻量化”和“可循环化”方向发展。

④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51.77 万元、7,458.90 万元和 7,912.16 万元。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对于不干胶标签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领域。随着公司在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市场开发与应用领域延伸，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销量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

⑤其他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中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莞九恒开展的快递分拣服务和快递分拣打包设备销售业务。

（2）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4,831.88 万元、8,226.33 万元和 6,45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0%、5.84% 和 4.34%，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商业票据和药盒等。

目前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正处于战略调整阶段，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广东乐佳的股权，广东乐佳主营商业票据印刷业务。目前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香港赛马会、平安人寿及信诚保险等。

（3）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740.53 万元、10,481.57 万元和 11,986.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1%、7.45% 和 8.07%。

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已逐步实现对电子面单的主要原材料热敏纸和热熔胶的自产，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大程度上节约了公司成本，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完成了对内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已形成了可批量对外出售的产品，使得该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以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主要为少量离型纸及无碳

纸，2017 年公司开始自主生产热敏纸和热熔胶，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销售额增加较大。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逐步实现了热敏纸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格拉辛底纸的生产工艺水平逐渐提升，公司也开始对外销售自产热敏纸及格拉辛底纸，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40,887.61	94.83%	130,756.66	92.89%	91,615.60	93.26%
境外	7,685.19	5.17%	10,002.13	7.11%	6,624.51	6.74%
合计	148,572.80	100.00%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6%、92.89%和 94.83%。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4、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和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平均售价单位：元/单位销售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	平均售价	销售量	平均售价	销售量	平均售价
电子面单 (万m ²)	30,471.95	24,115.71	24,119.79	28,380.67	11,346.81	28,124.91
快递运单 (万份)	87,150.19	578.76	119,287.22	918.33	243,355.67	932.98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3,090.48	25,601.70	2,441.26	30,553.50	1,742.58	30,711.72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客户的招投标活动进行，公司通过综合考量市场竞争、采购、产能、人员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客户就定价进行协商调整。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面向不同客户，因此同一类别下的不同规格产品采取的定价策略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的销售量均呈增加趋势，反映了该类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快递运单受被电子面单替代效应的影响，下游行业对快递运单的市场需求量下降，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和销售规模逐年下降。

电子面单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电子面单产品主要通过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不同工艺参数产品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电子面单销售单价还受到市场供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改进了电子面单产品的规格，有效降低了电子面单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售价的市场竞争力。受此影响，公司 2019 年电子面单产品售价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540.24	19.21%	26,276.57	18.67%	13,649.21	13.89%
第二季度	33,287.89	22.41%	33,398.89	23.73%	21,734.29	22.12%
第三季度	33,561.74	22.59%	33,576.62	23.85%	25,958.65	26.42%
第四季度	53,182.93	35.80%	47,506.72	33.75%	36,897.95	37.56%
合计	148,572.80	100.00%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而快递物流行业的订单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性，节日消费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较不活跃，因此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6、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的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与公司的部分产品较为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

（1）电子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面单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额与可比公司天元集团的对

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销售单价 (元/㎡)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变动比例
九恒条码	2019 年	2.411	-15.02%	73,485.29	7.35%
	2018 年	2.838	0.92%	68,453.57	114.50%
	2017 年	2.812	-	31,912.81	-
天元集团	2019 年	2.739	-9.55%	31,602.30	-2.93%
	2018 年	3.028	1.29%	32,556.46	63.27%
	2017 年	2.989	-	19,940.13	-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产品销售单价较天元集团略低，主要是由于双方的产品规格及客户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的电子面单销售单价在 2018 年上升了 0.92%，在 2019 年下降了 15.02%，变动趋势与天元集团基本一致。

2017-2019 年度，受电子面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的影响，公司电子面单的销售额分别增长了 114.50%和 7.35%，天元集团电子面单的销售额变动比例分别为 63.27%和-2.93%，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较天元集团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电子面单领域布局较早，产能扩充较为迅速，帮助公司率先占据了市场有利位置。

（2）快递包装材料

①快递封套

报告期各期，公司快递封套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额与可比公司天元集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变动比例
九恒条码	2019 年	0.276	-12.10%	17,541.01	33.37%
	2018 年	0.314	7.53%	13,151.90	23.83%
	2017 年	0.292	-	10,621.36	-
天元集团	2019 年	0.319	-8.52%	16,399.61	2.29%
	2018 年	0.349	0.14%	16,032.54	0.26%
	2017 年	0.349	-	15,991.69	-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天元集团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快递封套产品定位与天元集团不同，公司对快递封套的产品定位，主要是配合包括电子面单等其他快递产品销售，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增加客户黏性，因此公司在快递封套产品的定价策略方面与天元集团存在一定差异。

②快递胶袋

报告期各期，公司快递胶袋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额与可比公司天元集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 变动比例
九恒条码	2019 年	0.205	5.67%	14,587.22	4.10%
	2018 年	0.194	5.90%	14,012.03	70.27%
	2017 年	0.183	-	8,229.22	-
天元集团	2019 年	0.214	-1.95%	24,233.03	-3.72%
	2018 年	0.218	-4.38%	25,168.71	20.31%
	2017 年	0.228	-	20,920.54	-

注：公司的销售单价系根据不同规格的快递胶袋产品单位重量估算而出。

公司的快递胶袋产品售价较天元集团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始进行快递胶袋生产的时间较晚，报告期初的产销量规模较小，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尚有提升空间。且现阶段公司对快递胶袋产品主要定位于配合包括电子面单等其他快递产品销售，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增加客户黏性，因此公司在快递封套产品的定价策略方面与天元集团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公司的快递胶袋销售单价增长了 5.90%，而天元集团则下降了 4.38%，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快递胶袋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快递胶袋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7、收入确认政策与合规性说明

（1）按地域及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客户根据实际的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安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且大多已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各销售模式下的公司主要销售条款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地域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VMI 销售模式	一般直销模式			
交货时点	根据订单要求送往寄售仓	根据订单及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根据合同订单要求送往海关	
运费承担	公司承担			离岸前运费由公司承担，离岸后运费由客户承担	

验收程序	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抽样方式进行检验		在到货当日或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期内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客户的验收程序完成验收		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抽样方式进行检验	在产品报关前会先进行检验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对产品质量缺陷及数量短缺承担赔偿责任		如存在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客户可要求公司退还已支付货款，可按照最高合同价值的两倍支付赔偿金	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可进行无条件退换	缺陷产品可重做、更换、返修，并需要向客户赔偿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	
产品三包责任	依据国家规定的产品三包政策执行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情况执行	
退货政策	抽检不合格产品可以整批退货		如存在质量问题可整批退换		如存在质量问题可整批退换	不合格产品可以进行退换
款项结算条款	收到发票后，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完成付款				产品交付离岸，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地域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VMI 销售模式	直销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取得结算清单
	一般产品销售	直销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货物签收或未签收但签收期满
		经销		
	设备产品销售	直销	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设备调试完毕并验收
外销	一般产品模式	直销	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结关日期
		经销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订单，约定相关产品的交付时间、交付条件、签收时间、验收条件等条款，结合历年的经营经验，公司的产品属于常规的产品销售，产品交付时需要客户进行简易验收，主要针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进行验收，由于产品生产前已进行模板确认，因此成品产品一般不需要对具体的规格等进行繁琐验收。根据合同的约定，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享有具体权利（VMI 仓除外），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实际经营相符。

8、第三方回款与现金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756.32	17,784.58	14,250.88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款金额比重	7.87%	12.56%	14.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收款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14.39%、12.56%和 7.87%，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顺丰控股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和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而形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通过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3,805.30 万元、9,514.15 万元和 0 万元。通过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16.42 万元和 6,282.9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同受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18 年底，经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系顺丰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早期，由于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顺丰控股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改善公司资金流情况。随着资金情况的改善，公司逐步减少了通过保理业务回款的比例。

公司除与顺丰控股的关联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外，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主要是由于客户的资金集中管理以及临时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而安排客户的关联方或合作方对款项进行支付。

（2）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具体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48.41	142.30	334.70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现金收款占当期收款金额比重	0.10%	0.10%	0.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取货款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款金额比例均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需要由一些个体工商户通过现金交易进行回收，随着公司的逐步规范，并开始与废料回收企业开展合作，从而有效降低了现金回款的比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9,573.14	99.71%	111,032.20	99.89%	74,281.64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351.13	0.29%	121.65	0.11%	326.35	0.44%
合计	119,924.27	100.00%	111,153.85	100.00%	74,60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281.64 万元、111,032.20 万元和 119,573.1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103,866.72	86.86%	95,660.80	86.16%	60,750.56	81.78%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4,650.01	3.89%	5,924.25	5.34%	10,189.33	13.72%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11,056.41	9.25%	9,447.15	8.51%	3,341.75	4.50%
合计	119,573.14	100.00%	111,032.20	100.00%	74,281.64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以公司主要产品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其中，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面单	55,294.80	50,777.87	23,888.07
快递运单	4,562.81	8,614.05	15,482.68
快递包装材料	36,779.34	29,767.14	17,067.93
不干胶标签	6,058.86	5,357.66	4,167.19
其他	1,170.91	1,144.08	144.69
合计	103,866.72	95,660.80	60,750.56

(1) 电子面单成本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销量、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 m^2 ）	30,471.95	24,119.79	11,346.81
营业成本（万元）	55,294.80	50,777.87	23,888.07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47,313.16	44,276.09	21,356.35
单位成本（元/ m^2 ）	1.81	2.11	2.11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 m^2 ）	1.55	1.84	1.88

电子面单主要由三层纸贴合加工生产而成，其中第一层面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敏纸，中间层纸与第三层底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格拉辛原纸、无碳原纸和离型原纸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拉辛原纸	8.24	9.50	8.58
无碳原纸	6.65	7.25	6.14
热敏纸	14.11	14.36	11.05
热敏原纸	6.34	6.65	7.72
离型原纸	6.93	7.61	6.85
常温/高温热熔胶	12.56	12.94	12.15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波动，与公司主要产品成本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①产业链向上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逐步实现了热敏纸及热熔胶的自产供应。其中，公司自产热敏纸产量与外购热敏纸采购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m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热敏纸产量	35,701.51	28,869.10	3,261.36
外购热敏纸采购量	1,282.06	6,844.10	10,139.89
合计入库量	36,983.56	35,713.20	13,401.25
自产入库量占比	96.53%	80.84%	24.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热敏纸入库量占公司热敏纸总体入库量的比例分别为 24.34%、80.84%和 96.53%，占比逐期提升。相对于外购热敏纸而言，随着公司自产热敏纸规模的扩大，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自产热敏纸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0.75 元/m²和 0.72 元/m²，而同期热敏纸采购成本为 0.98 元/m²和 1.00 元/m²。通过自产热敏纸，公司有效降低了电子面单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热熔胶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自行生产热熔胶，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的热熔胶主要为常温/高温热熔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常温/高温热熔胶产量及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常温/高温热熔胶产量	597.80	522.88	138.99
外购常温/高温热熔胶采购量	105.89	93.74	205.97
合计入库量	703.69	616.62	344.96
自产入库量占比	84.95%	84.80%	40.29%

自 2017 年公司开始自行生产热熔胶以来，公司自产常温/高温热熔胶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12.01 元/KG、10.95 元/KG 和 10.97 元/KG，较同期公司外购的常温/高温热熔胶的单价更低，公司通过自产热熔胶，进一步降低了电子面单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②底纸配方改进

报告期初，公司生产工艺尚未成熟，为降低纸张切分及印刷环节的损耗率，公司对于原材料纸张的厚度有一定要求。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对于原材料纸张厚度的要求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面单所采用的中间层及底层用纸的规格进行优化。

报告期以前，公司电子面单的中间层与底层主要采用 40g/m²的无碳原纸或

离型原纸与 50g/m²的格拉辛底纸贴合加工而成。随着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逐步开始将第三层底纸的格拉辛原纸克重由 50g/m²优化为 40g/m²。2018 年，中间层用纸的规格又由 40g/m²的无碳原纸或离型原纸，优化为 30g/m²的无碳原纸或离型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各种规格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m²

项目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拉辛原纸	50g/m ²	3,384.16	918.14	2,555.47
	40g/m ²	38,689.02	31,378.92	11,445.75
无碳原纸	40g/m ²	4,531.00	10,520.83	21,728.81
	30g/m ²	5,284.43	5,508.07	-
离型原纸	40g/m ²	12,403.14	18,107.80	10,263.94
	30g/m ²	2,758.92	7,747.63	-

注：无碳原纸及离型原纸同时是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及快递运单的原材料，格拉辛原纸同时是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的原材料。

一般而言，由于单位面积所耗用的纸浆更少，克重更轻的原纸的单位平米采购价格比克重较重的原纸会明显更低。报告期内，上述规格的原材料当期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m²

项目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拉辛原纸	50g/m ²	0.39	0.44	0.37
	40g/m ²	0.33	0.38	0.35
无碳原纸	40g/m ²	0.27	0.27	0.26
	30g/m ²	0.23	0.24	-
离型原纸	40g/m ²	0.26	0.28	0.26
	30g/m ²	0.23	0.25	-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将电子面单中间层及底层用纸更换为规格更轻且每平方单价更低的原纸，从而使得电子面单的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2019 年，公司应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了电子面单底纸的用料，开始使用一层格拉辛底纸来替代此前的无碳原纸或离型原纸与格拉辛底纸贴合而成的两层底纸。公司 2019 年共销售无中间层纸的两层电子面单 6,805.70 万 m²，单位成本为 1.47 元/m²，而同期包含中间层纸的三层电子面单单位成本为 1.91 元/m²。

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③生产工艺改良

电子面单作为从 2015 年开始推向市场的产品，在早期的生产工艺存在多种问题，主要包括：A、设备模切部设计不合理，且模切刀未经镀铬加硬处理，导致模切精度不足，需要反复调试；B、水胶复合工艺存在缺陷，导致品质不稳定，废品率高；C、设备采用最原始的停机换卷方式，每次停机会产生部分废料，增加了原材料损耗。

由于上述生产工艺问题，导致早期公司电子面单生产的废品率较高，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量较高。随着公司逐步改进生产工艺，上述问题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解决，使得公司电子面单产品的物料消耗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电子面单的主要原材料物料损耗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拉辛原纸	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	5.18%	5.85%	8.11%
无碳原纸及离型原纸	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及快递运单	5.58%	5.95%	6.48%
热敏原纸及热敏纸	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	3.55%	3.54%	5.21%

注：物料损耗比例=完工产品对应的领料数量（m²）/完工产品数量（m²）-1

此外，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不仅降低了产品的物料损耗，同时还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电子面单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2）快递运单成本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销量、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份）	87,150.19	119,287.22	243,355.67
营业成本（万元）	4,562.81	8,614.05	15,482.68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2,839.37	5,460.33	10,513.88
单位成本（元/份）	0.0524	0.0722	0.063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份）	0.0326	0.0458	0.0432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快递运单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向境外销售的快递运单占比大幅度上升，而境外客户的快递运单的每份联数往往较多，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快递运单的单位成本在 2018 年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快递运单的销量较 2017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而快递运单生产的固定成本未明显下降，每份快递运单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单位成本在当年有所上升。

2019 年，快递运单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快递业务流程的优化，平均每份快递运单所需的联数有所减少，使得每份快递运单的耗纸量有所降低。

（3）快递包装材料成本变动合理性分析

①快递封套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的销量、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成本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灰底白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个）	63,534.26	41,874.44	36,432.59
营业成本（万元）	14,095.96	10,543.50	8,627.73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11,031.09	8,647.43	7,102.46
单位成本（元/个）	0.22	0.25	0.2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个）	0.17	0.21	0.19
灰底白采购价格（元/KG）	3.30	3.62	3.43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的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灰底白的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灰底白的采购价格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5.66%和-8.84%，同期快递封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5.93%和-15.93%，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9 年快递封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快递封套主要原材料灰底白的采购价格降低；同时，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减少了单位原材料消耗。

②快递胶袋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胶袋的销量、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 KG）	1,262.52	1,229.10	761.75
营业成本（万元）	13,026.91	12,833.51	7,635.04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10,878.00	10,179.27	6,139.44
单位成本（元/KG）	10.32	10.44	10.02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KG）	8.62	8.28	8.06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胶袋的单位成本变动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受产品规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9,024.65	82.82%	90,542.82	81.55%	59,877.59	80.61%
直接人工	5,722.41	4.79%	6,689.07	6.02%	4,507.60	6.07%
制造费用	14,826.07	12.40%	13,800.30	12.43%	9,896.45	13.32%
合计	119,573.14	100.00%	111,032.20	100.00%	74,281.64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80.61%、81.55%和 82.82%。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中，电子面单的销售占比逐年增长，而快递运单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由于电子面单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2）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效率，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公司总体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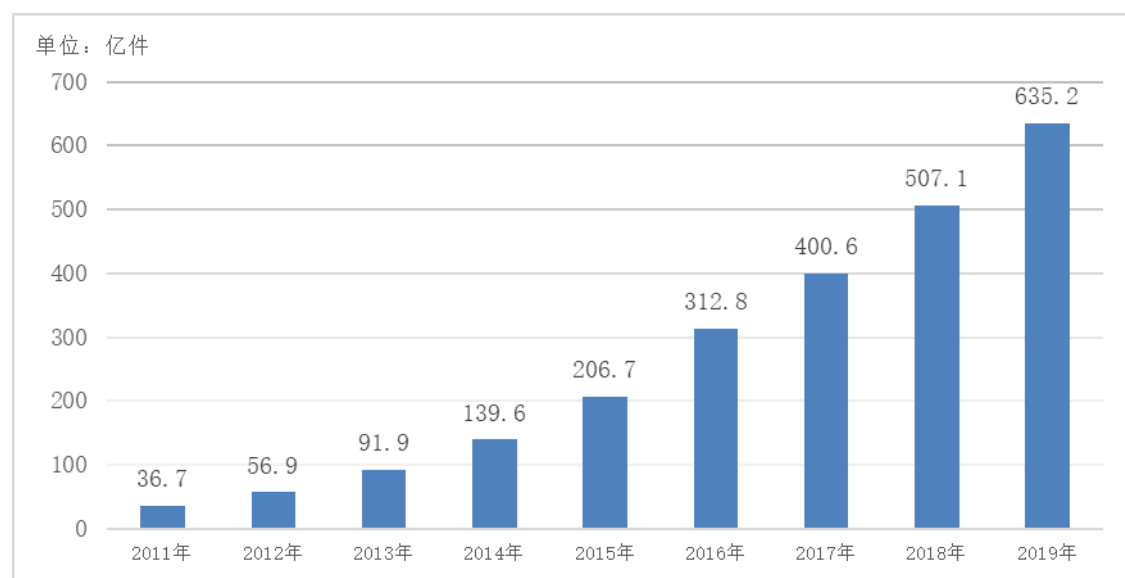
4、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面单（元/m²）	1.81	2.11	2.11
快递运单（元/份）	0.05	0.07	0.06
快递封套（元/份）	0.22	0.25	0.24
快递胶袋（元/KG）	10.32	10.44	10.02
不干胶标签（元/m²）	1.96	2.19	2.39

（1）从下游行业分析

近年来，国内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习惯逐步改变，快递物流业务量快速增长，最近九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42.82%，自 2011 年以来，国内快递物流业务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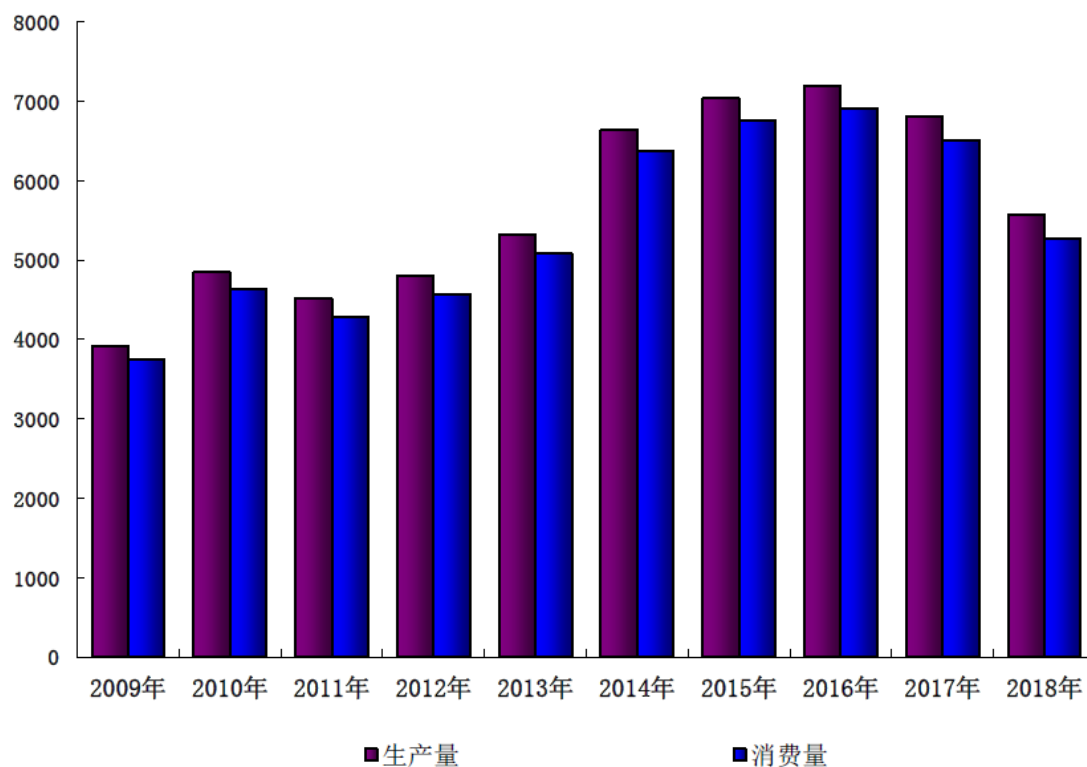
受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市场需求在近年来快速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等产品的销售量与产能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让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著，进而带动公司产品成本降低。

同时，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绿色化、轻量化、可循环化”已经逐步成为了主流发展趋势。公司下游的快递物流企业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供应商的要求除了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等方面外，开始对产品的资源耗用量及可循环使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下游需求趋势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规格，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资源消耗更少、可多次重复使用的产品。

（2）从上游行业分析

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政策影响，公司上游的造纸企业生产成本有所上升，许多中小企业迫于成本压力而被陆续清出，随着上游企业的成本压力传导，导致公司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纸制品生产量及消费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与方法说明

（1）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主要通过成本对象设置、产量归集、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四个流程，具体过程如下所示：

- ① 成本对象的设置：将每一产品设为一个成本对象。
- ② 产量的归集：根据完工产品的产量进行产量归集。
- ③ 成本费用的归集：公司产品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三类，分别对应以下的成本费用归集。
- ④ 成本费用的分配：各事业部归集的成本费用只在各事业部当期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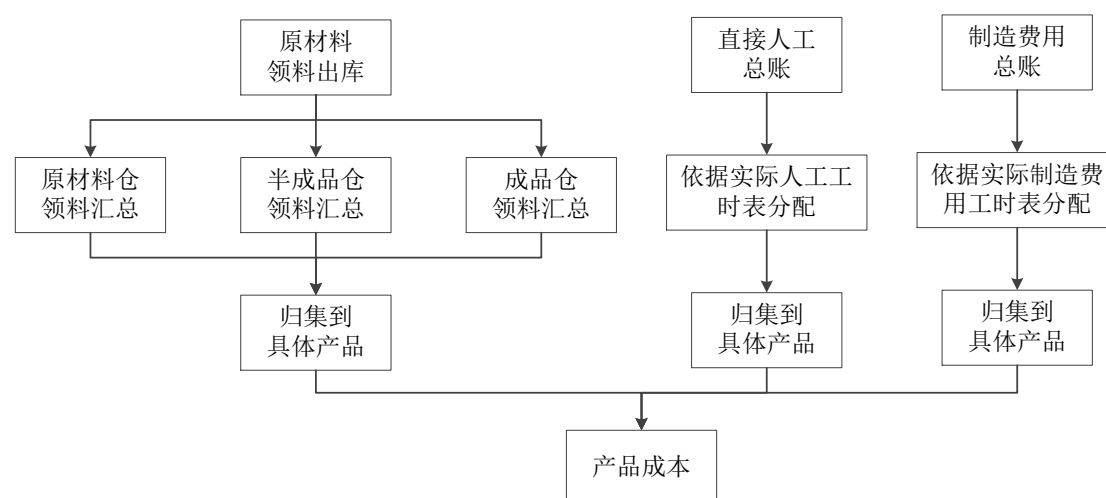
（2）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及流程

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的方法如下所示：

成本要素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方式
直接材料	依据生产任务工单的产品物料清单标准用量及物料标准成本，生产领料时直接归集到某一具体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归集到某一具体物料。

成本要素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方式
直接人工	依据实际完工入库数量对应生产工人的工资及其福利和相关工资性津贴分各事业部进行归集，计入各事业部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	某产品的直接人工按“某产品本期完工人工工时”占“ Σ 各完工产品人工工时”的比例作为权重，分配某事业部的总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非生产性辅料、各生产阶段产品均可使用的可替代辅料、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车间辅助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消耗的燃料动力费用、水、电等费用，所有费用项目均分事业部进行归集，依据实际完工入库数量对应汇总记入各事业部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某产品的制造费用按“某产品本期完工机器工时”占“ Σ 各完工产品机器工时”的比例作为权重，分配某事业部的制造费用。

具体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成本的核算与归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成本核算流程完整，在各会计期间之间的分配及在不同产品类别之间进行的成本分配准确无误。

6、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1）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91.97	1,821.71	1,618.43
折旧与摊销	3,052.18	2,564.40	2,196.40
水电费	2,180.87	2,547.69	1,916.77
能源费	1,205.69	1,422.36	1,072.03
机物料消耗	2,065.58	3,755.19	3,691.70
其他	2,340.59	2,170.71	1,659.30
合计	12,336.89	14,282.06	12,154.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2,154.63 万元、14,282.06 万元和 12,336.89 万元。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及能源费等。其中 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但在 2019 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在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生产设备进行了集中化管理，减少了所需的生产管理人员。公司 2019 年的按月平均的生产管理人员人数由上年度的 124 人减少至 74 人，使得制造费用-职工薪酬总支出有所降低。

2019 年度，公司的水电费、能源费及机物料消耗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与生产工艺，有效的降低了生产环节的能源及物料的消耗。

（2）电力耗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生产用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099.83	4,098.04	2,929.09
电费（万元）	2,036.02	2,478.04	1,807.1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值及单位产值用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面单	产量（万 m²）	31,204.88	25,489.77	11,415.46
	产量变动比例	22.42%	123.29%	104.89%
	生产成本（万元）	54,934.37	53,399.43	23,020.33
快递运单	产量（万份）	46,713.85	101,838.80	282,591.31
	产量变动比例	-54.13%	-63.96%	-5.44%
	生产成本（万元）	3,641.04	7,395.09	18,340.16
快递封套	产量（万个）	59,196.04	42,447.24	41,303.05
	产量变动比例	39.46%	2.77%	25.52%
	生产成本（万元）	13,317.07	10,704.80	10,000.78
快递胶袋	产量（万 KG）	897.62	1,151.71	858.06
	产量变动比例	-22.06%	34.22%	42.91%
	生产成本（万元）	9,343.33	11,625.32	9,018.59
合计	生产成本（万元）	97,658.48	99,964.23	68,944.64
	单位生产成本耗电量（度/万元）	317.42	409.95	424.85

注：生产成本合计数据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及商业应用材料产品生产成本合计数，未包

含半成品及不干胶材料部分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对各生产线进行节能化改造，并进行集中管理，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环节的电量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耗电量逐年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999.66	98.68%	29,726.59	97.75%	23,958.47	98.20%
其他业务毛利	389.42	1.32%	683.37	2.25%	437.96	1.80%
合计	29,389.08	100.00%	30,409.96	100.00%	24,39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6,269.27	90.58%	26,390.10	88.78%	18,917.15	78.96%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1,800.65	6.21%	2,302.07	7.74%	4,642.54	19.38%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929.73	3.21%	1,034.42	3.48%	398.78	1.66%
合计	28,999.66	100.00%	29,726.59	100.00%	23,95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细分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面单	18,190.49	69.25%	17,675.69	66.98%	8,024.74	42.42%
快递运单	481.12	1.83%	2,340.51	8.87%	7,221.84	38.18%
快递包装材料	5,606.20	21.34%	4,188.08	15.87%	2,551.67	13.49%

不干胶标签	1,853.31	7.06%	2,101.24	7.96%	1,184.58	6.26%
其他	138.15	0.53%	84.57	0.32%	-65.68	-0.35%
合计	26,269.27	100.00%	26,390.10	100.00%	18,91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毛利贡献比例逐年上升，2018 年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毛利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和战略调整策略相一致。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0.19%	21.62%	23.75%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7.91%	27.98%	31.30%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7.76%	9.87%	10.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2%	21.12%	24.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39%、21.12%和 19.52%，毛利率有所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原销售额最高的快递运单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减少，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由于公司在电子面单市场进行了提前布局，电子面单已取代快递运单成为公司销售额最高的产品。

（2）2018 年度，受环保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受此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为规避原材料成本波动对于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已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实现了热敏纸和热熔胶的自产，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2019 年度，受电子面单产品规格变化的影响，公司旧规格产品的市场售价有所降低，使得 2019 年电子面单毛利率略有降低。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中快递包装材料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细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面单	24.75%	25.82%	25.15%
快递运单	9.54%	21.37%	31.81%
快递包装材料	13.23%	12.33%	13.01%
不干胶标签	23.42%	28.17%	22.13%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毛利率	20.19%	21.62%	23.75%

①电子面单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5%、25.82%和 24.75%。

2018 年度电子面单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电子面单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产品销售单价略有提升，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实现了电子面单主要原材料热敏纸的大部分自产供应，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2019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影响，电子面单的产品规格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使得公司原有规格产品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导致 2019 年公司电子面单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②快递运单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1%、21.37%和 9.54%。

2018 年度，快递运单的毛利率下降了 10.4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无碳原纸的采购价格上升，造成了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快递运单的需求减少，使得公司快递运单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最后，快递运单销售单价在 2018 年度继续下降也导致了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快递运单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快递运单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少，产品售价下降。

③快递包装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1%、12.33%和 13.23%。

在 2018 年，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小，略有下降。2018 年，公司快递编织袋产品收入规模提升较大，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

使得快递包装材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快递封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快递封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④不干胶标签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不干胶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3%、28.17%和 22.12%。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A、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改造，较大程度上减少了所需的生产人员数量。B、公司通过改进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工艺，降低了不干胶标签的物料损耗。C、随着产量增加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

通过上述几种方式，公司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使得不干胶标签的单位成本降低。

2019 年，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下降，但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对单位售价较小，导致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下滑。

（2）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为 31.30%、27.98%和 27.91%。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但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重心为重点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同时兼顾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3）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0.66%、9.87%和 7.76%，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包括热敏纸、离型纸等，主要用于生产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等，毛利率相对其他系列产品较低。

由于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报告期早期主要是销售一些快递运单的半成品材料。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产业链的延

伸，2018 年以来，公司不干胶材料的销售主要是以自产热敏纸与格拉辛硅纸为主，由于不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4、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元集团（836099）	22.30%	20.57%	20.60%
东港股份（002117）	-	38.95%	39.67%
环球印务（002799）	16.74%	20.72%	19.65%
盛通股份（002599）	-	19.82%	19.86%
鸿博股份（002229）	-	21.52%	24.06%
平均数	19.52%	24.32%	24.77%
本公司	19.68%	21.47%	24.6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港股份、盛通股份、鸿博股份暂未公布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及商业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包装材料等。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所处行业细分与公司较为接近，但产品构成与公司有较大差异，环球印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盛通股份主要产品为出版物印刷、东港股份和鸿博股份主要产品为票证印刷，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5、销售定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电子面单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元/m ² ）	2.412	2.838	2.812
单位成本（元/m ² ）	1.815	2.105	2.105
单位直接材料（元/m ² ）	1.553	1.836	1.882
单位直接人工（元/m ² ）	0.076	0.089	0.062
单位制造费用（元/m ² ）	0.186	0.180	0.161

毛利率	24.75%	25.82%	25.15%

报告期内，电子面单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电子面单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5.03%	0.9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13.12%	0.67%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3.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12.05%	-
毛利率变动情况（a+b）	-1.07%	0.67%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下同。

2018 年公司的电子面单产品成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单位售价则小幅度增长，使得当年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增长。

2019 年，公司的电子面单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电子面单的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公司的销售单价下滑幅度较单位成本更高所致。

（2）快递运单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单位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元/份）	0.058	0.092	0.093
单位成本（元/份）	0.052	0.072	0.064
单位直接材料（元/份）	0.032	0.046	0.04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份）	0.004	0.007	0.005
单位制造费用（元/份）	0.016	0.019	0.015
毛利率	9.54%	21.37%	31.81%

报告期内，快递运单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电子面单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36.96%	-1.0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46.14%	-1.38%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27.50%	12.5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34.31%	-9.06%
毛利率变动情况（a+b）	-11.83%	-10.44%

2018 年，公司快递运单产品的单位售价与 2017 年略有下降，但由于市场需

求减弱，当年快递运单产品销量较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公司快递运单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了 12.50%，导致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9 年，由于快递运单产品的规格变化，运单联数进一步减少，产品的单位售价在当期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快递运单毛利率下跌。

（3）快递封套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单位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元/个）	0.276	0.314	0.292
单位成本（元/个）	0.222	0.252	0.237
单位直接材料（元/个）	0.174	0.207	0.195
单位直接人工（元/个）	0.016	0.020	0.018
单位制造费用（元/个）	0.032	0.025	0.024
毛利率	19.64%	19.83%	18.77%

报告期内，快递封套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电子面单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2.10%	7.5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11.03%	5.75%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1.88%	6.3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10.84%	-4.69%
毛利率变动情况（a+b）	-0.19%	1.06%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灰底白的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4）快递胶袋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胶袋单位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11.554	11.400	10.803
单位成本（元/KG）	10.318	10.441	10.023
单位直接材料（元/KG）	8.616	8.282	8.060
单位直接人工（元/KG）	0.267	0.457	0.417
单位制造费用（元/KG）	1.435	1.703	1.547

毛利率	10.70%	8.41%	7.22%

报告期内，快递胶袋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电子面单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35%	5.5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1.22%	4.86%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18%	4.1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1.07%	-3.67%
毛利率变动情况（a+b）	2.29%	1.19%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胶袋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产品单位售价波动的影响。

（5）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标签单位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元/m ² ）	2.560	3.055	3.071
单位成本（元/m ² ）	1.960	2.195	2.391
单位直接材料（元/m ² ）	1.560	1.645	1.599
单位直接人工（元/m ² ）	0.139	0.216	0.310
单位制造费用（元/m ² ）	0.261	0.334	0.482
毛利率	22.12%	28.17%	22.13%

报告期内，不干胶标签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电子面单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6.21%	-0.5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13.89%	-0.40%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0.67%	-8.2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9.15%	6.44%
毛利率变动情况（a+b）	-4.75%	6.04%

报告期各期的不干胶标签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一定波动，其中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2019 年，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单位售价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因素：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改造，较大程

度上减少了所需的生产人员数量。②公司通过改进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工艺，降低了不干胶标签的物料损耗。③随着产量增加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

通过上述几种方式，公司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使得不干胶标签的单位成本大幅度降低。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营业利润	7,631.45	12,299.89	4,841.40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11%	8.69%	4.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54	-103.99	-447.70
利润总额	7,725.00	12,195.90	4,393.70
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54.06%，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当年执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当年营业利润较低。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对外处置了子公司九恒置业，使得当年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地位较为突出，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主要产品受客户的认可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1）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作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

流企业，其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受快递物流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并充分利用自身质量与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新的市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原纸、特种纸和化工料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左右，且公司的主要原料价格受纸浆、化工原料等大宗交易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凭借其规模优势与长期以来积累的良好信誉，已与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已实现了对主要原材料热敏纸和热熔胶的大部分自产供应，使得公司对于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并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随之增加，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6	204.37	218.58
教育费附加	126.21	106.47	10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14	70.98	67.10
印花税	95.70	99.57	79.38
房产税	157.92	163.75	158.15
土地使用税	58.17	57.50	72.86
水利建设基金	58.18	59.63	39.34
其他税费	0.71	4.04	2.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821.99	766.31	738.04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38.04 万元、766.31 万元和 82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802.52	5.23%	6,917.56	4.89%	5,682.47	5.74%
管理费用	6,778.28	4.54%	6,945.46	4.91%	8,058.74	8.14%
研发费用	6,094.72	4.08%	5,681.69	4.01%	4,501.79	4.55%
财务费用	439.15	0.29%	1,118.66	0.79%	1,074.80	1.09%
合计	21,114.68	14.14%	20,663.38	14.60%	19,317.80	19.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317.80 万元、20,663.38 万元和 21,11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1%、14.60%和 14.14%。其中，2017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当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计提了 3,011.40 万元的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运输费	4,829.94	61.90%	4,551.14	65.79%	3,639.29	64.04%
职工薪酬	1,720.18	22.05%	1,477.45	21.36%	1,408.77	24.79%
业务招待费	459.31	5.89%	222.65	3.22%	202.29	3.56%
折旧与摊销	115.08	1.47%	145.42	2.10%	99.87	1.76%
差旅费	93.44	1.20%	92.73	1.34%	72.52	1.28%
租金及水电费	102.50	1.31%	64.72	0.94%	75.44	1.33%
报关报验费	68.02	0.87%	90.81	1.31%	41.72	0.73%
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134.42	1.72%	99.53	1.44%	36.19	0.64%
办公费	50.51	0.65%	48.79	0.71%	50.12	0.88%
其他杂费	229.12	2.94%	124.31	1.80%	56.26	0.99%
合计	7,802.52	100.00%	6,917.56	100.00%	5,68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682.47万元、6,917.56万元和7,802.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4%、4.89%和5.23%，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与职工薪酬，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8.84%、87.15%和83.95%。

（1）物流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分别为3,639.29万元、4,551.14万元和4,829.94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物流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25.06%和5.77%。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通过陆运的方式进行配送，主要是通过汽车运输，其中大部分货物委托外部物流公司配送运输，负责远距离运输，主要区域集中在华东、华中以及华南区域，小部分货物由自身车队配送，主要是负责近距离运输，具体的运输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行运输费用	103.95	175.23	276.02
物流公司运输费用	4,725.98	4,375.90	3,363.27
合计	4,829.94	4,551.14	3,63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快递物流应用产品销量按照重量统计的结果与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万 KG	11,499.64	9,300.18	6,713.45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万元	4,829.94	4,551.14	3,639.29
单位销量运输费	元/KG	0.42	0.49	0.54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重量统计的单位销量运输费分别为 0.54 元/KG、0.49 元/KG 及 0.42 元/KG，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物流运输费发生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572.80	140,758.79	98,240.11
物流运输费	4,829.94	4,551.14	3,639.29
占比	3.25%	3.23%	3.70%

2018 年，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物流运输费的增长比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因素：

① 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建立了上海物流仓及广州物流仓，用于存储公司货物，使得原本从江华生产基地中，只能以零担方式发往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货物，可以先通过整车或专线运输的方式发往物流仓，再由物流仓进行分配，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于零担方式主要针对零星货物运输，单位运费往往较高，公司通过建立上海及广州物流仓，在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物流运输成本。

② 随着 2017 年公司收购杭州三恒，并逐步扩大杭州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服务半径大幅缩短，对华东地区的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③ 公司的电子面单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而电子面单相较公司其他产品的单位重量价值更高，而公司的运输费用多数按照重量进行结算。因此，电子面单的物流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公司其他产品较低。故电子面单销售额的增加，会使得公司物流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

④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始通过招标方式引入价格更低、服务更好的物流供应商，使得公司的运输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已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月计入了销售费用。并已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等情况，对实际已发生现时义务但

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进行了预提。报告期各期，预提的物流运输费在期后均已实现支付，公司物流运输费用的核算不存在重大差错。

（2）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1,720.18	1,477.45	1,408.77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高层员工	1	0	0
	中层员工	13	13	14
	普通员工	83	82	130
	合计	97	95	144
员工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7.73	15.55	9.78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67	6.12
永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31	5.62

注：1、当地企业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019 年广州市、永州市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薪酬总额持续增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薪酬持续提高。其中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增幅较低主要系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将原隶属销售岗位的储运部、客户部下属的制稿组纳入新组建的 PMC 处并调整至管理岗位，销售相关人员数量减少所致。2018 年度人均薪酬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前台销售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业绩提成等组成，而 2018 年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增幅较高，从而致使销售人员的薪酬提升幅度较大；②公司通过规范运作逐步提升销售相关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③储运部及制稿组的员工相较前台销售人员而言薪酬相对偏低，组织架构调整致使其调出销售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天元集团（836099）	13.30	10.83	9.11
	东港股份（002117）	-	7.05	6.87
	环球印务（002799）	12.79	21.92	28.70
	盛通股份（002599）	-	11.16	6.95
	鸿博股份（002229）	-	18.96	20.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13.05	13.98	14.38
公司人均薪酬	17.73	15.55	9.78

注：1、天元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3 月 27 日报送），其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2、东港股份、环球印务、盛通股份、鸿博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人数；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2017 年度，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①储运部及制稿组的员工相较前台销售人员而言薪酬相对偏低，且其人数较多，拉低了人均薪酬；②公司销售相关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偏低。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①环球印务于 2019 年 7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人均薪酬计算时分母为期末人数，但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未包含被收购方合并日前的销售相关人员薪酬；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仅有天元集团、环球印务披露招股说明书或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完全获取全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35.47	53.63%	3,879.25	55.85%	2,799.67	34.74%
折旧及摊销费	807.31	11.91%	776.51	11.18%	667.29	8.28%
租金及水电费	737.01	10.87%	595.18	8.57%	357.79	4.44%
行政办公费	227.91	3.36%	319.78	4.60%	385.66	4.79%
业务招待费	373.59	5.51%	279.22	4.02%	179.60	2.23%
中介服务费	266.49	3.93%	249.52	3.59%	211.92	2.63%
车辆使用费	161.75	2.39%	146.96	2.12%	190.82	2.37%
维修费	96.08	1.42%	181.34	2.61%	13.18	0.16%
差旅费	185.87	2.74%	108.04	1.56%	86.42	1.07%
其他杂费	227.41	3.35%	306.93	4.42%	141.23	1.75%
盘盈盘亏	59.40	0.88%	102.72	1.48%	13.74	0.17%
股份支付	-	-	-	-	3,011.40	37.37%
合计	6,778.28	100.00%	6,945.46	100.00%	8,05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058.74 万元、6,945.46 万元和 6,77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4%、4.91%和 4.5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水电费及行政办公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2.25%、80.21%和 79.78%。2017 年，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7.37%。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3,635.47	3,879.25	2,799.67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高层员工	7	8	7
	中层员工	42	43	29
	普通员工	251	279	214
	合计	300	330	250
员工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2.12	11.76	11.20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67	6.12
永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31	5.62

注：1、当地企业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019 年广州市、永州市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相关人员数量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相关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管理相关人员薪酬有所提高。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管理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增幅较高主要系管理相关人员数量增多所致，具体为：①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原隶属生产管理岗位的各生产中心计划员组成 PMC 部，并由 PMC 部与原隶属销售岗位的储运部、客户部下属的制稿组合并组建 PMC 处，新组建的 PMC 处隶属管理岗位；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设部分中层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相关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天元集团（836099）	9.24	7.48	7.96
	东港股份（002117）	-	6.09	5.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球印务（002799）	9.24	11.72	15.52
盛通股份（002599）	-	6.34	7.39
鸿博股份（002229）	-	21.88	17.71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9.24	10.70	10.78
公司人均薪酬	12.12	11.76	11.20

注：1、天元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3 月 27 日报送），其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2、东港股份、环球印务、盛通股份、鸿博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管理人员人数；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2017-2018 年度，公司管理相关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019 年度，公司管理相关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①环球印务于 2019 年 7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人均薪酬计算时分母为期末人数，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未包含被收购方合并日前的管理相关人员薪酬；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仅有天元集团、环球印务披露招股说明书或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完全获取全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

（2）租金及水电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57.79 万元、595.18 万元和 737.0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杭州三恒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支出。

（3）股份支付情况

①基本情况

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通过沈云立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对关键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支付共涉及员工人数 112 人，其中永州恒劲 27 人、永州恒通 44 人、永州恒盛 4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份额转让情况				合伙人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前	转让后
永州恒劲	98.55	1.55%	2017 年 9 月 5 日	沈云立	罗春生、赵立彤等 25 名员工	1.00 元/出资份额	沈云立、尹建平	沈云立、尹建平、罗春生、赵立彤等 27 人

永州恒盛	89.19	1.40%	2017年9月6日	沈云立	赖军、陈国平等42名员工	1.00元/出资份额	沈云立、马建波	沈云立、马建波、赖军、陈国平等44人
永州恒通	88.60	1.39%	2017年9月5日	沈云立	朱裕强、曹宜琴等41名员工	1.00元/出资份额	沈云立、王祥志	沈云立、王祥志、朱裕强、曹宜琴等43人

②公允价值确认

2017年5月，外部投资者以21.93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本次增资以预估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000.00万元，以增资前每股收益的12倍作为定价依据。2018年7月31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35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15.98元/股。前述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时的价格远高于评估值，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时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广发信德、宁波约拿、王力群与沈云立、公司签署的涉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4,400.00万元，若公司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即6,500.00万元，或者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00%，则沈云立需向广发信德、宁波约拿、王力群进行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比例=投资方持股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取得的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为沈云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886.91万元、5,955.64万元、7,779.41万元。为此，公司2017年和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00%，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若本次增资按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5,955.64万元，以增资前每股收益的12倍作为定价依据，或广发信德、宁波约拿、王力群选择现金补偿，在扣除2017年度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则其增资价格为13.06元/出资额。

B、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方面发生较大变化

外部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增资公司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了杭州三恒，并于 2017 年 8 月处置了广东乐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为此，外部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增资公司后，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

C、市场竞争发生较大变化

外部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增资后，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在资金的支持下扩大产能并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份额，但随着下游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加之新竞争者加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愈趋激烈，公司营业收入虽逐年增长，但毛利及净利润呈波动趋势。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时因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且增资后公司在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此，公司以评估值确定股份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精神。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平台的持股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
	第一次受让股权 (2016 年 5 月)	第二次受让股权 (2016 年 5 月)	第三次受让股权 (2017 年 8 月)	合计		
永州恒劲	364.00	-	136.78	500.78	1,574.83	1,074.05
永州恒盛	206.50	123.06	123.80	453.36	1,425.26	971.90
永州恒通	304.50	22.91	122.96	450.37	1,415.83	965.46
合计				1,404.51	4,415.91	3,011.40

④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且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限制条件，为此，公司于 2017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535.26	25.19%	1,615.71	28.44%	1,303.84	28.96%
直接投入	4,458.02	73.15%	3,855.81	67.86%	2,879.41	63.9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8.72	1.46%	142.18	2.50%	247.94	5.51%
其他费用	12.72	0.21%	67.99	1.20%	70.60	1.57%
合计	6,094.72	100.00%	5,681.69	100.00%	4,501.79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01.79 万元、5,681.69 万元和 6,094.72 万元。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增强研发实力，不断购置研发设备，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产品认证，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产品平台建设，提高对客户产品配套开发的实力及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使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支出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投入，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2%、96.30%和 98.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1,535.26	1,615.71	1,303.84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高层员工	0	0	0
	中层员工	15	17	17
	普通员工	133	160	151
	合计	148	177	168
员工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0.37	9.13	7.76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67	6.12
永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6.31	5.62

注：1、当地企业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019 年广州市、永州市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相关人员数量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较为重视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天元集团（836099）	12.48	11.52
	东港股份（002117）	-	6.95
	环球印务（002799）	13.18	9.28
	盛通股份（002599）	-	6.72
	鸿博股份（002229）	-	9.07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12.83	8.71	7.97
公司人均薪酬	10.37	9.13	7.76

注：1、天元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3 月 27 日报送），其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2、东港股份、环球印务、盛通股份、鸿博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91.33	916.41	855.09
减：利息收入	102.81	138.19	99.75
汇兑损益	-5.64	-17.71	107.18
手续费及其他	156.27	148.87	107.24
保理服务费	-	209.29	105.04
合计	439.15	1,118.66	1,074.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9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当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天元集团（836099）	5.75%	5.39%	5.41%
	东港股份（002117）	-	7.59%	8.49%
	环球印务（002799）	3.08%	5.55%	6.65%
	盛通股份（002599）	-	4.19%	3.90%
	鸿博股份（002229）	-	7.27%	8.27%
	平均数	4.42%	6.00%	6.54%
	本公司	5.23%	4.89%	5.74%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含研发费用)	天元集团（836099）	6.60%	6.29%	6.47%
	东港股份（002117）	-	12.52%	13.46%
	环球印务（002799）	4.56%	7.11%	6.43%
	盛通股份（002599）	-	7.83%	8.31%
	鸿博股份（002229）	-	13.83%	13.55%
	平均数	5.58%	9.51%	9.64%
	本公司	8.62%	8.92%	12.6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港股份、盛通股份、鸿博股份暂未公布 2019 年年报。

（1）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为各大快递物流公司，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及时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除 2017 年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略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七）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094.53	38.73	-532.12
存货跌价损失	50.70	-193.28	-24.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1	-56.56	-
合计	-1,102.24	-211.12	-557.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已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款收入	-	1.20	17.43
收回对外担保垫付支出	160.00	-	-
政府补助	104.70	-	-
终止合同无需返还押金	36.57	-	-
其他	25.07	24.18	19.12
合计	326.34	25.38	36.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55 万元、25.38 万元和 326.3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98	91.95	88.29
对外担保赔偿损失	-	-	299.89
捐赠支出	35.00	18.00	51.50
赞助支出	-	-	15.50
劳动纠纷赔偿支出	100.00	3.84	26.13
其他	8.81	15.58	2.93
终止合同保证金无法收回损失	50.00	-	-
合计	232.80	129.37	48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84.25 万元、129.37 万元和 232.80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赔偿损失系公司于当期承担了对艾尔丰华的连带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赔偿损失。

（九）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06.85	786.50	509.60	353.17	792.21	185.31
递延收益结转政府补助	252.94	-	292.72	-	296.54	-
增值税税收减免	77.03	-	-	-	-	-
合计	1,236.81	786.50	802.31	353.17	1,088.75	185.31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最新的会计准则，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据此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收入依照新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88.75 万元、802.31 万元和 1,236.81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贫困地区工业企业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316.7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地方财政资金奖励	120.3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70.6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70.2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69.9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关于拨付 2018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67.7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关于拟享受部分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64.3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奖补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关于下达 2019 年番禺区第九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24.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252.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6.88	-
2018 年度	地方财政资金奖励	156.4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72.3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66.11	与收益相关

期间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5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48.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8 年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292.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8.67	-
2017 年度	地方财政资金奖励	607.1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8.28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28.4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科学技术经费	28.4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	2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296.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6.83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以及与土地出让金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列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236.81	802.31	1,088.75
其中：收到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	120.35	156.43	607.19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由递延收益结转	40.08	86.22	132.48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由上表可知，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地方财政资金奖励及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由递延收益结转。

“地方财政资金奖励”是根据《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华县政府”）签订的《九恒集团系列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江华县政府将公司各年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属于江华县政府地方财政实得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公司的资金奖励，其中，增值税的

奖励返还持续时间为3年；所得税的奖励返还持续时间为5年。上述补助主要是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的奖励返还，与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密切相关，随经营业绩的变动而变动，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该补助金额系根据公司各年度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乘以固定比例计算得出，公司能够在较长期间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故不属于一次性收到，且以后不再发生的偶发性政府补助。因此公司将上述地方财政资金奖励列报为经常性收益。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是根据《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江华县政府签订的《九恒集团系列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成功按摘牌价摘牌土地后，根据摘牌价每亩超过3万元的部分，以奖励金的形式返还公司，该补助是公司一次性收到的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此款项确认为收到与土地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原值已包含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并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按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一次性收到的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列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土地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会对各会计期间的损益产生持续性影响，且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直接关系，该补助在较长时间内（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因此，公司将上述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奖励资金由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列报为经常性收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及报告期由递延收益分期结

转至当期损益的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地方财政资金奖励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4.20	62.30	46.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66.13	-52.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59
合计	44.20	2,728.42	-11.71

公司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九恒置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27	-	-19.19
合计	0.27	-	-19.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5.91	1,976.41	1,380.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3.22	-34.10	-93.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2.69	1,942.30	1,286.68
当期利润总额	7,725.00	12,195.90	4,393.7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4%	15.93%	29.28%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2,848.62万元、2,474.18万元和747.50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分别为91.68%、24.13%和10.99%。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以及股份支付的影响所致。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处置子公司九恒置业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3	4,895.57	8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6	-4,350.65	-12,4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7	1,794.96	12,907.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7	15.45	-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13	2,355.33	1,258.8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33.44	143,071.84	103,4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75	481.07	85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23	10,184.93	14,7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37.42	153,737.84	119,13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35.85	109,330.13	85,36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1.63	15,632.06	11,97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06	4,624.21	5,49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3.24	19,255.87	15,48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85.78	148,842.27	118,3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3	4,895.57	810.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配比情

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33.44	143,071.84	103,491.74
营业收入	149,313.34	141,563.81	99,004.42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8	1.01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951.63	4,895.57	810.69
净利润	6,802.30	10,253.60	3,1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5,149.33	-5,358.03	-2,296.3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5、1.01 和 0.9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0.69 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绩提升较快，2017 年末公司基于对 2018 年销售形势和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分析，以及客户现有在手订单的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稳定、足量的供应且保证向客户供货时间，公司 2017 年末加大了策略性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449.78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此外，公司于 2017 年集中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采购且金额较大的货款，增加了现金支出。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5.57 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绩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库存和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多，另一方面，为保证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承兑保证金净支出较多。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51.63 万元，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加快存货周转，公司在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库存和采购规模，以及部分应付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支付，导致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此外，随着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精简了生产人员，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

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产品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且原材料中原纸类、特种纸及化工原料等价格随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公司会依据销售形势和原材料价格增减变动，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另一方面，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需求亦逐步上升，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使得采购货物与现金流出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此外，公司为加强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给予较长信用期限，收入确认与货款收回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上述几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一致，与公司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32	62.30	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1	-	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99.77	4,56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70	7,127.50	11,6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4.84	10,789.56	16,34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47.20	8,155.02	7,565.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	1,400.00	6,06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40	5,585.19	15,1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9.60	15,140.21	28,77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6	-4,350.65	-12,433.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取得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6,341.96 万元、10,789.56 万元和 9,344.84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处置子公司股权。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广东乐佳收到的现金 4,564.76 万元。2018 年，公司处置九恒置业收到现金 3,599.77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8,775.69 万元、15,140.21 万元和 19,059.6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取得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7,565.68 万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5,878.12 万元，收购杭州三恒支付 6,063.71 万元。

2018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8,155.02 万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7,015.77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4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9,947.20 万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2,684.30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400.00 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	11,868.1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4.93	20,097.85	19,26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93	29,097.85	31,132.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36.93	25,186.30	15,99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8.07	867.94	73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0	1,248.65	1,49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9.50	27,302.89	18,2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7	1,794.96	12,907.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07.02 万元、1,794.96 万元和 -6,242.57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吸收外部投资收到现金为 11,868.13 万元，当期取得借款分别为 19,264.70 万元，超过当期偿还债务以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支付现金较多。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且由正变负，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远东租赁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款；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贷款保证金，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市中介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建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拓宽业务区域和客户资源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性支出	长期资产投资	9,947.20	8,155.02	7,565.68
	股权投资	1,400.00	1,400.00	6,063.71
合计		11,347.20	9,555.02	13,629.3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资主要为提高产能而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厂房新建和更新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主要为收购杭州三恒等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提高规模效应，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重大和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8%、64.30%和 62.74%。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从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更加灵活、合理地对长短期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对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产品的持续投入，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将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在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总体发展战略、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融资信贷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04.42 万元、141,563.81 万元和 149,31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7.02 万元、10,253.60 万元和 6,802.3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0.69 万元、4,895.57 万元和 11,951.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可以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125.5628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374.4372 万股增至 8,5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收益回报期较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现有业务仍然是股东回报的主要增长点，在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会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之“（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随着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等产品需求将急剧上升。提高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2、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入技术人才，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通过信息系统升级以优化企业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技术研发的加大投入及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严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补充和扩大，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才创造技术优势的理念。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各工艺环节、材料配方、应用场景具备深刻的理解，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管理层人员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主管研发、生产的负责人均在行业一线工作多年，实践经验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1,531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42 名，公司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全国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有效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 年 10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认定成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与产品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87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未来，公司仍将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研发机制，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亦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技术、产品持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快递物流客户开展了范围广、层次紧密的合作，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电子面单与不干胶标签产能消化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推动公司融入国内外企业产品供应链。未来随着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宽，能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销售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产能、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效率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研发，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产能扩充的同时，增加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一直秉承“客户至上、创造价值、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综合服务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巩固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倡导，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及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首先，公司将对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扩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链布局优势，提高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促进传统生产、销售方式优化升级，强化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完善公司销售体系，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品扩充计划

①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以工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为依托，对江华生产基地不干胶产品生产线进行扩建，通过引进先进的涂硅涂胶一体化生产设备、印刷模切一体化生产设备、自动包装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先进生产线及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规模化制造水平，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快递物流行业日益扩大的产品需求。

②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计划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组合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将新建高端医药类标签及电子产品类标签等不干胶产品生产线，在强化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尤其是加大对医药及电子电器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生产与销售，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不干胶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建设集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工艺及装备研发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重点针对 UV 胶、高端热敏纸和可降解材料等课题进行研究，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投入，推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优化升级，提高绿色环保生产水平，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并强化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产品生产和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加强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有效地提升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等板块的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

（3）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巩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开拓新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服务投入，提升全程技术服务水平，为客户

提供一体化增值服务，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交付能力，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业务潜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新型市场，通过与区域市场领导企业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4）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采取措施来提高员工的科研水平、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

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行政地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库管理。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引进人才的相关信息、内容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人才库，进行跟踪管理。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6）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 （2）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要。
- （3）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要求本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备的性能，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国内外营销过程中

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完成，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不干胶产品的扩产项目，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巩固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一方面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公众知名度的同时，将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961.33	31,961.33	湖南恒创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490.00	7,490.00	九恒条码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九恒条码
合计		54,451.33	54,451.33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干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包括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从而提升公司在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可行性研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

事会负责实施。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江发改投备[2019]32 号	江环评字[2019]11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19-440113-73-03-0185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44011300005781

1、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不干胶产品的产能 3.6 亿平方

米、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的需要，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99,004.42 万元、141,563.81 万元和 149,313.34 万元，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4,451.3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98%，新增投资规模较为适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生产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底纹防伪印刷产品”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拥有“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及“无底纸标签”等多项专利。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投入，同时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以良好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艺，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少数具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公司，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在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及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1）提高电子面单产能，满足快递物流行业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标准化、绿色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带动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等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使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2020 年的目标是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报告期内公司包含电子面单在内的各类不干胶产品销售持续增长。2015 年以来，伴随着订单持续增长，公司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产能持续释放，2018 年度以来公司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能力日益饱和。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投产，可提高产品的产能以解决公司即将到来的产能瓶颈。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干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公司销售的电子面单也属于不干胶产品的一种，除了快递物流行业外，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不干胶产品需求量也大幅增长。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不干胶产品向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差异化方向发展。不干胶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扩大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目前是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还与日化、医药、家用电器、超市、保险、海关等行业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不干胶产品终端市场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在强化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市场规模优势的同时，拟通过新建高端医药类标签、电子产品类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加大对医药、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不干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涂硅、涂胶一体化生产设备提高不干胶材料自动化生产水平，引进印刷、模切一体化生产设备提高不干胶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医药类标签、电子产品类标签一体化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大幅减少生产操作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

（4）持续发挥规模优势，强化综合竞争能力

在不干胶产品生产领域，我国现有 6,000 多家企业，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经营分散。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及费用，强化其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更好的满足大型客户（如快递物流、医药、电子、超市等）对供应商规模及服务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高自身生产技术来强化规模经营优势。

本项目通过新建不干胶产品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改善车间生产环境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江华生产基地各类不干胶产品生产能力。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有效降低不干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不干胶产品品类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能够开发潜在的医药、电子等行业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1）庞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2017 年我国不干胶产品产量实现 58.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2%，其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的 5%。不干胶产品行业随着下游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产业的迅速发展而得到快速增长。2019 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达 635.2 亿件，与 2011 年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82%。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的广阔发展前景将为电子运单、不干胶标签等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庞大的市场需求及增长潜力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2）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以邮政、快递物流、海关、金融、电信、医药等行业为主要服务领域，与客户开展了范围广、层次紧密的合作，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中国邮政、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及销售情况，加大对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力度，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推动公司融入国内外企业产品供应链。未来随着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宽，能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销售条件。

（3）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技术支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拥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开发且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无底纸标签与无底纸打印机，操作性好且经济环保，助力快递物流企业降低使用成本；公司开发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底纹防伪印刷产品、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及新型防伪药盒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产品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87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完善的产业链及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通过布局热敏纸、离型纸、热熔胶涂布等不干胶材料生产线，从源头上确保了不干胶产品原材料的品质，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稳定且交付周期短。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及管理经验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了解行业前沿动态和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及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具体情况

（1）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创，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该地块已由湖南恒创以出让形式取得。湖南恒创已取得编号为《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5号》和《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6号》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430.11平方米。

（2）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1,961.3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1,961.3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恒创，项目厂址拟建于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途。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并购置各生产工艺流程所需生产、仓储、环保等设备。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的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 80,064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7,573 万元。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1,961.33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080.00	25.28%
2	设备投资	19,754.00	61.81%
3	预备费	1,391.70	4.35%
4	铺底流动资金	2,735.63	8.56%
项目总投资		31,961.33	100.00%

（4）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②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
1	印刷机	30	3,988.00
2	涂布机	8	13,000.00
3	分切机	15	750.00
4	复卷机	8	240.00
5	分条机	6	48.00
6	模切机	6	36.00
7	叉车	10	100.00
8	涂布液配料系统	3	900.00
9	打包机	16	12.00
10	烘干设备	8	400.00
11	废气、除尘环保设备	8	200.00
12	污水处理设备	1	80.00
合计		119	19,754.00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①项目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原纸类、化工料类等原材料，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②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电机控制中心、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主要能源为电。

江华县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6）项目实施进度、达产计划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7）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项目建设中将购买并安装环保设备，及时对生产及生活中的废气、废水进行综合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回收使用的废纸，送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能使用的其他固体废弃物，固液危废分开储存，用密封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湖南恒创已经向环保部门报送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请示，2019年6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出具《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环评字[2019]11号），同意项目建设。

（8）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万元）	10,627.84	19,395.06
内部收益率	19.54%	25.33%
投资回收期（年）	6.57	5.77

（二）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公司需要继续投入先进科研设备、扩大研发办公场所，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技术人才加入。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信息化是公司战略的重要支柱，是优化企业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但是，近

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品类快速增加以及分支机构不断增加，现有信息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为公司业务与组织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用、预备费以及企业信息系统升级设备投资、软件投资、预备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投资	信息化建设投资	合计
1	建设投资	1,000.00	-	1,000.00
2	硬件投资	1,490.00	1,264.00	2,754.00
3	软件投资	-	2,736.00	2,736.00
4	预备费	125.00	200.00	325.00
5	研发费用	675.00	-	675.00
合计		3,290.00	4,200.00	7,490.00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00.00 万元，主要为场地装修投资，详细概算见下表：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建设及装修单价（元）	总价（万元）
办公区	4,000	2,500.00	1,000.00
合计	4,000	-	1,000.00

本项目新增主要实验及研究设备、仪器主要用于实验研发中心平台的建设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研发设备及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1	无底纸一体化设备	1	250.00	250.00
2	印前自动化设备	1	300.00	300.00
3	不停机换卷设备	1	360.00	360.00
4	不停机收卷	1	50.00	50.00
5	吹膜机、自动切断装置	1	100.00	100.00
6	高速不停机印刷、制袋一体化设备	1	200.00	200.00
7	检测一体化设备	1	200.00	200.00
8	测试设备	1	3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合计				1,490.00

本项目研发费用为 67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和专利申请费。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T+1	T+2	合计
1	人员薪酬	70.00	250.00	320.00
2	材料费	100.00	200.00	300.00
3	专利申请费	15.00	40.00	55.00
合计		185.00	490.00	675.00

（3）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项目软硬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板块名称	类别	数量	总价
1	IT 基础设施	中心机房	1	221.00
		软件	163	226.00
2	SAP 升级	硬件	2	80.00
		软件	2	500.00
3	客户管理系统	硬件	3	70.00
		软件	2	400.00
4	生产管理系统	硬件	553	873.00
		软件	4	1,130.00
5	商业智能系统	硬件	2	20.00
		软件	2	480.00
总计			-	4,000.00

（4）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拟分两年完成全部投资，包括对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装修、软硬件的购进、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及信息系统升级软硬件的购买。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000.00	-	1,000.00
2	硬件投资	1,490.00	-	1,490.00
3	预备费	125.00	-	125.00

4	研发费用	185.00	490.00	675.00
小计		2,800.00	490.00	3,29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1	硬件投资	1,264.00	-	1,264.00
2	软件投资	2,736.00	-	2,736.00
3	预备费	200.00	-	200.00
小计		4,200.00	-	4,200.00
合计		7,000.00	490.00	7,490.00

（5）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经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登记号为201944011300005781。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亟待通过本次发行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以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缓解资金压力。

（2）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3.23	2.93	2.19
	东港股份（002117）	-	2.11	2.00
	环球印务（002799）	1.19	1.12	1.62
	盛通股份（002599）	-	1.67	1.38
	鸿博股份（002229）	-	3.21	3.62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平均数	2.21	2.21	2.16
	本公司	1.50	1.43	1.23
速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2.14	1.93	1.20
	东港股份(002117)	-	1.86	1.68
	环球印务(002799)	0.88	0.87	1.25
	盛通股份(002599)	-	1.09	0.92
	鸿博股份(002229)	-	2.73	2.84
	平均数	1.51	1.70	1.58
	本公司	0.99	0.83	0.6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元集团(836099)	24.88	23.32	29.64
	东港股份(002117)	-	29.62	32.13
	环球印务(002799)	51.54	42.61	30.65
	盛通股份(002599)	-	35.14	34.49
	鸿博股份(002229)	-	17.89	16.48
	平均数	38.21	29.72	28.68
	本公司	44.59	48.57	56.2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00)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3：除天元集团、环球印务外，其他同行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不作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长短期偿债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希望通过发行股份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 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更大的采购量和更多的营运资金占用。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及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将作如下管理安排：

(1) 设置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能源消耗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以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主营业务的发展。

（3）完善公司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精确、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费用预算等制度，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效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提升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和实施，营业规模将逐步增长，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及软件系		建筑工程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	投资额	折旧摊销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9,754.00	1,876.63	8,080.00	383.80	27,834.00	2,260.43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5,490.00	1,098.00	1,000.00	200.00	6,490.00	1,298.00
总计	25,244.00	2,974.63	9,080.00	583.80	34,324.00	3,558.43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3,558.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80,064万元，折旧收入比为4.40%。以公司目前的业务增长趋势及盈利能力，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将完全可以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行业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每年拿出不低于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总金额的 50% 进行分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应按照如下要求：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赖军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联系电话：020-22628778

传真号码：020-84552101

电子信箱：zqb@gzjh.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2	购销合同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件业务单式买卖协议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4	印刷承揽合同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	2019 年热敏运单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采购合作协议	上海固尔建工贸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化工产品年度 销售合同（固 体）	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华南 分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合作协议	广东松炆再生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采购合作协议	浙江仙鹤新材料 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冠豪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授 信 额 度 协 议 (GSXED476782019037)	贷 款 额 度：人 民 币 2,00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 民 币 13,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恒条码	融资额度协议 (82172019280153)	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授 信 函 (CN11309000818-180820&18 0912&LNdd20Sep2018-GZJH)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财 资 产 品 授 信：美 元 100.00 万元	至少每年重 新审查一次
		江华九恒	授 信 函 (CN11309000818-180820&18 0912&LNdd20Sep2018-JHDT)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财 资 产 品 授 信：美 元 100.00 万元	至少每年重 新审查一次
		江华恒津	授 信 函 (CN11309000818-181119-JH PM)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至少每年重 新审查一次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恒条码	综合授信合同（渤广分综 (2019)第 036 号）	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对商业汇票的承兑：人 民 币 6,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190076)	1,0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12 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190077)	1,0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	12 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九恒借字001号）	1,000.00	2019年12月26日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五）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90211）	15,000.00
		江华恒津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190066）	17,391.48
		杭州三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90212）	15,000.00
		东莞九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90213）	15,000.00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90214）	15,000.00
		九恒条码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CDBZ47678201900025）	12,999.9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900000052）	16,000.00
		江华恒津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900000053）	16,000.00
		杭州三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900000054）	16,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九恒条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九恒抵字001号）及补充协议（2017年九恒抵押补字001号、2019年九恒抵押补字001号）	6,783.19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江华恒津	九恒条码 江华九恒	房地产抵押协议（（2018）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0105号）及变更函	11,640.00
		湖南恒创	九恒条码 江华九恒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协议（（2018）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1119-01号）	11,640.00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协议（（2018）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1119-02号）	11,640.00
		九恒条码	江华九恒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6,000.00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6,000.00
		九恒条码	江华恒津 江华九恒	公司/企业保证书	1,067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协议（渤广分额保（2019）第036-001号）	8,000.00

（六）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合同纠纷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调解/起诉金额 (元)	案件状态
1	(2016)湘0121民初250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艾尔丰华、九恒有限	6,189,950.00	执行完毕
	(2018)湘0121民初6812号	九恒有限	艾尔丰华、钟汇才	2,998,915.35	执行中
2	(2017)京0112民初12143号	江华九恒	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	终结执行
3	(2018)粤0112民初7592号	江华九恒	广州中联纸业有 限公司	213,510.80	执行完毕
4	(2019)京0106民初24133号	九恒条码	北京如风快递有 限公司	71,727.50	已审结
5	(2020)湘0981民初427号	九恒条码	湖南恒瑞祥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415,360.00	已立案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艾尔丰华、九恒有限借款合同纠纷及九恒有限与艾尔丰华、钟汇才追索权纠纷

因艾尔丰华未及时偿还借款，九恒有限亦未履行担保责任，为此，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艾尔丰华、九恒有限借款及担保事宜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3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0121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艾尔丰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借款5,000,000.00元；（2）艾尔丰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其中2014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间的违约金为1,096,500.00元，2016年6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尚欠借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3）九恒有限对上述借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九恒有限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艾尔丰华追偿；（4）九恒

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93,450.00 元；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0 日，九恒有限依据（2016）湘 0121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担保责任，代艾尔丰华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偿还 2,998,915.35 元。为向艾尔丰华追偿其所代偿的款项，九恒有限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121 民初 6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艾尔丰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恒有限偿还款项 2,998,915.35 元及利息；（2）钟汇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艾尔丰华、钟汇才在上述判决生效后未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九恒有限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九恒条码与艾尔丰华、钟汇才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达成执行和解，约定除已支付的 100,000.00 元外，余款由钟汇才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付清。同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21 执 5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终结本案的执行；（2）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的，九恒条码可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因艾尔丰华、钟汇才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九恒条码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 年 9 月 9 日，九恒条码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划拨的执行款项 1,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恒条码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划拨的执行款项 5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恒条码已收回款项合计 1,600,000.00 元，目前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2）江华九恒与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因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此，江华九恒就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12 民初 1214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江华九恒货款 220,000.00 元；（2）若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则双方就该笔债务两清，否则，江华九恒有权就货款 267,020.00 元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因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为此，江华九恒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7）京 0112 执 73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12143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慧（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向江华九恒支付上述款项。

（3）江华九恒与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因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此，江华九恒就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112 民初 759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213,510.80 元；（2）如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如期足额付清，江华九恒有权要求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未付款项、违约金（以实欠货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违约金）以及律师费 15,000.00 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为此，江华九恒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江华九恒已收到广州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16,351.59 元以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划拨的执行款项 112,159.21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4）九恒条码与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此，九恒条码就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6 民初 24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1,727.50 元；（2）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以 71,727.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19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京 0106 民初 24133 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如风快递有限公司尚未向九恒条码支付上述款项。

（5）九恒条码与湖南恒瑞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湖南恒瑞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此，九恒条码就湖南恒瑞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南恒瑞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377,600.00 元及滞纳金 37,760.00 元。2020 年 3 月 16 日，沅江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受理本案，并出具（2020）湘 0981 民初 4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沅江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2、劳动纠纷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判决/裁决/调解/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6）第 6026 号	尧仕勇	九恒有限	4,502.47	款项已支付
2	（2017）粤 01 民终 8254 号	黄岗	九恒有限	-	驳回诉讼请求
3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7）第 2570 号	马乾红	九恒有限	110,000.00	款项已支付
4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7）第 2449 号	肖倩	九恒有限	36,783.51	款项已支付
5	（2017）湘民再 534 号	孙小伟	江华九恒	55,000.00	款项已支付
6	（2017）湘民再 535 号	肖炯明	江华九恒	55,000.00	款项已支付
7	穗劳人仲案（2018）4872 号	李永平	九恒有限	20,000.00	款项已支付
8	穗劳人仲案（2018）4209 号	李鋈	九恒有限	18,435.14	款项已支付
9	穗劳人仲案（2019）4218 号	何裕霞	九恒条码	1,750.00	款项已支付
10	穗劳人仲案（2019）8921 号	黄后苹	九恒条码	63,000.00	款项已支付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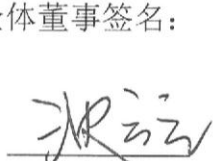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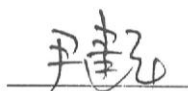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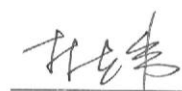

沈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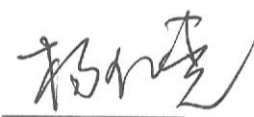

罗春生


刘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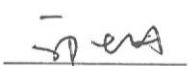

尹建平


曹 晖


林志伟


杨仁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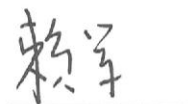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小丹


李冬玲


赵 煦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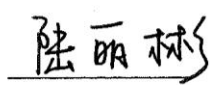

赖 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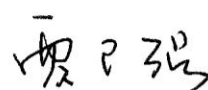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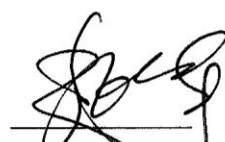

陆丽彬

保荐代表人：


彭 丹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2020年4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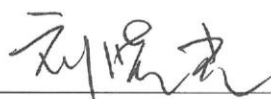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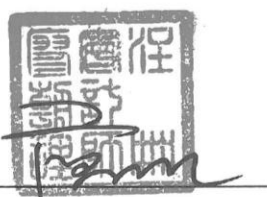
林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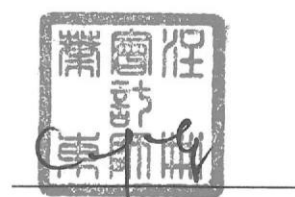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叶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叶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叶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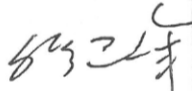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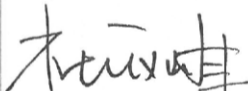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廖远峰		杜成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立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联系人：赖军

电话：020-22628778

传真：020-845521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彭丹、贾卫强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3、招股说明书查询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